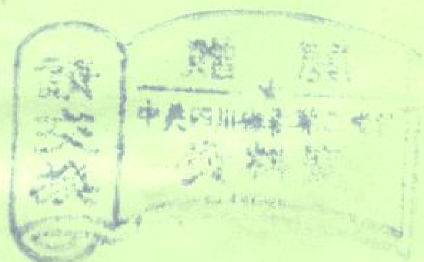


马克思主义哲学教学提纲

（修訂稿）

中共四川省委第二党校哲学教研室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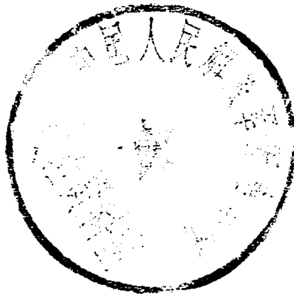
400156



马克思主义哲学教学提纲

（修訂稿）

中共四川省委第二党校哲学教研室编



中共四川省委第二党校教务处印

一九八四年七月

说　　明

这本《马克思主义哲学教学提纲》（修订稿），是在教学实践基础上，根据四川省党校系统教材编审委员会印发的四川省省、地、市、州委党校二年制干部培训班（大专班）《马克思主义哲学教学大纲（试用本）》的内容、要求，对我们一九八三年七月编写的《马克思主义哲学教学提纲》（试用稿）所作的一次修订。由于水平有限，时间也较仓促，在内容、行文等方面会有不少缺点，恳切地希望同志们批评、指正，以便我们进一步加以修订。

编　者

一九八四年九月

目　　录

第 一 章　绪论……………………………………………………(1)

第 二 章　世界的物质性…………………………………………(17)

第 三 章　意识的起源、本质和作用……………………………(36)

第 四 章　唯物辩证法是关于联系和发展的科学………(50)

第 五 章　对立统一规律…………………………………………(64)

第 六 章　质量互变规律…………………………………………(78)

第 七 章　否定之否定规律………………………………………(93)

第 八 章　唯物辩证法的基本范畴………………………………(105)

第 九 章　马克思主义认识论是能动的革命的反映论……………………………………………………(123)

第 十 章　认识与实践……………………………………………(136)

第十一章　真理……………………………………………………(154)

第十二章　历史唯物主义是无产阶级的科学的社会历史观……………………………………………………(171)

第十三章　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187)

第十四章　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203)

第十五章　阶级　国家　社会革命……………………………(217)

第十六章　社会意识………………………………………………(232)

第十七章　人民群众和个人在历史上的作用…………………(248)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哲学和哲学基本问题
一、哲学是理论化、系统化的世界观
二、哲学基本问题是思维和存在的关系问题
三、哲学史上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的对立
四、在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的对立中交织着辩证法和形而上学的对立
第二节　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产生和发展
一、马克思主义哲学产生的历史条件
二、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本质特征及其所显示的伟大意义
三、马克思主义哲学在实践中发展
第三节　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目的和方法
一、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目的
二、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方法

马克思主义哲学，即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是马克思主义三个组成部分之一，是马克思主义学说的一般的理论基础，是科学的理论化、系统化的世界观和科学的方法论，它为无产阶级提供了唯一正确的观察和处理问题的立场、观点、方法，是无产阶级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锐利的思想武器。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首先应对哲学基本问题和哲学发展的基本线索等，

作一概括的了解。在此基础上，了解马克思主义哲学产生的条件、意义和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本质特征、发展状况以及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目的、方法，以进便一步学好马克思主义哲学。

第一节 哲学和哲学基本问题

马克思主义哲学不是脱离世界文明大道而凭空出现的，它是迄今为止的人类哲学思想和科学知识发展的最高成果。因此，在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之前，应把哲学的一般性问题搞清楚。

一、哲学是理论化、系统化的世界观

哲学，就内容讲，它是理论化、系统化的世界观。

世界观也叫宇宙观，是人们对世界的本质和各种关系的总看法。人们生活在世界上，随时随地都在同自己周围世界的各种事物打交道，力求按照自己的需要去影响、改造或改变它们，并逐渐形成了对它们、进而对世界上某一类事物或某一种关系的看法，即形成了通常所说的自然观或者是社会历史观、人生观等等。这些看法尽管是带有根本性的，但毕竟是个别的、零散的。这些看法逐渐积累并连贯起来，就形成了关于世界的本质和世界上人与周围环境的关系、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以及其他各种事物之间的关系的总看法。这种总看法就叫世界观。世界观是一种对世界带有整体性和根本性的看法，一旦形成，就支配着人们一生的思想、行为，就长期规定着人们的自然观、社会历史观、人生观，就长期制约着人们的感情、意志和对事对人的态度。不论在什么样的社会，人们在实践中自觉或不自觉地总是要用某种世界观作为自己言行的指导。

世界观人人都有，但并非人人都有哲学。因为，人们在没

有受过专门的哲学训练之前自发形成的世界观，往往是缺乏理论的论证和严密的逻辑的。只有将这种自发形成的世界观加以理论化、系统化，使它成为一种理论形态、思想体系时，它才是哲学。所以，哲学是理论化、系统化的世界观，或世界观的理论体系或世界观的系统化理论。由此也就可以看出，哲学和自发形成的世界观之间是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的，即哲学要以世界观为内容，但又不能把任何形式的世界观，包括一般的宗教世界观和自发的世界观，都等同于哲学。因为哲学是世界观的理论表现，是经过自觉的理论活动加工制造出来的、以理论形式出现、由一系列最一般的概念、范畴按一定的逻辑顺序构成的世界观。而一般的宗教世界观和自发的世界观都不具备这样的形式，因而它们都不能称之为哲学。

哲学还具有方法论的内容。所谓方法论，是指在哲学世界观指导下的根本的思想方法、工作方法，简称哲学世界观指导下的根本方法。有什么样的哲学世界观就有什么样的根本方法。哲学世界观和方法论是一致的。

哲学研究的对象是整个世界最普遍的本质、最一般的规律，诸如世界的本原（由它构成、最初由它产生、又统一于它的那个东西）或世界的本质是什么？世界上各种事物或现象是彼此孤立的还是相互联系的？是静止不动的还是运动、变化、发展的？如果是运动、变化、发展的，其规律又是怎样的？人能不能对世界进行认识和改造、人如何对世界进行认识和改造？等等。即是说，哲学所要研究的是包括自然、社会和思维在内的整个世界的最普遍、最本质、最一般的问题。哲学的这个研究对象，决定了哲学是理论化、系统化的世界观的这个内容；哲学的这个内容，反映了哲学的这个研究对象。

从哲学的研究对象中，可以看出它和各门具体科学的区别

和联系。尽管哲学和各门具体科学的研究对象都是现实世界，但是，各门具体科学研究的对象是现实世界某个领域或某一方面的具体规律、特殊规律。如自然科学研究的是关于自然界的规律。社会科学研究的是关于人类社会的规律，思维科学研究的是关于思维活动的规律。所研究的这些规律，相对于关于整个世界的一般规律来说，就是具体的特殊的规律。而哲学研究的对象却是整个世界的最普遍的本质、最一般的规律。

哲学就知识特点来讲，它是关于自然知识、社会知识和思维知识的概括和总结。哲学在整个科学知识体系中的这个特点，就决定了它既不同于具体的科学知识体系，又离不开具体的科学知识体系。它作为世界观的系统化理论，不同于各门具体科学中的知识或理论体系，但是，它又是在各门具体科学所提供的材料的基础上抽象、概括出来的，是对具体科学知识包括自然知识、社会知识和思维知识的概括和总结。哲学不能代替各门具体科学，哲学研究不能代替各门具体科学的研究，但是，哲学为各门具体科学提供世界观和方法论的指导，哲学的发展也总要受到一定时代的实践和科学发展水平的制约，有什么样的时代面貌才有什么样的哲学。

哲学的形式是以理论论证和逻辑分析来系统地回答关于世界的最普遍、最本质、最一般的问题，它作为社会意识形态的一种形式，与政治思想、法律思想等社会意识形态形式比较起来就具有更高的抽象性和概括性，它与宗教、文艺等社会意识形态形式比较起来，更有非常明显的区别。

哲学有重大的社会作用。因为哲学属于社会意识形态，它由社会存在所决定，它反映并作用于社会存在。在阶级社会中，一定的哲学为一定的阶级利益服务。进步的哲学促进社会的进步，反动的哲学阻碍社会的进步。

任何哲学都是理论化、系统化的世界观，但并非任何哲学都是科学的。有的哲学虽然也是一种世界观的理论体系，但它却不是科学的，不是对自然、社会和思维知识的科学概括和总结。要建立一种科学的哲学世界观，首先要对哲学基本问题作出正确的回答。

二、哲学基本问题是思维和存在的关系问题

哲学所要研究的是整个世界的最普遍、最一般的问题，它涉及的问题很多。但是，哲学的基本问题只有一个：思维和存在的关系问题，亦即精神（意识）和物质的关系问题。恩格斯说：“全部哲学，特别是近代哲学的重大的基本问题，是思维和存在的关系问题。”（《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19页）

哲学基本问题包括两方面的内容：第一方面，思维和存在何者为第一性的，何者为第二性的？即：世界的本原或本质是物质还是精神？这即恩格斯所说的：“什么是本原的，是精神，还是自然界？……世界是神创造的，还是从来就有的？”（同上书，第220页）而在精神和物质的相互关系上，哪个又是本原的、哪个又是本原派生的？即精神为物质所决定，还是物质为精神所决定？凡认为物质是第一性的、精神是第二性的，物质是世界的唯一的本原的，就是唯物主义；凡认为精神是第一性的、物质是第二性的，精神是世界的唯一本原的，就是唯心主义。各种哲学由于对这个问题的不同回答而分成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两大阵营或两个基本派别，而形成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两条对立的哲学基本路线。超越于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之上的“第三条路线”是不存在的。

第二方面，我们的思想对于周围世界的关系是怎样的？我们的思维能不能认识现实世界？我们的感觉、表象和概念能不能

正确地反映客观现实？这一方面涉及世界的可知性和认识的本质、来源、能力、作用等一系列的问题。在世界的可知性问题上，唯物主义哲学家坚持可知论、反映论，认为思维能够认识存在，认识就是意识对物质的反映。一些唯心主义哲学家也承认世界的可知性，但他们作出的是先验论的回答，认为物依赖于感觉和思想，把世界看成是某种精神的产物，认为认识是先天的或先验的，他们承认世界的可知性，只不过是精神自己认识自己而已。还有一些唯心主义哲学家则是不可知论者，他们否认意识能够认识外界事物。对哲学基本问题第二方面的正确回答与否，同对第一方面正确回答与否有密切联系。而对第二方面如何回答，也要影响到对第一方面的认识。

思维和存在的关系问题之所以成为全部哲学中的重大基本问题，是因为：首先，世界上的事物和现象，尽管复杂纷繁，但是归纳起来，不外乎是物质现象、精神现象这两大类。这两大类的关系问题是一切哲学家都必须首先作出明确回答的问题。因为哲学是理论化、系统化的世界观。其次，对思维和存在谁是第一性、谁是第二性这个问题的不同回答，是划分唯物主义（以物质为世界之本的哲学理论）和唯心主义（以精神为世界之本的哲学理论）两大阵营的唯一标准，是研究和解决其他哲学问题的前提和基础。再其次，思维和存在的关系问题，也是实际工作中指导思想上的根本问题，是在实践中普遍出现并必须解决的重要问题。客观世界、实际情况、工作环境等等，属于物质现象，主观世界、理论、纲领、方针、办法等等，属于意识现象。两条对立的哲学路线，在实际工作指导思想上往往表现为两条对立的思想路线。在我们当前的社会主义事业中，怎样解决物质和精神的关系问题，决定着思想方法以至思想路线是否正确，决定着我们各项工作直至我们事业的成败。

马克思主义哲学对哲学基本问题作了科学回答，它是彻底的唯物主义，是战斗的唯物主义。它坚持物质第一性、精神第二性、世界统一于物质的科学世界观，毫不留情地批判危害无产阶级事业的形形色色唯心主义理论。它是科学的可知论，它和唯心主义认识论、不可知论划清了界限。

哲学基本问题在社会历史领域中表现为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的关系问题。二者谁是第一性，谁是第二性的问题，是社会历史观的基本问题。马克思主义哲学对这一问题同样作出了科学的回答，认为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

三、哲学史上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的对立

哲学萌芽于原始社会，正式形成于两千多年前的奴隶社会。原始社会，人们在生产活动和对周围事物的认识过程中，逐步意识到在他们的意识之外有一个独立存在的客观世界，从而产生了唯物主义思想萌芽。进入奴隶社会，随着社会实践的发展和科学的产生，这种思想萌芽经过一些思想家的理论概括，形成了唯物主义哲学。以后，各个时代的进步思想家不断把其推向前进。在唯物主义思想萌芽的同时，由于生产力非常低下，人们的知识极其贫乏，不了解做梦这类精神现象，产生了灵魂不死的观念；再由于对不可抗御的自然力量的恐惧感、神秘感，把自然力人格化，产生了最初的神的观念。这是唯心主义思想的萌芽。进入奴隶社会，精神作用被夸大，这种思想萌芽被奴隶主阶级的思想代表发展成了唯心主义哲学。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的产生都有其社会历史根源、认识根源。

唯物主义思想和唯心主义思想从其萌芽时起就形成对立，发展成为哲学以后对立更加尖锐。这主要是阶级方面的根源。因为在社会发展过程中，处于革命或进步地位的阶级、阶层、

集团，由于它们的利益程度不同地和历史发展方向一致，力求按照世界本来面目去反映世界，因而就倾向或坚持唯物主义。历史上反动或没落的阶级、阶层、集团，由于它们的利益和历史发展方向相违背，竭力掩盖、歪曲世界的本来面目，因而就倾向或坚持唯心主义。一般地说，唯物主义是为革命或进步的阶级、阶层、集团的利益服务的；唯心主义是为反动或没落的阶级、阶层、集团的利益服务的。

唯心主义有主观唯心主义和客观唯心主义两种基本形式。主观唯心主义是把主观精神夸大为唯一的实在，当作第一性的东西。客观唯心主义是把“客观”精神、“绝对精神”确定为世界的基础，当作第一性的东西。

在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的对立中，随着社会实践的发展，唯物主义不断得到发展，先后出现了古代朴素唯物主义，近代形而上学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三种形态。古代朴素唯物主义是唯物主义哲学的最初形态，它认为世界不是神创的，而是某些原初物质发展、变化的结果。中国古代的“五行”说、古希腊的宇宙始源于水、火、原子等的学说，都是其表现。形而上学唯物主义是以形而上学观点去解释自然界和认识问题的唯物主义哲学，产生于资产阶级革命时期，它继承了古代朴素唯物主义思想，承认世界的物质性、可知性，坚持无神论，反对宗教迷信，在历史上起过一定的进步作用。但有其局限性：一是机械性，二是形而上学性，三是唯心史观，典型形式是十七到十八世纪西欧的机械唯物主义。

四、在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的对立中交织着辩证法和形而上学的对立

哲学除了要回答物质和精神何者为第一性、何者为第二

性，世界的本原是物质还是精神这个问题外，还要回答世界处于何种状态的问题，即世界是否运动、变化、发展，如果运动、变化、发展，又如何运动、变化、发展的问题，由此产生了辩证法和形而上学的对立。

辩证法用联系和发展的、全面的观点去观察世界；形而上学则用孤立和静止的、片面的观点去观察世界。一般地说，革命或进步的阶级、阶层、集团比较倾向于辩证法，反动或没落的阶级、阶层、集团比较倾向于形而上学。

在辩证法和形而上学的对立中，随着实践的发展，辩证法也得到很大发展。它的发展有古代朴素辩证法、近代唯心主义辩证法和马克思主义的唯物辩证法三种形态。古代朴素辩证法，即古代的原始的辩证法，它直观地认识到事物的运动变化，猜测到对立面的统一和斗争。近代唯心主义辩证法，是指由黑格尔发展到高峰的那种建立在客观唯心主义基础上的辩证法学说。黑格尔把自然、社会看作是"绝对观念"自身的发展过程中的阶段，在其观念辩证法中猜测到了事物的辩证法。但这是头足倒置的、唯心主义的。他的辩证法终于被其唯心主义体系窒息而死。

哲学史上，辩证法和形而上学不是同唯心主义结合，就是同唯物主义结合。辩证法和形而上学的对立从属于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的对立，交织在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的对立中。

唯物主义和辩证法的历史发展过程是由二者的自发结合，到相互分离，再到科学基础上的统一。马克思主义哲学第一次把唯物主义和辩证法在科学的基础上统一起来，是唯物主义和辩证法历史发展的崭新阶段。

第二节　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产生和发展

马克思主义哲学是科学的理论化、系统化的世界观，是十九世纪四十年代马克思及其战友恩格斯适应无产阶级革命斗争的需要而创立的。它是当时社会矛盾和科学发展的必然产物，是人类优秀思想成果的结晶，是唯一科学的哲学、革命的哲学。它的产生，在人类认识史上引起了一场空前的大革命。

一、马克思主义哲学产生的历史条件

马克思主义哲学有其产生的社会、阶级条件。十九世纪四十年代的欧洲，随着生产力的迅速发展，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所固有的矛盾日益尖锐化，一些国家的无产阶级走上了历史的舞台，展开了大规模的反对资产阶级统治的斗争，迫切需要有自己的思想武器。哲学武器，马克思、恩格斯亲自参加并领导了当时的工人运动，科学地总结了斗争经验，创立了马克思主义及其哲学。

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产生还有其理论来源。它继承了历史上唯物主义和辩证法的优秀传统，特别是直接继承和改造了德国古典哲学的优秀成果。马克思、恩格斯抛弃了黑格尔哲学的唯心主义体系，吸取了他的辩证法的“合理内核”；抛弃了费尔巴哈哲学中的形而上学和唯心史观，吸取了他的唯物主义的“基本内核”，把唯物主义和辩证法有机地结合起来，并把它们贯彻到一切领域，创立了完整的科学的理论化、系统化的世界观——辩证唯物主义、历史唯物主义。

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产生还有其自然科学的前提条件。十九世纪上半叶，随着资本主义机械大工业、航海和交通运输业的发展，自然科学取得了巨大的进步。其中，特别是细胞学说、

能量守恒和转换定律的发现，揭示了自然界事物的普遍联系和发展，给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产生提供了坚实的自然科学的基础。达尔文生物进化论的创立，揭示了生物物种的客观进化过程，为刚诞生的马克思主义哲学提供了强有力的自然科学论据。

二、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本质特征及其所显示的伟大意义

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产生是哲学史上的伟大变革，标志着人类哲学思想的发展进入到一个崭新的阶段。

马克思主义哲学是科学的哲学，是关于自然、社会和思维的本质及其发展的一般规律的科学，不是包罗万象的"科学之科学"和"一切知识的总汇"，不是思辨、玄想和主观的臆测。它只是在概括已有科学成果的基础上，对自然界、人类社会和思维的本质及其发展的普遍规律作出科学的说明，只给各门科学提供世界观、方法论的指导，而把对各个领域特殊规律的研究留给了各门具体科学。它在哲学史上第一次正确解决了哲学和具体科学的关系问题，使哲学的对象和性质发生了根本的变化，第一次使哲学获得了真正科学的性质。马克思主义哲学是完整的、严密的、毫无片面性的科学体系，在哲学史上第一次把唯物主义和辩证法有机地结合起来；第一次把唯物辩证的自然观和历史观高度地统一起来，克服了旧哲学的种种缺陷，创立了完备的彻底的唯物主义哲学，取得了科学思想中的最大成果。

马克思主义哲学具有鲜明的阶级性。在剥削阶级占统治地位的社会里，作为其意识形态的哲学，归根到底，都是反映剥削阶级利益的。剥削阶级的哲学家往往掩盖自己的哲学的阶级性质，把自己的哲学说成是代表全人类的、超阶级的哲学。马克思主义哲学则公然申明自己的阶级性，公然申明自己是无产

阶级的世界观，是为无产阶级和广大人民的利益服务的，是为推翻资本主义制度、建设共产主义和社会主义服务的哲学，它毫不掩饰自己的阶级面貌和党性原则。它彻底揭穿了剥削阶级哲学力图把自己打扮成“全民”的、“超阶级”的、“超党派”的哲学的虚伪性。

马克思主义哲学具有革命的实践性。马克思主义以前的哲学，只是以不同的方式说明世界，不懂得革命实践的意义。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使命不但在于科学地解释世界，更重要的是能动地改造世界。它的实践性集中地表现在为无产阶级及其政党制定正确的纲领、路线、方针、政策以及科学的工作方法、领导方法提供理论基础。它不再是排斥实践的、思辨的书斋哲学。革命的实践性，是马克思主义哲学在哲学史上实现伟大变革的重要标志。

马克思主义哲学是我们时代精神的精华。它是唯一科学的哲学，是阶级性和科学性的高度统一，是理论性与实践性的高度统一，也是无产阶级的立场、观点和方法的统一。科学性、阶级性和实践性，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本质特征。其中，科学性又是马克思主义哲学最本质的特征，是马克思主义哲学与其他一切哲学的最根本的区别。其它一切哲学只是一种理论化、系统化的世界观，只有马克思主义哲学才是科学的理论化、系统化的世界观。

三、马克思主义哲学在实践中发展

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创立，完成了哲学史上的伟大革命。它第一次科学地阐明了世界的物质统一性以及意识的起源、本质和作用，阐明了物质世界的普遍联系和无限发展及其发展的源泉、动力、过程和趋势，揭示了实践在认识中的地位和作用以及认

识发展的辩证过程，第一次把唯物主义、辩证法贯彻到社会历史领域，形成了历史唯物主义关于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阶级和阶级斗争、国家和社会革命、无产阶级解放和全人类解放等等的完整的科学的学说。但是，马克思主义哲学没有结束哲学的发展，而是在更高的基础上为哲学的发展开拓了广阔的道路。

马克思，恩格斯在同各种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的斗争中，不断总结工人运动的新经验，概括科学发展的新成果，不断丰富和发展了他们所创立的马克思主义哲学，并使马克思主义的世界观在国际工人运动中得到广泛的传播。

列宁在帝国主义和无产阶级革命的时代，概括新的历史经验和自然科学的新成就，全面地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哲学。列宁逝世以后，斯大林对马克思主义哲学做出了宝贵的贡献。

以毛泽东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把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基本原理创造性地运用于中国，解决了中国革命一系列理论和策略问题，形成了适合中国情况的指导思想——毛泽东思想，对发展马克思列宁主义做出了重大贡献。毛泽东是其中最杰出的代表。毛泽东的哲学著作和其他许多包含丰富哲学思想的著作，从总结中国革命的经验教训中深刻地论述和丰富了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论和辩证法。毛泽东把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运用于无产阶级政党的全部工作，形成了具有中国共产党人特色的立场、观点、方法，它们的活的灵魂是实事求是，群众路线，独立自主、自力更生。毛泽东对发展马克思主义哲学做出了重大的贡献。

党在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重新确立了辩证唯物主义的思想路线，并对它作了新的概括，使它完善化，这就是“一切从实际出发，理论联系实际，实事求是，在实践中检验真理和发

展真理”。依据这条思想路线，党中央从各个方面深入总结历史经验，研究新情况、新问题，科学地阐明了许多从实际中提出的有关建设社会主义的重大理论和政策问题，不断地把马克思主义及其哲学推向前进。

第三节　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目的和方法

一、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目的

掌握科学的世界观、方法论。马克思主义哲学是马克思全部学说的理论基础，是无产阶级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是无产阶级认识世界、改造世界的唯一正确的指导思想。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对于帮助我们树立共产主义必胜的坚强信念，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批判剥削阶级腐朽思想及其影响，巩固科学的世界观、革命的人生观，掌握科学的方法论，提高领导艺术和科学的管理水平，做一个坚定的清醒的有作为的马克思主义者，不断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局面，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理解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哲学基础。马克思主义哲学是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理论基础。党在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所制定的路线、方针、政策之所以正确，就是因为它是以辩证唯物主义思想路线为指导而制定的。要能更好地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自觉地和党中央在政治上保持一致，不断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局面，就要认真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

学会科学的工作方法和领导方法。无产阶级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要有科学的方法。“不解决方法问题，任务也只是瞎说一顿。”（《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125页）社会主义现代

化建设没有科学的工作方法和领导方法也无法进行。马克思主义哲学为有效地发展社会主义事业提供了根本的科学的工作方法、领导方法，认真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就会使我们在科学方法上得到锻炼和提高。

二、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方法

理论和实际的统一是马克思主义的根本原则，也是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根本方法。为了贯彻这一根本原则掌握好这一根本方法，必须首先学好理论，下苦功夫读书、学习，完整准确地掌握马克思主义哲学这一完整严密的科学体系。

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一定要结合实际，学用一致。要学会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来分析和解决种种实际问题，主要是，要以马克思主义的世界观、方法论为指导来不断总结我们在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方面的思想认识、经验教训。特别是要总结我们在贯彻执行党的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方面的思想认识、经验教训，自觉掌握马克思主义哲学这个伟大的认识工具。

阅 读 书 目

马克思：《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9页。

恩格斯：《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19页—224页和254页。

列宁：《马克思主义的三个来源和三个组成部分》，《列宁选集》第2卷，第441页—446页。

毛泽东：《整顿党的作风》，《毛泽东选集》第3卷，第773页—

774页。

胡耀邦：《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局面》第一、三部分。

思　考　题

1．什么是哲学和哲学研究的对象？

2．哲学的基本问题是什么？它包括什么内容？哲学的基本问题同我们的实际工作有什么关系？

3．什么是马克思主义哲学？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本质特征是什么？为什么说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产生是哲学发展史上的伟大革命？

4．联系实际说明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必要性。

第二章　世界的物质性

第一节　世界是统一的物质世界

一、自发的唯物主义和哲学唯物主义

二、哲学的物质概念

三、世界统一于物质

第二节　运动是物质的存在方式

一、运动和物质不可分

二、运动和静止的辩证统一

三、运动形式的多样性

第三节　空间和时间是物质存在的形式

一、空间、时间和运动着的物质不可分

二、空间和时间的无限性

第四节　坚持世界的物质统一性原理，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

一、世界的物质统一性原理，是整个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基石

二、世界的物质统一性原理，是从事一切工作的立足点

三、坚持世界的物质统一性原理，一切从实际出发

承认世界的物质性、世界的物质统一性，承认物质世界永远按照自身固有的规律运动、变化、发展，这是彻底的唯物主义一元论的基本观点，是唯一正确地解决哲学基本问题以及其他哲学问题的基础，也是从实际出发这一最基本的工作方法的理论基础。要真正确立这一基本观点，把握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就必须具体了解辩证唯物主义关于物质的种种观点。

第一节　世界是统一的物质世界

大千世界中纷繁复杂、无限多样的事物和现象有没有统一的基础，有没有万流归一的本原？从古至今，各种不同的哲学学派作出了这样那样的回答。所有的唯物主义者都十分肯定地认为：世界上万事万物、一切现象，都是客观存在的物质的不同形态；即便是意识现象，也是物质的产物；世界按其本质来说是物质的，世界的统一性就在于它的物质性。

一、自发的唯物主义和哲学唯物主义

肯定世界是物质的，承认外部世界不依赖于我们的意识而独立存在，这是一切唯物主义的基本前提。对于外部世界的唯物主义认识，最初是人们在现实生活的实践经验上发展起来的。人们在长期实践中逐渐形成的关于万事万物是在自己意识之外独立存在着的信念，就是自发的唯物主义。这种自发的唯物主义，是一切未受过系统哲学思想的影响的人在日常生活中都能自然领悟到的。一些哲学家称它是“朴素实在论”。但是，这种自发的唯物主义还没有上升到哲学高度，还不是严格意义上的哲学思想。人们要在实践中正确认识比较复杂的物质和意识的关系、主观和客观的关系，要抵制唯心主义哲学思想的进

攻，单靠在实践经验上获得的自发的唯物主义是不够的，还需要建立哲学唯物主义。

在人类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在不同程度上利用和概括科学成果来对思维和存在的关系进行唯物主义的论证，把人们自发的唯物主义信念上升为自觉的、系统的唯物主义哲学世界观，就是哲学唯物主义。哲学唯物主义在历史长河中有着不同的形态，随着社会实践的发展，在今天，我们所要提倡和坚持的哲学唯物主义就是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

在现实生活中，产生自发的唯物主义并不难，但我们的实际工作仅仅依靠自发的唯物主义作指导，就难免不迷失方向，难免不犯主观主义的错误。为了正确理解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做好工作，决不能依靠自发的唯物主义思想，而必须认真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坚持自觉的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哲学世界观。

二、哲学的物质概念

唯物主义对客观世界作哲学思考，用以把握客观世界本质的最基本的哲学概念是物质。在历史上，人们对物质的认识经历了一个长期的发展过程，直到马克思主义哲学产生之后，哲学的物质概念才得到了真正的科学规定。

最初，古代朴素唯物主义认为世界上万事万物都是由金、木、水、火、土、气一类东西构成，把物质归结为一种或几种具体的物质形态。这种看法从物质出发去说明世界，其基本立场是正确的，但对物质本身的说明，却是朴素的，却是缺乏科学根据的猜测。以后，近代欧洲唯物主义根据当时自然科学关于“原子”是物质最小单位的认识，认为“原子”即物质，“原子”所具有的物理属性就是物质所具有的属性。这种看法以

自然科学的材料为依据来解释世界的物质性，克服了朴素唯物主义自发的猜测性质，在当时成为反对宗教神学和唯心主义的重要思想，是一个历史的进步。但是，这种看法仍然把物质归结为物质的特定结构和具体属性，根本上和古代朴素唯物主义一样，还是把具体的物质形态当作物质。其结果并不能经受不断发展的科学的检验，不能普遍说明从自然界到人类社会的一切现象，不能有效地抵御唯心主义的进攻。

十九世纪，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创始人马克思、恩格斯对物质概念作了全新的认识。他们总结当时和历史上的所有科学发展成果，吸取以往唯物主义关于物质概念的合理思想，提出："实物、物质无非是各种实物的总和，而这一概念就是从这一总和中抽象出来的。"（《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56页）马克思、恩格斯关于物质概念的认识确立了马克思主义哲学关于物质概念的基本思想：哲学上的物质概念不是指物质的具体形态、结构和属性，而是对物质的一切领域和一切发展形式共同本质的高度概括。

十九世纪末二十世纪初，列宁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坚持了马克思、恩格斯的科学唯物主义立场，进一步给哲学的物质概念下了一个定义："物质是标志客观实在的哲学范畴，这种客观实在是通过感觉感知的，它不依赖于我们的感觉而存在，为我们的感觉所复写、摄影、反映。"（《列宁选集》第2卷，第128页）

列宁的物质定义是最精确的辩证唯物主义的物质概念，它包含着丰富内涵，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

首先，列宁的物质定义指出，物质是标志客观实在性的哲学范畴。这就把哲学的物质概念同自然科学关于物质形态、结构、属性等等的学说区别开来。本来客观世界中物质的具体形态、结构和属性纷纭复杂、变化万千，自然科学对它们的认识

是在不断变化发展的。然而，所有物质的具体形态、结构和属性不管怎样复杂多变，它们的共同本质却是恒定的，这就是客观实在性。哲学的物质概念作为标志客观实在性的范畴，这就在舍弃作为个别的物质的具体形态、属性和结构的同时又抓住了它们的全体，揭示了它们的共同本质，从而具有了最高的概括性、普遍性和恒久性。

其次，列宁的物质定义指出，物质的唯一特性是它的客观实在性。这就坚持和强调了马克思主义哲学物质第一性的基本观点。物质的客观实在性是指世界上万事万物，所有物质的具体形态、结构和属性都是独立于人的意识之外，都按自身固有的规律运动、变化、发展，物质是不依赖于人的意识而存在的客观实在。这就揭示了世界的本质，表明了物质第一性、意识第二性的唯物主义观点，对哲学基本问题的第一方面问题作了科学的回答。

再次，列宁的物质定义还指出，物质的客观实在性是可以被认识的。这就表明了唯物主义可知论的立场。即是说，尽管物质是独立于人们意识之外的客观存在，但人们通过感官感知、认识物质的具体形态、结构和属性，可以把握物质的客观实在性。物质作为物质的一切领域和一切发展形式共同本质的抽象概括，不是虚无飘渺的、不可认识的，而是现实的、可以认识的。这就表明了世界的可知性、唯物主义可知论的观点，对哲学基本问题的第二方面问题作了科学的回答。

整个地看，列宁的物质定义包含着对哲学基本问题的全面回答，体现了辩证唯物主义物质观的基础。辩证唯物主义的物质观就其总体而言，要包括物质概念、世界的物质统一性原理、物质与运动的关系、物质与时空的关系等问题的原理，其中物质概念是基础，是前提。辩证唯物主义的物质概念强调物

质是标志客观实在的哲学范畴，强调客观实在性是物质最首要、最根本的特性，坚持了唯物主义一元论原则，是反对唯心主义和二元论的锐利武器，为自然科学进一步研究物质的具体形态、结构和属性提供了唯物主义的世界观和方法论的指导；辩证唯物主义的物质概念肯定了物质的可知性，在强调物质不依赖人们的意识而客观存在的前提下，又揭示出人们可以通过自己的认识去把握客观事物的本质、规律，极其充分地展示了辩证唯物主义既是唯物的又是辩证的立场、观点和方法，有力地批判了不可知论，增强了人们进一步探索客观世界的无穷奥秘的信心；辩证唯物主义的物质概念极其精确地对物质的多样性作了最高的概括，强调指出客观实在性是一切物质的共性，一改在此之前的一切旧唯物主义把物质的具体形态、结构和属性当作物质本身的局限性，克服了形而上学唯物主义在物质问题上的缺陷，和自然科学对物质形态、结构和属性的研究一致起来。

现代科学日新月益的发展，以越来越多的事实、越来越充实的材料证实和丰富了辩证唯物主义的物质观，而辩证唯物主义的物质观，又以自己的理论推动着现代科学的进一步发展。

三、世界统一于物质

关于世界上所有事物和现象是否有一个统一的本原的问题，在哲学上叫做世界的统一性问题。承认世界上所有事物和现象有一个统一本原的，就承认了世界的统一性，这种哲学观点叫做一元论；否认世界的统一性，主张世界有物质和精神这两个各自独立、并行不悖的本原的哲学观点叫做二元论。一元论哲学有唯心主义和唯物主义之分，尽管它们都承认世界的统一性，但对于世界究竟统一于什么，二者的回答却是泾渭分

明、截然对立的。二元论哲学宣扬在物质世界之外有一个独立的精神世界，否认了物质现象对精神现象的根源性，精神对物质的依赖性，其根本观点是站不住脚的，最终往往是倒向唯心主义。

唯心主义主张世界统一于精神，认为精神是世界的唯一本原，认为精神产生物质、决定物质，精神是第一性的，这种主张或观点，就叫唯心主义一元论；唯物主义主张世界统一于物质，认为物质是世界的唯一本原，认为物质产生精神、决定精神，物质是第一性的，这种主张或观点，就叫唯物主义一元论。不过，形而上学唯物主义同辩证唯物主义对世界的物质统一性的理解却有着较大的差异。形而上学唯物主义虽然肯定世界的物质统一性，但它把物质归结为物质的某种具体形态，只抓住了世界的物质统一性的单一性，丢掉了世界的物质统一性的多样性和复杂性，不能在自然界和社会历史等所有领域内把唯物主义一元论贯彻到底。辩证唯物主义作为唯物主义和辩证法的有机结合体，不仅继承了历史上唯物主义一元论的传统，而且使之发扬光大，成为最彻底的唯物主义一元论。它认为世界上的一切事物和现象，就其表现形态来讲是多种多样、形形色色的，但就其本质而言都统一于物质，世界的物质统一性是多样性的统一，无论自然界还是社会历史领域，是一个多样的物质统一体。

辩证唯物主义关于世界的物质统一性原理植根于科学和哲学的发展之中，是完全正确的。

从人们的社会实践看，世界的物质统一性原理与人们的社会实践是一致的。

人们在衣、食、住、行、学习、工作，一切日常的社会实践活动中，无时无刻不生活在客观物质世界。这样，自然地可

以认识到确实存在一个不依赖于人的主观意识而独立存在的统一的客观物质世界。

从各门具体科学的发展看，世界的物质统一性原理有着坚实的科学依据。

天文学、地质学的研究证明，在有意识的人类产生以前，自然界已经存在，地球已经存在。人类所生活的地球，同浩瀚宇宙中存在的其他天体一样，都是由不依赖人的意识而存在的物质的东西构成，有相同的物质结构，有相同的物理运动规律，同属于统一的物质世界。

生物起源和生物进化的理论证明，生命也是物质现象。所有的生命都是蛋白体的存在形式，是蛋白体不断新陈代谢、自我更新的过程。蛋白体是由各种物质元素组成的，这些物质元素不仅存在于生命有机界，也普遍地存在于无机界。生命有机界与无机界在根本上是统一的。

人类起源和社会发展的理论证明，人类社会也是物质世界长期发展的产物，人类社会本身就是物质世界的一部份。这是因为，人和人类社会的产生，依赖于劳动这一物质的运动过程；人类社会的发展历史，归根到底是物质资料生产的历史；人类社会的精神生活，不能脱离社会物质生活而独立存在，它是社会的物质生活的反映。

此外，现代科学各门学科大量的最新科学成果、现代科学在学科不断分化的同时所出现的整体化的发展趋势，都有力地证明了世界的物质统一性原理的正确性。

不过，要彻底理解世界的物质统一性原理的正确性，单靠已有的生活实践经验、具体科学发展成果的证明还不够。因为人们已有的生活实践经验毕竟是有限的，各门具体科学的研究对象只是物质世界的某一局部、某一侧面、某一层次，不是物

质世界无限广阔的总体。而世界的物质统一性问题在根本上是对物质世界无限广阔的总体的认识。除了从生活实践经验、具体科学的发展中获得对世界的物质统一性原理的证明外，还需要有哲学论证。首先，站在哲学的高度上，通过对具体科学材料进行哲学的抽象概括，把各个领域分散的科学成果联系起来，统一起来，依靠辩证思维的方法，从具体上升到抽象，从特殊得出一般，从有限推出无限，找出其中共同的、规律性的东西，就可以得出世界的物质统一性的科学结论；其次，哲学发展中正反两方面的思维经验证明了这一原理的正确性。唯心主义哲学的世界统一观的破产，从反面证明了世界的物质统一性。二元论用两个本原的观点解释世界遇到了不可克服的矛盾。旧唯物主义把世界统一性归结为具体的物质形态也不能彻底解决世界的物质统一性问题。辩证唯物主义的科学的物质概念，是对世界物质统一性的有力论证。

当然，我们应该看到，无论是自然科学对于世界的物质统一性原理的证明，还是哲学对世界的物质统一性原理的论证，都是一个长期的持续过程。以往的科学发展史，以往的人类认识发展史对世界的物质统一性原理的证明和论证，必将在将来的科学新发展中，在将来的人类认识的新发展中得到补充、丰富、深化。人们对于世界的物质统一性的认识，必将在不断深入发展的社会实践中得到不断的发展。

第二节　运动是物质的存在形式

辩证唯物主义不仅肯定物质世界的客观实在性、统一性，而且认为物质是运动、变化和发展的，运动是物质的存在形式。作为物质的存在形式的运动是一个哲学范畴，它要包括宇

宙中一切事物和现象所发生的变化和过程，是对从简单位置运动到复杂思维活动的所有具体运动形式的抽象、概括。

一、运动和物质不可分

人类的实践经验和科学成果证明，没有离开运动的物质，也没有离开物质的运动，物质和运动不可分。

没有离开运动的物质是说，物质就是运动着的物质。整个物质世界，从一切事物的外部状况到内部状况，从宏观领域到微观领域，从宇宙总星系到地球，从无机界到有机界，从自然到人类社会，每时每刻，无一事物不在运动之中。这种物质的运动是无条件的、普遍的、绝对的。任何物质的具体形态都以运动的方式存在着，在运动中显示自身。

没有离开物质的运动是说，运动必然是物质的运动。任何运动都有运动的主体，运动的主体一定是物质的东西，物质是运动的承担者。机械运动的物质承担者是宏观物体，化学运动的物质承担者是原子、分子等，生物运动的物质承担者是生命有机体，社会运动的物质承担者是生产方式，思维运动的物质承担者是人脑，如此等等。总之，没有物质的运动在现实中是不存在的。

物质和运动密不可分的关系表明，运动是物质自身矛盾的表现，是物质的固有属性。唯心主义设想有脱离物质的运动，把精神看作运动的主体，其目的是以此否认世界的物质性，宣扬精神决定世界的荒谬理论。形而上学唯物主义设想有脱离运动的物质，不理解运动是物质的固有属性，把运动和物质相割裂，把物质自身的运动归结为外力作用的结果，以致在物质之外寻找运动的原因，最终陷入唯心主义歧途。

二、运动和静止的辩证统一

运动是物质的存在方式，因而运动是永恒的、无条件的、绝对的。但辩证唯物主义并不因此否认物质世界也有某种静止状态存在，只是认为静止是暂时的、有条件的、相对的。绝对运动与相对静止是辩证的统一。

辩证唯物主义讲的静止，是指事物在一定阶段上的暂时的稳定状态，是运动的一种特殊形式。一般地讲，它表现为两种情形：第一，一事物相对于某一确定的它事物在空间上位置不变；第二，一事物的量变阶段相对于质变阶段，具有暂时的质的稳定性。可以看到，无论从哪一种情形讲，事物的静止状态都是相对的。

辩证唯物主义在承认绝对运动的同时也承认相对静止的观点，有着极为重要的意义。承认事物的相对静止，才能把握事物运动的量度，才能了解事物过去的运动情况，预测事物将来的运动趋向，在社会实践中掌握事物运动、变化和发展的客观规律；承认事物的相对静止，才能认识事物确定的性质和形态，正确区别、研究不同质的事物。否认事物的相对静止，只会把客观事物变成不可捉摸、无法认识的东西，最终导致相对主义和诡辩论。

辩证唯物主义认为，绝对运动与相对静止的关系是辩证统一的。二者相互依赖、互为前提：肯定绝对运动，才能理解相对静止，通过相对静止，才能把握绝对运动。二者相互贯通、相互渗透：动中有静，静中有动，纯粹的运动和纯粹的静止都同样不可想象。

三、运动形式的多样性

客观世界中物质的具体形态千差万别、无限多样，同物质不可分的运动形式也是千差万别、无限多样。早在十九世纪，恩格斯根据当时科学发展所达到的水平，将物质世界中各种运动按其复杂程度和发展秩序归结为由低向高的五种基本形式，即机械运动、物理运动、化学运动、生物运动、社会运动。每种基本运动形式中又包括着繁多的具体运动形式，每种基本运动形式之间又存在着内在的复杂关系。

每种基本运动形式有着相互区别的本质规定。它们的物质基础、内在规律各不相同，表现出的特点也就不相同。机械运动的特点是运动物体对于某一确定位置既在又不在的矛盾的连续产生和同时解决，物理运动的特点是作用与反作用，化学运动的特点是化合与分解，生物运动的特点是同化与异化、遗传与变异，社会运动的特点是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相互作用、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相互作用。在高级运动形式中，包含着低级运动形式，但不能把高级运动形式归结为低级运动形式。生物运动包含着物理的、化学的运动，被包含的这些物理的、化学的运动在整体上从属于生物运动，不能因此把生物运动归结为物理运动或化学运动。

每种基本运动形式是相互联系、相互渗透的，低级运动形式和高级运动形式在一定条件下，都可以互相转化。

总之，物质的各种运动形式是千姿百态，各有特点，不能混淆；物质的各种运动形式又相互联系，不能割裂。确立对不同的运动形式的正确认识，对于人们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极为重要。各门科学正是以各种不同的运动形式为研究对象。随着现代化科学的不断发展，正在有并将还会有越来越多的新的运

动形式被揭示出来，人们对运动形式的认识也正在日益广泛、深入。

在认识物质的运动形式的多样性时，还需要看到，一切物质的运动过程并不是杂乱无章的，而是要按物质自身固有的、本质的规律进行。物质运动的规律是客观的，既不能创造，也不能消灭。

第三节 空间和时间是物质存在的形式

要深刻认识物质与运动的关系，还必须研究物质同空间和时间的关系。任何事物所以存在，必然因为它占据了一定位置，经历了一个过程，而这就是物质的空间和时间的问题。辩证唯物主义认为，空间和时间是运动着的物质的存在形式，空间和时间是客观存在着的。

一、空间、时间和运动着的物质不可分

空间是指运动着的物质所具有的广延性、伸张性。广延性即物体的体积和形状；伸张性即物体占有的位置。现实空间的特性是三维性，即物体具有的长、宽、高三个方向。任何物体的空间都必须用长、宽、高三个量才能量度。

时间是指物质运动过程的持续性、顺序性。持续性是指一事物存在过程的长短久暂；顺序性是指一事物和另一事物、一过程和另一过程的先后顺序。时间的特性是一维性，即它只有过去、现在和将来一个方向，它总是由过去到现在再向将来这一个方向发展，一去不复返。

空间和时间同运动着的物质不可分割，一切物质的运动总是以空间和时间的形式进行的，离开空间和时间的物质运动不

存在，同样，离开物质运动的空间和时间也不存在。

离开空间和时间的物质运动不存在的观点可以从空间和时间本身的特性上去理解。空间的三维性和时间的一维性是任何物质形态、任何运动着的物质都具有的。万事万物的存在莫不具有长、宽、高三个方向，莫不经历产生、发展、灭亡的过程。那种不在任何地方、不具任何形状、没有任何规律、不经历任何运动、变化和发展过程的事物是不可以设想的。现实世界中不以空间和时间的形式而存在的物质是没有的。物质的运动就表现为空间和时间的变化。

离开了物质运动的空间和时间也不存在的观点还是可以从空间和时间本身的特性上去理解。离开了具体事物、离开了事物之间的位置关系，空间的三维性也就丧失了现实性，也就不存在，不能被想象；同样，离开了具体事物，不用事物本身的发展过程加以说明，时间的一维性也就丧失了现实性，也就不存在，不能被想象。空间和时间，只是作为运动着的物质的存在形式才得到表现。

既然空间和时间都与运动着的物质密不可分，空间和时间之间的关系也密不可分。事实上，空间正是以物质在时间中的运动来测量的，离开物质在时间中的运动，就无法测量空间；同样地，时间也是以物质在空间中的运动来确立的，离开了物质在空间中的运动，就无法确定时间。任何物质运动总是同时以空间和时间的形式进行着，不能设想一种物质运动只有空间没有时间，或者只有时间没有空间。空间和时间都是物质存在的形式。

物质是客观的，这就决定了作为物质存在的形式的空间和时间也是客观的。一切唯心主义从其否认物质世界客观实在性的基本立场出发，否认空间和时间的客观性。反之，唯物主义

都承认空间和时间的客观性。但形而上学唯物主义却把空间和时间同物质相割裂，把空间视为物质的容器，视为可以同运动着的物质相脱离的空框子，把时间视为与运动着的物质无关的、均匀流逝的、纯粹的持续性，认为空间和时间是绝对的、一成不变、到处一样、不随物质状态的变化而变化。辩证唯物主义是在承认空间和时间是物质存在的形式的意义上承认空间和时间的客观性的。这样，就对物质与空间和时间的关系作了科学的说明。辩证唯物主义认为，空间和时间的客观性表现为空间和时间本身的特性是随物质状态的变化而变化的，人们对空间和时间的认识是随着对客观物质世界不断深入的认识而变化、发展的。辩证唯物主义对物质与空间和时间的关系所作的科学说明，一再受到科学发展成果的证明、检验。

二、空间和时间的无限性

物质的客观实在性决定了空间和时间的客观性。同样地，物质的无限性、物质运动的无限性，也决定了作为物质存在的形式的空间和时间的无限性。

空间的无限性是指物质的广延性是无限的，即从任何一点出发，前后、左右、上下延伸开，都无穷无尽，无边无际，不会达到尽头。时间的无限性是指物质存在的持续性是无限的，即从物质运动的某一时刻上溯过去，下求未来，总是无始无终，无尽无休。

辩证唯物主义关于空间和时间的无限性的观点，是立足于对科学成果不断总结和概括的基础上的。虽然古往今来，存在着各种关于空间和时间有限的观点，有不少关于空间和时间的界限的离奇神话，然而科学的发展却在不断证明着空间和时间的无限性，把人们对于空间的认识从地球引向总星系以外的浩

阔世界，把人们对时间的认识从一年、两年引向成百亿光年。

当然，诚如世界的物质统一性原理不单靠实践经验和科学成果的证明，还需有哲学来论证一样，辩证唯物主义关于空间和时间的无限性的观点也要运用哲学理论、辩证思维去把握。辩证唯物主义承认空间和时间的无限性是承认物质和运动的永恒性的必然结论。物质和运动是永恒存在的，既不能创造，也不能消灭，作为运动着的物质的存在形式的空间和时间也就必然是永恒存在，既不能创造，也不能消灭。物质和运动的永恒性是空间和时间的无限性。但是，辩证唯物主义讲的空间和时间的无限性，指的又是整个物质世界在空间和时间上是无限的，对于每一具体事物而言，它们在空间和时间上却是有限的，总有它们既定的位置和发展历史。辩证唯物主义对空间和时间的无限性的理解，正是包含着对有限和无限相互区别、相互联系的辩证理解。一方面，物质世界无限的空间和时间是由具体事物有限的空间和时间构成，离开了具体事物有限的空间和时间就无所谓整个物质世界无限的空间和时间；另一方面，具体事物有限的空间和时间是被包含在整个物质世界无限的空间和时间之中，是作为整个物质世界无限的空间和时间的必然环节，体现着空间和时间的无限性。一句话，辩证唯物主义所揭示的空间和时间的无限性是具有现实性的，是从客观世界的物质关系中把握到的，并非空洞的玄想。

承认、坚持空间和时间的无限性，是坚持辩证唯物主义不可缺少的条件，是辩证唯物主义的一个基本原则，对于反对神学唯心主义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承认空间和时间的无限性的实质，就是承认世界的物质性，就是承认发展着的物质世界的不可穷尽性，就是彻底贯彻世界的物质统一性原理，就是彻底贯彻唯物主义一元论。

第四节　坚持世界的物质统一性原理，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

辩证唯物主义对世界的物质性的认识，最集中地体现在世界的物质统一性原理之上。世界的物质统一性原理无论在理论还是实践中，都是极为重要的。

一、世界的物质统一性原理，是整个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基石

马克思主义哲学是彻底的唯物主义一元论，而世界的物质统一性原理正是马克思主义哲学彻底的物唯主义一元论性质的集中体现。世界的物质统一性原理，科学地解决了世界的本原问题。这样，就为整个马克思主义哲学体系奠定了坚实的唯物主义基石。正是以世界的物质统一性原理为基本思想，马克思主义哲学对现实的客观世界作出了全面正确的说明，确立了它的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确立了它的唯物辩证的认识论。在整个马克思主义哲学体系中，在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全部科学内容中，都贯彻着世界的物质统一性原理，都贯穿着彻底的唯物主义一元论的精神。

二、世界的物质统一性原理，是从事一切工作的立足点

既然宇宙间的一切事物归根到底都统一于物质，没有任何东西是脱离物质世界而存在的，物质世界是人们思考着、改造着的唯一的现实世界，那么，我们无论在任何情况下，无论从事任何一件工作，都应当按照世界的本来面目去认识世界，而

不能附加任何主观主义的成份。只有这样，我们才能正确认识客观事物的本质、客观事物的规律；才能在想问题、办事情的时候杜绝主观主义、教条主义的错误，杜绝任何脱离实际的倾向和作风；才能制定出符合实际情况的方针、政策、计划和办法，把唯物主义的科学态度、科学方法和朴实作风坚持到底。

三、坚持世界的物质统一性原理，一切从实际出发

一切从实际出发，是我们党的思想路线的重要内容，是最基本的科学工作方法，是坚持世界的物质统一性原理的必然要求。在实际工作中，是一切从实际出发，还是从主观臆想出发，这反映了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两条对立的思想路线。

为了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我们党历来提倡在工作中深入实际，深入群众，开展调查研究。这是按照世界的本来面貌去认识世界从而有效地改造世界的关键环节、前提条件。在实际工作中，倘若脱离实际，脱离群众，不开展调查研究，就不可能了解、掌握客观实际的全面情况，就难以做到有的放矢，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一切从实际出发，就成了一句空话。这样干工作，必然是失败的结局，而从根本上讲，就是对世界的物质统一性原理的违背。

在今天，联系我们所从事的社会主义四化建设事业，我们强调一切从实际出发，就是要从我国的基本国情出发，把马克思主义的普遍真理同我国的具体实际相结合，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而在我们的具体工作中，一切从实际出发就是要求我们每个人都要重视所在地区、所在部门、所在单位的客观实际，使自己的思想始终符合客观事物、客观形势的发展。量力而行，积极奋斗，不断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总结新经验，开创新局面。

阅 读 书 目

恩格斯：《反杜林论》第一编，第三、四、五、六节，《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73页—105页。

列宁：《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第二章，第四节，第三章，第一节，《列宁选集》第2卷，第121页—130页、第144页—151页。

毛泽东：《改造我们的学习》，《毛泽东选集》第3卷，第753页—761页。

《三中全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18页—31页、第518页—531页、第779页—782页。

思 考 题

1．为什么要把自发的唯物主义思想上升为哲学唯物主义？

2．如何理解辩证唯物主义的物质概念？

3．为什么说世界统一于物质？

4．为什么说从实际出发是唯物主义一元论的根本要求？学习了世界的物质统一性原理后，对我们党的思想路线的认识有什么提高？

第三章　意识的起源、本质和作用

第一节　意识的起源
一、意识是自然界长期发展的产物
二、意识是社会的产物
第二节　意识的本质
一、意识是人脑的机能
二、意识是物质的反映
三、意识与人工智能
第三节　意识的作用
一、意识对物质的作用
二、正确理解意识的作用
第四节　坚持物质和意识的辩证关系原理，尊重客观规律，发挥主观能动性
一、物质和意识的辩证关系
二、尊重客观规律，发挥主观能动性

要深刻理解物质第一性、意识第二性这个唯物主义的根本观点，正确把握物质与意识的相互关系，坚持彻底的唯物主义一元论，还要进一步研究意识现象。辩证唯物主义从意识的起源、意识的本质和意识的作用这三个方面，对意识这一人类独具的特殊精神现象作了科学说明，批判了一切唯心主义在意识问题上的谬论，克服了一切旧唯物主义在意识问题上的局

限。辩证唯物主义在意识问题上阐明的科学观点，为我们在实际工作中正确理解意识的作用，处理好物质与意识的相互关系，把尊重客观规律同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结合起来，具有重要的意义。

第一节 意识的起源

意识从何产生、怎样产生即意识的起源问题，是研究意识现象首先要解决的问题。辩证唯物主义认为：意识不是天生的，不是亘古存在的，不是独立于物质之外而自行发展的，意识只是物质世界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意识从无到有的发展历史表明，意识不仅是自然界长期发展的产物，也是社会的产物。

一、意识是自然界长期发展的产物

物质世界是永恒的，没有起点，也没有终点。但意识却不是从来就有的，而是自然界长期发展的产物。意识从无到有的产生，经历了一个复杂的辩证发展过程。

物质在外界作用和刺激下，会发生某种变化，会以某种特定状态反映外界作用的性质和特点，是一切物质都具有的反映特性。在地球形成之初，万物都没有生命。这时物质的反映特性、反映形式，就是无机物发生的物理的和化学的反应。经过几十亿年沧海桑田的变化、发展，地球上出现了生命，产生了有机界。这时物质的反映特性就随之发生了一个质的飞跃，产生了生物的反映形式。这种反映形式最初表现为刺激感应性，即生物有机体对外界刺激作用所作出的回答。虽然这是生物体最原始的反映形式，但其中已经蕴育着感觉的萌芽。随着自然界继续向前变化、发展，生物体进化发展到一定阶段，又产生出

更高一级的反映形式：动物感觉和心理。动物感觉是动物凭借生理器官对客观环境产生的本能的、零碎的反映，包括视、听、嗅、味、触等形式；动物心理是高级动物把各种感觉器官和感觉能力联系起来，形成对客观外界的统一反映，包括知觉、表象、情绪、简单动机和分析综合能力的萌芽。动物感觉和心理还不是意识，但却为人类意识的产生进一步准备了条件。经过动物界的漫长发展，出现了类人猿，在由猿向人的转化过程中，产生了复杂的、高度完善的特殊物质——人脑。相应地，一种全新的反映形式——以抽象思维为标志的人的意识活动在动物感觉和心理的基础上产生出来。至此，经过自然界的长期发展，意识起源过程中最根本的飞跃得以实现。从无生命物质所具有的那种反映特性到意识的产生，经历了生物的反映特性即刺激感应性和生物的更高一级的反映特性即动物感觉和和心理这两个环节。

二、意识是社会的产物

由动物感觉和心理向人类意识的发展，是在由猿向人的转化中进行的。这一过程不是纯粹生物的、生理的发展过程，而是同人类社会的产生、发展联系在一起的。由此就决定了人类意识不仅是自然界长期发展的产物，也是社会的产物。要深刻地理解这个道理，必须认识劳动对人的意识的产生和发展的决定作用。

首先，劳动造就了人类本身。由猿向人的转化是在劳动中实现的。人类最早的祖先在劳动中学会直立行走，形成四肢分工，由猿脑过渡到人脑，最终从动物群中独立出来，发展成为能够有意识、有目的地改造自然界的人类。

其次，劳动为意识的产生和发展提供了客观需求和客观可

能。劳动的根本特征是有目的地制造和使用工具，要有目的地制造和使用工具就得去认识客观世界的本质和规律。人类正是在劳动的这一客观需求的促进之下，逐渐获得了认识客观世界的本质和规律的能力。同时，在改造外部世界的劳动中，人类与外部世界的接触和联系不断加深、密切，从而获得了越来越多的感觉经验，这样又推动了人类意识的不断发展。

再次，语言是表达思维的工具、必要手段。而语言正是产生在劳动中。有了语言，人脑就可以用词来概括各种感觉材料，进行抽象思维，这就保证了人类意识可以在积累和交流经验的基础上，日趋成熟、丰富。而语言之所以产生，根源于当初正在形成中的人类在劳动中需要协调动作和相互联系。

总之，意识的产生，直接根源于劳动，意识的发展，也直接根源于劳动，劳动是意识产生和发展的决定力量。然而，离开了人类社会是无所谓劳动的，劳动一开始就是社会性的实践活动或者说是社会的生产活动。因此，进一步讲，意识是社会的产物。

意识作为社会的产物，成为一种社会现象，它随人类社会的产生而产生，随人类社会的发展而发展，离开了人类社会，它也就丧失了自己的现实性。因而马克思、恩格斯说："意识一开始就是社会的产物，而且只要人们还存在着，它就仍然是这种产物。"（《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12页）

在意识的起源问题上，唯心主义宣扬意识先于物质而存在，否认物质是意识的根源、意识是物质的产物，颠倒了物质和意识的真实关系。旧唯物主义虽然正确地主张意识是物质派生的，却没有认识到劳动在意识产生和发展过程中的决定作用，不懂得意识的社会性，最终没能科学地阐明意识的起源过程。辩证唯物主义不仅科学地揭示出意识在自然界的漫长发展历史，而且正确地阐述了意识是社会的产物。意识只是物质世

界发展到一定阶段时才出现的，是自然界长期发展的产物，是社会的产物。

第二节　意识的本质

意识的本质是什么，这是研究意识现象的根本问题。辩证唯物主义认为，讲意识的本质，就是从物质与意识的相互关系上去把握意识的质的规定性。而要做到这点，既需要明确意识与它的物质基础的关系是什么，又需要明确意识的内容是什么。对此，辩证唯物主义的回答是：意识是人脑的机能，意识是物质的反映。

一、意识是人脑的机能

意识的物质承担者是人脑。人脑是具有复杂的神经网络结构、健全的组织系统的高度完善的特殊物质器官，包括大脑、小脑、脑干三个主要部分。其中大脑是中枢神经系统的指挥部，人的意识活动主要就是与大脑皮层的活动相联系的。意识活动过程，就是客观外界刺激大脑，形成一系列反射活动的生理活动过程。所谓反射活动，就是动物有机体通过神经系统对外界刺激所作的有规律的反应。反射活动分无条件反射和条件反射两大类。无条件反射是动物生来俱有的，是由其遗传而得的本能，是动物对某种现实的外界刺激物直接的回答；条件反射是动物在无条件反射的基础上，通过“学习”而获得的，是动物对代表某种现实刺激物的“信号”的回答。引起条件反射的信号又分两种，一种是实物，一种是语言。生理学上把借助实物信号引起的条件反射活动称作“第一信号系统”的活动；把借助语言引起的条件反射活动称作“第二信号系统”的活动。第

一信号系统的活动是人与动物共有的，第二信号系统的活动是人所特有的。人从第一信号系统的活动中产生对外物具体形象的感性反映，从第二信号系统的活动中产生对外物的抽象概括的理性反映。人脑在第一信号系统和第二信号系统的基础上进行的活动，就是思维活动，即意识活动。

总之，人脑的生理活动就是意识的物质基础、意识活动过程也就是人脑生理活动过程的内部状态。由此可见，意识作为物质的产物，有它的特殊性，它是物质的机能，但又并非所有物质皆有的机能，而只是人脑这一高度完善的特殊物质器官才有。

辩证唯物主义反对否认意识是人脑的机能、否认意识要以人脑的生理活动为物质基础的唯心主义观点。同时，辩证唯物主义也批判把意识看作特殊物质的庸俗唯物主义和宣扬一切物质都有意识的物活论。辩证唯物主义关于意识是人脑的机能的观点，既阐明了意识对物质的依赖性，又阐明了意识并不就是物质本身。

二、意识是物质的反映

意识对物质的依赖关系，还表现为它是物质的反映。

人脑是意识的物质器官，意识是人脑的机能。然而，人脑并不能自动产生意识，只有当客观事物作用于人的感觉器官并反映到人脑，才形成意识。人脑好比一个“加工厂”，它只有从客观物质世界取得“原材料”、“半成品”才能加工出“成品”来。人脑与客观物质世界是反映者与被反映者的关系，没有被反映者，就不可能有反映。但人脑对客观物质世界的反映又不是机械被动的，而是有加工、有改造的积极、能动的反映。这样，就决定了意识对物质的反映不是把客观物质世界简单再现出来，而是客观物质世界的主观映象，即意识的内容是

客观的，但意识的形式是主观的，在意识中体现着客观性与主观性的辩证统一。这种辩证关系表现为这样两个方面：

一方面，意识是由感觉、知觉、表象和概念、判断、推理等反映形式共同组成，这些反映形式都要在不同程度上表现出人的主观性，但又都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把客观世界当作反映对象，从客观世界中获得自身的内容。

另一方面，人们的意识常常只能近似地反映客观对象，甚至歪曲地反映客观对象，这都表现了意识的主观性。然而，意识对客观对象的反映不管表现出多大差异，甚至完全颠倒歪曲，它毕竟还是对客观对象的反映，不过是在结果上有完整与不完整、正确与错误之分而已。任何意识，不管是正确的还是错误的，包括那些荒诞观念、离奇梦幻，都有它们的客观根源，都能在客观世界中找到“原型”。这正如恩格斯所指出的：“一切观念都来自经验，都是现实的反映——正确的或歪曲的反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第661页）

意识的形式是多种多样的，其中最主要、最基本的是感觉和思维这两种形式。

感觉是意识反映客观物质世界的初级形式，是物质作用于人的感觉器官的直接结果。人们对客观物质世界的反映，首先要从感觉出发，感觉是意识的出发点，是构成一切意识现象的基础，没有感觉就不可能有其他的意识形式。感觉对客观物质世界的反映具有两个重要特征：一个是它的直接性，一个是它的具体性。这两个特征表明，感觉是客观对象在人们头脑中的生动映象；也表明，它是在物质的作用下才产生出来的。

感觉并非人类所特有，许多动物也有感觉。但人的感觉与动物的感觉却有着本质区别。人的感觉具有社会性，无论在广度还是深度上都比动物感觉优越，还可以借助人类在社会实

践中创造出的工具无限地延长。

思维是意识反映客观物质世界的高级形式，是人类所特有的。思维不象感觉那样具体地反映外界事物的具体特点、生动形象，它是在感觉的基础之上，对丰富的感性材料进行一系列的加工整理，以抽象的形式反映事物的内部联系。思维对客观物质世界的反映也有两个重要特征：一个是它的间接性、一个是它的抽象性。这两个特征表明，思维只是在反映形式上与感觉不同，究其根源，它的反映对象和内容仍然来自物质。

在感觉和思维基础上形成的信念、理想、意志、情感等意识形式，其内容当然也都是来自客观世界。

总之，意识不是从人脑中凭空产生出来的，它的内容来源于客观物质世界。各种意识形式尽管具有主观性，各种思想观念对客观物质世界的反映尽管有正确或错误之分，但归根到底，它们都是在物质的作用下产生的，都是物质的反映。掌握意识的这种客观内容与主观形式相统一的辩证关系，是正确理解意识的本质的关键。

现代自然科学关于信息问题的研究，从一个侧面证明了意识内容的客观性。意识对物质的反映，也就是信息的输入、存储、译制和合成的过程。

三、意识与人工智能

人工智能通常是指人们根据控制论的基本原理，运用功能模拟的方法，制造出电脑来模拟的类似人脑的部分功能的这种智能。人工智能是人类劳动和智慧发展的重大成果，它的出现和发展，对于人类生活产生了越来越大的影响。它不仅能用于控制各种复杂的生产流程和从事繁重、危险的作业，还能用于收集整理资料、计算、设计和管理等复杂劳动中。它的广泛

应用，促进了生产和科学的发展，提高了人类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能力。

但是，人工智能的出现，丝毫未改变辩证唯物主义关于意识只是人脑的机能的观点。辩证唯物主义在承认人工智能在人们社会生活中的重大作用的同时，也坚持指出人工智能不能等同于人的意识，人工智能与人的意识有着本质的区别。那种把人工智能与人的意识混为一谈，甚尔主张“机器思维将代替人的思维并将统治人”的观点，是毫无根据的，是违背科学的。人的意识与人工智能的本质区别在于：

人的意识是生理的、心理的过程，它具有一个完整的精神世界；人工智能只是机械的、物理的运动过程，它永远不可能具有完整的精神世界。这是由二者各自的内在要素、内在结构不同和物质运动形式的性质不同所决定的。

人的意识具有社会性，是一种社会现象；人工智能本身并没有社会性，不能说是一种社会现象而只是社会劳动的产品。

人的意识具有能动性，它是自主的，有创造性的；人工智能并没有人的意识所有的那种能动性，它只能按照人的指令行事而不能进行自主的创造活动。

人的意识先于人工智能；人工智能只是人的意识的物化。就二者的程序而言，总是意识在先，人工智能在后。

当然，从人的意识与人工智能的本质区别中我们又能看到，人的意识与人工智能也有着有机的联系。人工智能的出现恰恰说明，不管人的意识多么复杂，总还是以客观物质为基础，意识发生的过程，是一种可以用自然科学的精确方法加以描述和模拟的物质过程。人工智能的研究，对人类思维活动产生了日益增长的影响，并将进一步证明、丰富和发展辩证唯物主义关于物质和意识关系的原理。

第三节　意识的作用

辩证唯物主义认为，不仅要正确地揭示意识的起源和本质，还要正确地揭示意识的作用，这样才能完整地理解物质与意识的辩证关系。辩证唯物主义讲意识的作用，就是讲意识对物质的作用，而这又是以物质决定论为前提的。辩证唯物主义认为，在坚持物质决定论的前提下，正确地估计意识对物质的作用，才能正确认识意识在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活动中的真实意义。

一、意识对物质的作用

意识对物质的作用，表现为意识对物质的能动作用。意识是适应人们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客观物质需要而产生、发展的，这就决定了意识必然具有适应认识和改造客观物质世界需要的作用，这就是意识对物质的能动作用。意识的这种能动作用，属于人类特有的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能力，是人区别于动物的一个根本特点。意识的这种能动作用包括思想和行动两个方面：一方面，它能能动地反映客观物质世界，即意识本身的发展是一个由浅入深，由简单到复杂的加工、改造的能动过程；另一方面，它能通过指导实践而改造客观世界，即意识反作用于物质对象。具体地讲，意识对物质的能动作用有这样一些表现：

意识能够有选择地反映外部世界。意识活动本身是具有一定目的性、计划性的，它能根据人们实践的需要，对反映对象和反映对象的特性有所挑选、取舍，而不会不加选择地统统包揽外部世界的所有事物。

意识能够由浅入深地反映外部世界。意识对外部世界的反映，是一个能动的创造过程，它不仅能够反映事物的表面现象，而且可以通过抽象思维对感性材料进行加工，使之由感性认识能动地上升到理性认识，由不甚深刻的认识上升到深刻的认识，从而揭示出事物内部、事物之间的内在联系和关系、揭示出事物的本质和规律。

意识能够追溯过去，预见未来。意识并不只是反映当前的、现实的事物，它在把握事物规律和本质的基础上，既可以对外部世界过去的发展情况作出正确说明，也可以对外部世界未来的发展趋势、发展进程作出科学预见。

意识能够确立实践的目的、目标、任务。意识在它所反映的事实材料的基础上，为人们在社会实践中的活动制作蓝图，确定做什么或不做什么，制定行动路线、方针、政策、计划，选择较优方案、方法，保证人们根据自己的需要去改变客观世界的面貌，创造出客观世界中原来没有的新事物。

意识能够指导和控制改造世界的过程。意识通过意志、信念、理想、情感等形式，对人们改造世界的活动起指导和控制的作用。它既可推动、激励人们去实现预期目的，也可制止、阻碍人们不符合预期目的的行为发生。它还在人们的社会生活中规范和调整社会成员之间的关系，制约复杂的社会生活进程。

整个地讲，意识对物质的能动作用是表现在多方面的，并且是相互联系、相互影响的，是不可忽视的巨大力量。意识对物质的能动作用一般具有两种不同性质：一种是促进事物发展，一种是阻碍事物发展。只有符合客观实际的意识，才能正确指导人们的行动，促进事物的发展；凡是不符合客观实际的意识，势必把人们的行动引向岐途，阻碍事物的发展。

二、正确理解意识的作用

辩证唯物主义对意识的作用的理解，集中体现了它在意识问题上的革命精神。能否正确理解意识的作用，是辩证唯物主义同唯心主义、形而上学唯物主义在意识问题上的一个重要分界线。唯心主义把意识的作用加以绝对化，肆意夸大，抽象地发展了意识的能动性，结果表现为“精神万能论”和“意识决定论”。形而上学唯物主义以否定意识的能动性来维护物质决定论的原则，不能正确认识意识的作用，结果表现为形而上学机械论和认识论上的消极直观的反映论。

辩证唯物主义详尽而正确地揭示了意识的作用，并且强调要正确地理解意识的作用。辩证唯物主义认为：意识的作用的产生，以意识对物质的反映为前提；意识的作用的发挥，不能超出客观物质条件所许可的范围；意识的作用的实现，以人们的物质实践活动为条件；意识的作用的成效，受物质发展规律、物质发展状况的制约。离开了客观物质世界，离开了社会存在，不通过社会实践，不依赖于一定的物质条件、物质手段，在实践中不按客观规律办事，意识的作用在根本上就无从谈起。只有深刻地认识这些道理，正确理解意识的作用，才可能使意识的作用在人们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活动中得到最大的发挥。

第四节　坚持物质和意识的辩证关系原理，尊重客观规律，发挥主观能动性

学习辩证唯物主义关于意识问题的理论，有助于我们在实践中坚持物质和意识的辩证关系原理，把尊重客观规律的科学

态度与发挥主观能动性的革命精神结合起来。

一、物质和意识的辩证关系

要全面认识物质和意识的辩证关系。一方面，要懂得，物质决定意识，意识是物质世界的产物，是物质的反映。如果看不到或者颠倒了物质和意识的这种关系，把意识当作可以脱离物质、甚至是可以决定物质的东西，那就是唯心主义。在实际工作中往往就表现为从主观出发、“左”倾冒进、急于求成、盲目蛮干，结果给革命事业带来难以弥补的损失。在以往的实践中，这样的历史教训是不少的。另一方面，也要懂得，意识对物质又具有能动作用，意识能能动地反映客观物质世界，还能能动地指导实践。如果看不到物质和意识的这种关系，对物质决定意识的唯物主义原理作了机械的理解，那就是形而上学唯物主义，甚至会陷入唯心主义宿命论。在实际工作中往往就会思想僵化、右倾保守、固步自封、裹足不前、丧失革命热情、缺乏进取精神，就会落后于形势，落后于时代，变成革命事业的绊脚石。只有全面理解物质和意识的辩证关系，才能在实践中避免“左”、右两方面的错误倾向。

二、尊重客观规律，发挥主观能动性

按照辩证唯物主义关于物质和意识的辩证关系原理，在实际工作中应该坚持的正确态度就是：既要尊重客观规律，又要发挥主观能动性。二者缺一不可，不能强调一面而否定另一面。

根据物质决定意识的观点，要提倡尊重客观规律，即无论何时何地，始终坚持从实际出发，在客观条件许可的范围内计划自己的行动，按客观规律办事情。为此，就要注意在实践中

不断解决主观与客观的矛盾，使主观服从客观，达到主观和客观的一致。勇于坚持真理，修正错误，防止和克服一切主观脱离客观、甚至违背客观规律的倾向和作风。

根据意识对物质具有能动作用的观点，在尊重客观规律的科学态度的前提下，也要发挥主观能动性，把科学态度与革命精神结合起来，克服消极无为的保守思想和懦夫懒汉的世界观。为此，就要注意在实际工作中不断提高自己的思想政治水平、科学文化水平和工作能力，进一步解放思想，努力发挥自己的主动性、创造性，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不断探索建设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具体道路，为实现四化建设的宏伟大业贡献出自己的最大力量。

阅 读 书 目

恩格斯：《劳动在从猿到人转变过程中的作用》，《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08页—520页。

列　宁：《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第一章第四、五节，《列宁选集》第2卷，第70页—90页。

毛泽东：《论持久战》“能动性在战争中”一节，《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444页—446页。

思 考 题

1．正确解决意识的起源、本质和作用问题，对进一步理解物质第一性、意识第二性的原理有何意义？

2．为什么说意识是社会的产物？

3．如何理解意识的本质？

4．如何理解意识的能动作用？

5．物质和意识的辩证关系原理是什么？在实际工作中如何坚持这一原理？

第四章　唯物辩证法是关于联系和发展的科学

第一节　事物的普遍联系
　　一、事物联系的客观性、普遍性
　　二、事物联系的多样性、条件性
第二节　事物的永恒发展
　　一、事物发展的无限性
　　二、事物发展的规律性
第三节　唯物辩证法是关于联系和发展的一系列基本规律和基本范畴的科学体系
　　一、唯物辩证法的基本规律和基本范畴
　　二、对立统一规律是唯物辩证法的实质和核心
第四节　坚持唯物辩证法，反对形而上学
　　一、唯物辩证法和形而上学对立的基本点
　　二、坚持唯物辩证法，反对形而上学

马克思主义哲学不仅要回答世界是什么的问题，而且要回答世界的状况怎么样的问题。马克思主义哲学认为，世界是物质的；同时认为，物质世界是普遍联系的，是按其固有的规律发展着的。唯物辩证法就是关于联系和发展的科学。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不但要懂得世界的物质统一性，树立一切从实际出发的唯物主义观点；而且要懂得世界的普遍联系和永恒发展，

树立联系和发展的辩证观点。只有这样才能把唯物主义贯彻到底，树立起辩证唯物主义的世界观。

第一节　事物的普遍联系

一、事物联系的客观性、普遍性

唯物辩证法所讲的普遍联系，是指事物内部各方面、各要素之间以及事物之间相互依存、相互制约的关系。整个世界就是由事物普遍联系而形成的一个有机整体。正如恩格斯所指出的：“当我们深思熟虑地考察自然界或人类历史或我们自己的精神活动的时候，首先呈现在我们眼前的，是一幅由种种联系和相互作用无穷无尽地交织起来的画面”。（《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60页）事物联系的客观性和普遍性，已为人类的实践和科学的发展所证明。

十九世纪自然科学的新发展，特别是细胞学说、能量守恒和转换定律以及达尔文进化论的发现，有力地冲击了孤立地看问题的形而上学观点，使人们对自然过程相互联系的认识有了飞跃的进展。能量守恒和转换定律表明，一切在无机界起作用的各种运动形式，都是按一定的度量关系相互转化的，从而把自然界的一切运动形式归结为一个统一的运动过程。细胞学说的发现，揭示了细胞是生物的结构和功能的基层单位，每个细胞既是生命的独立单位，又在机体内相互协调，构成一个统一的整体。进化论的发现，揭示了生物与非生物之间的联系，低等生物与高等生物之间的联系，从而揭示出自然界是相互联系的统一体。二十世纪以来自然科学的新发展，进一步证实和丰富了唯物辩证法关于普遍联系的原理。相对论深刻揭示了物

质、运动、时间、空间、质量、能量之间的辩证关系，证明了物质及其固有属性的有机联系。现代物理学揭示了原子、原子核内部的结构，证明了组成原子和原子核的微观粒子，也是互相联系和互相作用的。

现代科学发展的一个重要特点是，在两门不同的学科之间建立起把它们联系起来的中间科学，或在多门不同学科之间建立起把它们联系起来的综合性科学。这就是科学整体化的趋势。控制论、信息论、系统论就是这样一些研究事物的共同属性或普遍联系的某些方面的新兴科学。

事物的普遍联系形成了整个世界普遍联系之网，任何事物都是统一联系之网上的一个环节、成分或部分；在世界的普遍联系中，任何事物都是作为系统而存在。

在唯物辩证法看来，所谓系统，是指由事物内部相互联系的要素或部分组成的有机整体。任何事物都是由一定的相互联系着的部分或要素组成的系统。人体是一个系统，它由相互联系着的消化器官、呼吸器官、循环器官以及肌肉、骨骼、神经等部分组成。生产力是一个系统，它由相互联系着的劳动者、劳动资料等要素组成，等等。唯物辩证法着重把握关于系统的下述的一些主要特点。

系统是有结构的，每一系统按一定的秩序、方式或一定比例组成，从而产生系统的性质和功能；系统是分层次的，每一系统作为整体同其他系统相联系，又构成新的系统。系统是有机的整体。系统同要素的关系是整体和部分的关系，任何事物都是相互联系、相互作用着的各个部分的有机统一体。任何具体的系统都不是孤立自在的，它作为一个整体，同周围环境即其他系统必然处于相互联系、相互作用之中。

二、事物联系的多样性、条件性

世界的物质统一是多 样 性 的 统一，事物的联系也是多样的，即，事物联系的具体性质和形式是多种多样 的 。这 是 因为，一切事物的联系都不是抽象的，而是具体的，每一事物与它周围的事物有着特定的联系，事物性质不同，决定着事物具有不同的联系形式。

首先，从联系的不同形式来看，直接联系和间接联系是事物联系的最一般形式。直接联系就是事物内部各方面之间以及事物之间，不经过中间环节而发生的相互依赖、相互制约的关系。间接联系指一事物与另一事物之间要通过其他中间环节才能发生作用的联系。事物之间不是存在着直接联系，就是存在着这样那样的间接联系，从而构成世界的普遍联系。

其次，从联系的不同性质看，又可分为本质联系和非本质联系。本质联系是事物内在的、必然的联系，是事物发展过程中稳定的反复起作用的因素。非本质联系是事物外部的、偶然的的联系，是事物发展过程中暂时的、易逝的因素。

再其次，从联系的不同地位看，又可分为主要联系和次要联系。主要联系是居于主导地位的联系，次要联系是居于服从地位的联系。

在事物的发展过程中，不同的联系起着不同的作用。一般地说，内部的、本质的、必然的联系能直接地、及时地影响事物的发展进程，决定着事物的性质和发展方向；外部的、非本质的、偶然的联系，只能以间接的、曲折的方式，在既定方向上，对某一事物的发展过程，起着加速或延缓的作用。

事物联系的多种形式和不同作用，使客观世界展现出一幅复杂纷繁的画面和层出不穷的变化。

既然世界上任何事物都处在联系之中，一事物的存在和发展都依赖于周围其他事物，那么，这些其他的事物就是这一事物存在和发展的条件。而条件又是具体的、多种多样的，即有必要条件和非必要条件、内部条件和外部条件、客观条件和主观条件、有利条件和不利条件等等。不同条件对事物的存在和发展所起的作用不同。因此，具体地、全面地分析各种条件，是我们认清问题，做好工作的前提。

第二节　事物的永恒发展

一、事物发展的无限性

发展是事物在量变的基础上发生的由旧质到新质、从简单到复杂、从低级到高级的运动变化过程。一切事物都处于不断的运动、变化和发展之中，物质世界的发展是永恒的、无限的。

事物的相互联系构成事物的运动。唯物辩证法肯定事物的普遍联系，也就是承认事物（系统）内部各种要素、方面之间以及事物与事物之间的相互作用，正是这种相互作用，构成事物的运动，推动事物的变化、发展。正如恩格斯所说："我们所面对着的整个自然界形成一个体系，即各种物体相互联系的总体，而我们在这里所说的物体，是指所有的物质存在，……这些物体是互相联系的，这就是说，它们是相互作用着的，并且正是这种相互作用构成了运动。"（《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492页）一个物体的位置移动，就是作用和反作用的结果。最简单的运动是这样，复杂的运动更是这样。不论无机界、有机界还是人类社会的运动、变化和发展，都是事物相互联系相互作用的结果。联系的观点和发展的观点是紧密联系而

不可分的。承认事物的普遍联系，也就是承认了事物是处于普遍运动、变化和发展之中。

运动、变化和发展是相互联系又相互区别的范畴。运动是物质固有的属性和存在方式，是一般的变化。变化是物质运动的表现。机械运动表现为空间位置的变化，化学运动表现为分子结构和化学性质的变化，社会运动表现为社会形态的变化。变化，既包括量变，也包括质变；既包括前进、上升的变化，也包括下降、倒退的变化。发展是变化的高级形式，是量变基础上由旧质到新质的过程，是新东西的产生和旧东西的衰亡，是事物从低级到高级的前进、上升运动。

既然事物（系统）都是运动、变化和发展的，所以，事物总是作为过程而存在。所谓过程，就是指事物、系统的发生、发展和灭亡的历史。历史上出现的任何事物，都是在一定条件下发生的，都具有相对的稳定性，都要经历或长或短的时间。但是，随着条件的改变，它就会丧失其存在的必然性，从而转化为他事物。凡在历史上产生的东西，一定要在历史上归于灭亡。天体有演化过程，生物有进化过程，社会有发展过程，人们的认识也是一个发展过程，一切事物都处于不断运动发展过程之中。恩格斯在评价黑格尔关于世界是一个过程的思想时，说："一个伟大的基本思想，即认为世界不是一成不变的事物的集合体，而是过程的集合体"（《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40页）。

事物的发展是无限的。具体事物的过程是有限的，但是，任何具体事物的过程的结束，只不过是由一种运动形式转化为另一种运动形式，由一过程转化为另一过程。任何旧过程的结束，就是新过程的开始。如此生生灭灭，循环不已，以至于无穷。恩格斯还指出，在唯物辩证法面前，"不存在任何最

终的、绝对的、神圣的东西；它指出所有一切事物的暂时性；在它面前，除了发生和消灭、无止境地由低级上升到高级的不断的过程，什么都不存在。它本身也不过是这一过程在思维着的头脑中的反映而已。”（《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0页）

事物作为过程而存在、事物发展的无限性，已为现代科学的成果，特别是为天体史、地球史、社会发展史和人类思维发展史所证明。以地球而论，它有其产生、变化、发展的历史。地球形成的初期，是一个碳、氧、镁、铁、镍等元素混杂在一起的冷的均质球体，没有大气和海洋，更没有生命。在漫长的历史过程中，地球经历了“天文时期”和“地质时期”两大演化阶段，才逐渐发展成为人类世代繁衍生息的星球。距今三十多亿年前，地球上才出现了生命，开始了生物进化的历史。距今约二十万年前，才出现了人类社会。从地球形成、生物进化到人类社会的出现，对于整个物质世界的发展来讲，还只是一个片断。但是，就是这个片断也是一个由简单到复杂、由低级到高级的发展过程，其中不断有旧东西死亡、新东西产生。至于整个物质世界，更是一个无限发展的历史长河，它永远不会停留在某一个水平上。

总之，自然界、人类社会和人类思维领域中的一切事物或现象都是作为过程而向前发展的。自然界中恒星不恒，它有其产生、发展和灭亡的演化过程。人类社会也是一个历史过程。在这个过程中，原始社会、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社会依次更替。在人类思维领域中，任何科学理论体系也都有一个形成和发展的过程。因此，人们只有把事物作为过程历史地加以考察，才能理解事物是怎样存在的。如果不把事物当作过程来看，那就什么也不能理

解。

二、事物发展的规律性

唯物辩证法认为，世界上一切事物的联系和发展，都是有其客观规律的。

所谓规律，是指事物内部的、本质的、必然的、稳定的联系。列宁说："规律就是关系。……本质的关系或本质之间的关系。"（《列宁全集》第38卷，第161页）规律具有客观性、普遍性、重复性和稳定性的特点。

第一、客观性。规律是事物本身所固有的本质的必然的联系，它具有不可抗拒的必然的发展趋势。人们不能创造、改变或消灭规律，而只能认识它，只能利用它来改造自然界，改造人类社会，并限制某些规律的破坏作用。

第二，普遍性。规律是同类事物中的本质的必然的联系，它对同一领域和所处条件相同的事物起着普遍的决定的、支配的作用。就是说，各种规律在一定领域和条件下具有普遍性。力学中的惯性定律，普遍适用于一切物体。社会领域中的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发展的规律，普遍适用于人类一切社会。由于规律发生作用的领域和条件不同，其普遍性的程度也不一样。就是说，规律的普遍性也有其相对性。即：有的规律在某个领域里起支配作用，如能量守恒和转换定律在整个自然界起支配作用；有的规律只在某种物质运动形态里起作用，如生物界的遗传与变异的规律就是这样。就人类社会来说，有的规律在整个人类社会起作用，如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发展的规律就是这样。有的则只是在某一社会形态里起作用，如资本主义社会的剩余价值规律就是这样。只有一种规律是在自然界、人类社会和思维领域普遍起作用，这就是唯物辩证法的

规律。因此，我们应当注意普遍规律和特殊规律的区别和联系，注意各种规律适用的范围和条件。

第三，重复性。只要具备一定的条件，同一领域的事物某种合乎规律的联系就会重复出现和发生作用。例如，同化和异化、遗传和变异等规律在所有生物物种中，价值规律在存在商品生产的社会中，都要不断出现和起作用。

第四，稳定性。事物的现象是多变的，而事物的本质和规律则是相对稳定的。例如，作为现象，能量转化可以表现为热能、电能、化学能、原子能等等能量的互相变换。但作为规律，能量守恒和转化却是所有这些具体的能量互相转化现象中稳定不变的东西。当然，规律也不是永恒不变的，它是随着事物的变化而变化的。

规律的上述特点决定了我们在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活动中，必须处理好客观规律性和主观能动性的关系。自由是对必然的认识和对客观世界的改造，只有通过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去认识和掌握规律，才能获得改造世界的自由。人们的主观能动性又必须建立在掌握客观规律性的基础上。因此，只有尊重客观规律，坚持按客观规律办事，才能正确地发挥主观能动性。

第三节　唯物辩证法是关于联系和发展的一系列基本规律和基本范畴的科学体系

一、唯物辩证法的基本规律和基本范畴

唯物辩证法是关于世界普遍联系和永恒发展的科学。它不

仅确立了联系和发展的原则，而且揭示了从各方面反映事物联系和发展的最普遍本质的一系列基本规律和范畴，因而它是最全面最深刻而无片面性弊病的发展学说。正如恩格斯所说："辩证法是关于普遍联系的科学。"（《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第357页）"辩证法不过是关于自然、人类社会和思维的运动和发展的普遍规律的科学。"（《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81页）

唯物辩证法包括对立统一规律、质量互变规律和否定之否定规律，以及一系列的基本范畴，如本质和现象、内容和形式、原因和结果、必然性和偶然性、可能性和现实性等。基本规律是从总的方面来揭示世界的普遍联系和永恒发展，基本范畴则是从事物的各个侧面来揭示事物的普遍联系和永恒发展。

基本规律和基本范畴，既相区别，又相联系。基本规律把握了事物本质关系的整体，它们是范畴之间的联系和运动的总纲；基本范畴是规律的补充和具体化，它们从不同的侧面来揭示客观世界的普遍联系和关系。基本范畴离不开基本规律，否则，它们就会变成一些孤立的没有意义的东西；基本规律也离不开基本范畴，否则它们就不可能揭示事物本质的各个方面，就不能实现其应有的作用。

唯物辩证法是客观辩证法和主观辩证法的统一。客观辩证法是支配整个世界的，客观世界的辩证运动构成了客观辩证法的基本内容，主观辩证法即辩证的思维，是客观辩证法的反映。二者是统一的。因此，我们讲唯物主义不能离开辩证法，讲辩证法也不能离开唯物主义。

二、对立统一规律是唯物辩证法的实质和核心。

唯物辩证法的规律和范畴结合在一起，共同构成了一个完

整的唯物辩证法的科学体系，但它们在其中的地位各有不同。其中，对立统一规律是唯物辩证法的实质和核心。这是因为：

第一，它揭示了事物发展的源泉和动力，说明了事物发展的根本原因。事物联系的具体形式是无限多样的，其根本内容则是对立面的统一，即事物内部的矛盾性。事物发展的原因有内因也有外因，但根本的动力、源泉是事物内部矛盾双方的对立统一。

第二，它是理解其他基本规律和基本范畴的“钥匙”。全部辩证法的规律和范畴都是从不同的侧面说明联系和发展的，而联系和发展的核心内容就是对立统一。唯物辩证法的其他规律和各对范畴所反映的，实质上都是对立统一关系。只有把握了对立统一规律这把“钥匙”，才能理解其他规律和各对范畴的意义，抓住它们的实质。

第三，对立统一规律是认识世界改造世界的根本方法。事物就是矛盾，所谓认识事物，就是分析事物的矛盾。从根本上讲，唯物辩证法作为科学的认识方法，主要的就是指引人们运用矛盾分析方法去发现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以推动事物的发展。所以，掌握了对立统一规律，也就找到了认识事物的根本方法。

第四，承认对立统一规律，是唯物辩证法区别于形而上学的根本之点。形而上学的根本缺陷是否认事物的内在矛盾，不承认对立统一规律，不了解矛盾是事物发展的动力和源泉，把事物变化的动因归结外力的推动。

总之，在唯物辩证法中，对立统一规律处于核心的地位。懂得了对立统一规律，也就从根本上懂得了辩证法。但是，对立统一规律不是唯物辩证法的全部，它不能代替唯物辩证法的

其他规律和范畴；只有运用唯物辩证法的全部规律和范畴，才能深刻地揭示并正确地把握客观世界的联系和发展。

第四节 坚持唯物辩证法，反对形而上学

一、唯物辩证法和形而上学的基本点

唯物辩证法和形而上学的对立，首先表现为联系的观点和孤立的观点的对立。唯物辩证法肯定世界上的一切事物是相互联系的统一整体，认为要认识事物，就要从事物普遍的多种多样的联系中去研究它。如在研究某一局部时，不要忘记它同整体以及整体中其他局部的联系。在研究个别事物时，不要忘记它同周围事物的联系。如果把任何事物从它所赖以存在的条件中抽出来完全孤立地加以考察，就会失去它的原貌，从而变成不可理解的东西。

同唯物辩证法相反，形而上学的第一个特征是孤立地看问题。在它看来，世界上的事物都是孤立的、互相隔离的，任何事物的性质和状况是不受周围环境制约的，整个世界是互不相干的事物的偶然堆积。

唯物辩证法和形而上学的对立，还表现为发展的观点和静止的观点的对立。唯物辩证法主张用发展的观点看问题，认为世界上没有一成不变的事物。认为发展不仅是数量的增减和位置的变更，而且更重要的是新事物的产生，旧事物的灭亡。

同唯物辩证法相反，形而上学的又一个特征是静止地看问题。在它看来，世界上的一切事物都是静止不动的、一成不变的；如果说有变化，也是数量的增减和位置的移动，并没有性质上的根本变化。

唯物辩证法和形而上学的根本分歧，在于承认矛盾的观点和否认矛盾的观点的对立。唯物辩证法的最根本的特征，就是承认事物内部的矛盾性，认为一切事物内部都包含着矛盾，事物发展的根本原因在于事物内部的矛盾性。

同唯物辩证法相反，形而上学的根本特征就是否认事物内部的矛盾性。这种观点必然导致否认事物的质变，把事物变化的原因归结为外部力量的推动。

总之，唯物辩证法和形而上学的对立表现在多方面，而最根本的对立在于是否承认事物内部的矛盾性，其他的对立都是在此基础上产生的。

二、坚持唯物辩证法，反对形而上学

唯物辩证法给各门具体科学、给无产阶级政党提供了科学的世界观、方法论，它是无产阶级政党制订路线、方针、政策的理论基础，是指导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强大思想武器。

既然世界上一切事物和现象都是普遍联系的，我们观察、研究和解决某一问题时，就不要忘记它同其他一切问题的联系：就要充分注意这一问题产生、存在的条件，防止就事论事的孤立的、片面的形而上学观点。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实践中，就要注意研究四个现代化建设内部之间相互依存、相互制约的关系以及四化建设的客观现实条件、历史条件，以便走出一条适合我国情况的、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路子；就要处理好全局和局部的关系。任何地区和部门、单位的领导都有一个善于处理全局和局部的关系问题。

既然世界上的一切事物和现象都是运动发展的，我们观察、研究和解决某一问题时，就要立足于用发展的观点来看问题，不仅要看到它的过去，还要看到它的现在，看到它的发展趋势，特别要看到它所呈现的新情况，防止静止的形而上学的

观点。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就要不断创新，勇于开拓，不断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努力使自己的思想适应四化建设的新形势，防止思想僵化、因循守旧、故步自封等错误倾向。

阅 读 书 目

恩格斯：《自然辩证法》，《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484页—485页、第492页。
《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37页—242页。

列　宁：《卡尔·马克思》，《列宁选集》第2卷，第583页—584页。
《辩证法的要素》，《列宁选集》第2卷，第607页—608页。

毛泽东：《矛盾论》，《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74页—279页。
《中国革命战争的战略问题》，《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154页—158页。

思 考 题

1. 为什么说事物是普遍联系的、永恒发展的？
2. 用联系的原理或发展的原理说明当前工作中一、二件事情。
3. 为什么说对立统一规律是辩证法的实质和核心？
4. 唯物辩证法和形而上学的根本对立主要表现在哪些方面？在实际工作中形而上学有哪些表现？有什么危害？

第五章　对立统一规律

第一节　矛盾和矛盾在事物发展中的作用
一、唯物辩证法的矛盾概念
二、矛盾的同一性和斗争性
三、矛盾是事物运动发展的动力和源泉
第二节　矛盾的普遍性和特殊性
一、矛盾的普遍性
二、矛盾的特殊性
三、矛盾的普遍性和特殊性的辩证关系
第三节　掌握事物矛盾问题的精髓，坚持马克思主义普遍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
一、共性个性、绝对相对的道理是关于事物矛盾问题的精髓
二、掌握事物矛盾问题的精髓，坚持马克思主义普遍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

对立统一规律亦称“矛盾规律”或“对立面的统一和斗争规律”，它是唯物辩证法最根本的规律，是辩证法的实质和核心。它揭示了事物发展的源泉和动力。它指出任何矛盾都具有同一性和斗争性这两种基本属性，事物内部矛盾着的双方又统一、又斗争推动事物的运动、发展，矛盾是普遍存在的、但又

各有特点。学习对立统一规律，最主要的就是把握矛盾分析的方法和事物矛盾问题的精髓，在实际工作中实行普遍真理和具体实际相结合，加速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现代化建设。

第一节　矛盾和矛盾在事物发展中的作用

什么叫矛盾？矛盾是怎样推动事物运动、变化、发展的？这是必须首先弄清楚的问题。

一、唯物辩证法的矛盾概念

唯物辩证法所讲的矛盾不同于形式逻辑中所讲的矛盾。形式逻辑学中所讲的矛盾即“逻辑矛盾”，是指思维过程中违反矛盾律所出现的逻辑错误，又称“自相矛盾”。唯物辩证法中讲的矛盾即“辩证矛盾”。辩证的矛盾概念是指一切事物、系统、过程中包含着的既相互联结、相互依存、相互渗透，又相互对立、相互排斥、相互否定的方面和倾向，即对立面的统一。

唯物辩证法所讲的矛盾是客观存在着的，是现实事物所固有的矛盾，这种矛盾既不能任意制造、也不能任意抹杀。否认矛盾的客观性，离开唯物主义去讲矛盾，就会走向唯心主义、走向诡辩论。

二、矛盾的同一性和斗争性

矛盾着的双方是既对立又统一的。矛盾双方对立的属性即矛盾的斗争性；矛盾双方统一的属性即矛盾的同一性。同一性和斗争性是矛盾的两种基本属性，任何矛盾都具有这两种基本属性。同一性和斗争性之间的关系是辩证的关系，它们相互结合导致矛盾双方在一定条件下的转化，推动事物的运动、发

展。要认识事物运动发展的动力和源泉，就得了解矛盾的同一性和斗争性及其关系。

矛盾的同一性是指对立面之间相互联结，相互依存、相互渗透、相互贯通的性质，其基本含义有如下两个方面：

一是矛盾双方相互依存。即矛盾双方各以自己的对立面的存在和变化为自己存在和变化的前提。矛盾的一方如果没有和它相对立的一方，它自己这一方也就失去了存在和变化的条件。矛盾双方总是不可分割地联系在一起，共处于一个统一体中。同一性的相互依存这一方面，力图使矛盾双方同时存在，有保持事物现状的趋势。

二是矛盾双方相互贯通。即矛盾双方相互渗透、彼此相通。这又有如下三种情况：第一，矛盾双方相互包含，在矛盾的一方里包含着另一方的因素，双方之间没有一个绝对分明的界线。第二，矛盾双方彼此相通，在它们之间存在着由此达彼的桥梁即在一定条件下具有相互转化的可能与趋势。第三，矛盾双方直接同一，在一定意义上讲，矛盾的这一方同时也就是对方，双方是同一事物或过程具有的两种不同的属性或功能。同一性的相互贯通这一方面，为矛盾双方的转化提供了可能性。

矛盾的斗争性是指矛盾双方相互排斥、相互否定的性质。矛盾的斗争性反映出矛盾双方具有本质的差别，矛盾的两个方面中，任何一方都具有对方所不具有的特殊的东西，并且都力图消除对方的特性。这就使矛盾双方总是趋向于不平衡状态。总是力图打破现有状态。

矛盾的斗争性是任何矛盾都具有的基本属性之一，因而有矛盾就会有斗争。这里所指的“斗争”，是一个具有广泛意义的哲学范畴，是存在于自然界、人类社会和思维中各种矛盾斗争的共同本质的概括。绝不能把一切斗争都归结为政治上你死

我活的斗争这一种具体的斗争形式。

矛盾的同一性和斗争性之间既相互对立，又相互联结，它们之间是辩证关系。

首先，矛盾的同一性和斗争性之间是相互区别的。这主要是指它们在矛盾运动中所处的地位和所起的作用是不同的。同一性是相对的，斗争性是绝对的。所谓同一性是相对的、斗争性是绝对的，不是说在某种情况下只有斗争性而没有同一性。既然同一性和斗争性是矛盾的两种基本属性，那么，只要有矛盾，这矛盾就一定具有这两种属性，如果其中的某一种属性不存在了，这时矛盾也就消失了。所谓同一性是相对的，是指矛盾的同一性是有条件的、具体的，而不是无条件的、抽象的。矛盾着的双方所具有的同一性，是在一定条件下就某些方面或某种程度而言的同一，而不是彻头彻尾、彻里彻外的同一；是包含差异的同一，而不是不包含差异的等同。黑格尔指出："一切事物都有差别……A又不是A"，"彼此等同的两物是没有的"。列宁认为黑格尔的这些话"说得好!!"(《列宁全集》第38卷，第140页—141页）所谓矛盾的斗争性是绝对的，是说矛盾着的双方的差异是无条件的，即不论从哪个方面看，它们都存在着差异，就是它们直接同一时，也包含着不同。列宁曾用运动是绝对的和静止是相对的道理来说明同一性的相对性和斗争性的绝对性。他说："对立面的统一（一致、同一、均势）是有条件的、暂时的、易逝的、相对的。相互排斥的对立面的斗争则是绝对的，正如发展、运动是绝对的一样。"(《列宁全集》第38卷，第408页）说运动是绝对的，就是说不论从哪一方面看，事物都是在运动着的，就是那些看来是静止的东西，实际上也是在运动着；而事物的静止，仅是相对于某种程度、某些参照物来说才是静止的。矛盾的同一性是相对的、斗争性

是绝对的道理，同静止是相对的、运动是绝对的道理是一致的。如果事物内部诸方面之间的同一是绝对的，那么从绝对的同一中就不可能产生出差别，就不可能有斗争，事物也就不可能自己运动、发展。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批判杜林的世界之初是“绝对同一”的观点时指出：“绝对同一不能由自身进入变化”，“也没有任何一种手段能够用来使绝对平衡自身转入运动。”（《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94页）事实上，绝对的同一在客观世界中是根本不存在的。

其次，矛盾的同一性和斗争性之间是相互联结的。对于矛盾的同一性和斗争性之间绝对和相对的关系的理解，只能是辩证的而不应是形而上学的。列宁指出：“在（客观的）辩证法中，相对和绝对的差别也是相对的。”（《列宁全集》第38卷，第408页）绝对和相对之间、无条件性和有条件性之间，没有绝对分明的界线。斗争性是无条件的，只是指不需要同一性所具有的那种特殊的条件，绝不是说斗争性不要任何条件。事实上，同一性和斗争性之间相互依存、缺一不可。同一是包含斗争的同一，是以斗争为存在前提，它要受斗争的制约。而斗争也是同一中的斗争，是以同一为存在前提，作为辩证的对立，是事物内部的本质的差别，这种差别要受同一的制约。

三、矛盾是事物运动发展的动力和源泉

说矛盾是事物运动发展的动力和源泉，是说对立统一规律、事物内部矛盾是事物“自己运动”的动力和源泉。事物内部矛盾即内因。所以内因是事物运动发展的动力和源泉。说内因是事物运动发展的动力和源泉，这并不否认外因（一事物与他事物之间的相互作用和影响）在事物运动发展中

的作用。世界是普遍联系的，每一事物的运动发展都受其周围事物的影响。内因和外因之间是对立统一关系，它们都是事物运动发展的原因，任何具体事物的运动发展都是内因和外因共同作用的结果。

内因和外因虽然都是事物运动、发展的原因，但是它们在事物运动发展中所处的地位和所起的作用是不相同的。内因是事物运动发展的根据，是事物自己运动发展的动力和源泉，它决定事物发展的基本趋势和方向。外因是事物运动发展的条件，它对加速或延缓事物发展的进程、局部地改变事物发展的面貌起着重要作用，甚至可以对事物的发展能否实现起决定性作用。但是，外因只有通过内因才能起作用。正是在这个意义上说事物是自己运动发展的。

既然事物内部矛盾是事物运动发展的动力和源泉。那么，事物内部矛盾是怎样推动事物运动发展的呢？原来，事物的运动发展是由事物内部矛盾着的双方又统一、又斗争所推动的。只有矛盾的同一性和斗争性相结合，才能推动事物的运动发展；不论是同一性还是斗争性，都不能单独存在和发挥作用。同一性使对立的双方能同时存在，保持事物的相对稳定性，从而为对立面的斗争提供了条件，使矛盾双方的斗争不至因统一体的破裂而停止，使斗争能够继续下去；同时，同一性还为矛盾双方的转化提供了可能性。斗争性使矛盾双方不可能成为绝对的同一而使斗争熄灭，它使矛盾双方一定要斗争下去，它不断地打破平衡，开辟新的领域。矛盾双方的这种又统一又斗争，使矛盾双方的力量发生变化，经过一系列的矛盾运动过程，在条件具备的情况下，矛盾双方各自向对立面转化。矛盾的转化，就是矛盾的双方经过同一和斗争，在一定的条件下走向自己的反面的过程。矛盾双方一旦实现了转化，由这对矛盾

所规定的事物的质也就发生了变化，即事物发生质的飞跃，事物也就发展了。

第二节　矛盾的普遍性和特殊性

矛盾的普遍性和特殊性是两个重要的哲学范畴。矛盾的普遍性和特殊性的关系，就是共性和个性、绝对和相对的关系。这个关系是事物矛盾问题的精髓。研究对立统一规律，必须牢牢掌握这个精髓。

一、矛盾的普遍性

矛盾的普遍性的含义，就是《矛盾论》中所说的"矛盾存在于一切事物的发展过程中；……每一事物的发展过程中存在着自始至终的矛盾运动。"（《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80页）也就是指在一切事物及其发展过程中，处处有矛盾，时时有矛盾。既然唯物主义承认世界统一于物质，那么，物质的各种具体表现形态和运动形态之间，必然普遍地有着联系。这样，任何事物就既有内部联系，也有外部联系。而联系就是相互作用和影响。可见事物内部的联系就是矛盾。而内外之分又是相对的，即在一定情况下是外部联系，在另一情况下即成了内部联系。由于物质世界是无限的，对于任何两个事物或过程都总是可以找到一个它们共处于其中的统一体。又由于事物在任何时候都不可能孤立地存在，都总是处于某种联系之中，因此矛盾是无时不有、无处不在的，矛盾是普遍存在着的。

矛盾的普遍性由人类的全部实践活动来证明。

人们在实践中发现，无论是宏观领域还是微观领域，无论是自然界、人类社会还是思维领域，都充满着矛盾。具体地

说，自然界的各种物质实体、各种物质运动形式，都各自包含着矛盾。人类社会也充满了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等等各种错综复杂的矛盾。人的思维领域也充满了各种矛盾，人的概念的每一差异都是客观矛盾在人脑中的反映。客观矛盾反映入人的思维领域，就组成了概念的矛盾运动。总之，处处有矛盾，矛盾存在于一切事物和过程中，矛盾的存在是无条件的、绝对的。

人们在实践中还发现，世界上的每一事物，每一过程，在其产生、发展中，在旧过程不断向新过程的转化中，毫无例外地都存在着矛盾。旧的矛盾解决了，又会出现新的矛盾，又会开始新的矛盾运动。总之，时时有矛盾，矛盾的存在是无条件的，绝对的。人类的实践必将继续证明矛盾的普遍性。

由于矛盾存在于一切事物之中并贯串于一切过程的始终，是事物发展的源泉和动力，因此认识事物就是认识事物的矛盾。对立统一规律是宇宙的根本规律，也是认识领域的根本规律，只有用矛盾的观点去观察、分析一切事物和过程，才能正确地认识事物、认识世界。用矛盾的观点去客观地观察一切、分析一切的认识方法就是矛盾分析方法。

矛盾分析方法也就是分析与综合相结合的辩证方法。分析就是把事物、系统加以分解，找出其中各个组成部分、要素及其特性、关系等等。即找出事物所包含的各种矛盾以及矛盾的两个方面。综合就是把分析中获得的部分、要素及其特性、关系等联系起来，作为一个有机的整体来把握，找出各种矛盾之间、各个矛盾的各个方面之间的内在联系。通过分析和综合，就能从总体上去把握矛盾，了解矛盾的发展趋势，找出正确解决矛盾的办法。毛泽东把矛盾分析方法通俗地概括为“一分为二”、“两点论”、“两分法”。

二、矛盾的特殊性

矛盾的特殊性即矛盾的个性，是指不同的矛盾和不同的矛盾方面各自具有其特点。《矛盾论》指出，“各个物质运动形式的矛盾，各个运动形式在各个发展过程中的矛盾，各个发展过程的矛盾的各个方面、各个发展过程在其各个发展阶段上的矛盾以及各个发展阶段上的矛盾的各个方面”都有其特殊性。这样的分析，提供了一套分析矛盾特殊性的科学方法。矛盾的特殊性概括起来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物质运动形式和发展过程的矛盾都有特殊性。

各种物质运动形式的矛盾各有其特殊性，这种特殊性构成各种物质运动形式的特殊本质，是各门科学划分的依据。具体地分析各种物质运动形式的矛盾特殊性有着重要的意义。

事物都是作为过程而存在的。过程不同，就是因为它们所包含的根本矛盾（即基本矛盾）不同。根本矛盾就是贯穿于事物发展的全过程并决定这一过程的本质的矛盾。根本矛盾决定着过程中的其他矛盾，不到过程完结，根本矛盾不会消失。只有认清了根本矛盾，才能认识事物发展的规律，更好地促进事物的发展。此外，事物发展过程往往表现为若干不同的发展阶段。事物发展过程中不同阶段上的矛盾也各有特殊性。

二是矛盾及其各个方面在地位和作用上都有特殊性。据此，就有主要矛盾和非主要矛盾、主要矛盾方面和非主要矛盾方面的区分。

主要矛盾和非主要矛盾，是就事物发展过程中不同阶段里各种矛盾的不同的地位和作用来划分的。主要矛盾是在多种矛盾中起着领导的、决定作用的矛盾。它的存在和发展，规定或影响其他矛盾的存在和发展。主要矛盾决定着事物的发展方

向。非主要矛盾是处于次要的服从地位的矛盾。主要矛盾在同一阶段中只有一个，抓住主要矛盾就能把握事物的发展方向，解决好主要矛盾其他矛盾也就容易解决了。

主要矛盾固然对非主要矛盾起着主导的、决定的作用，但非主要矛盾也要对主要矛盾发生影响。事实上，主要矛盾和非主要矛盾之间是相互作用、互相影响的，因此在注重主要矛盾的同时，也不能忽视非主要矛盾。而且，主要矛盾和非主要矛盾的区别也是相对的、可变的，它们之间在一定条件下可以互相转化。

主要矛盾方面和非主要矛盾方面是就一对矛盾中两个方面的地位和作用的不同来划分的。其中居支配地位、起主导作用的矛盾方面叫主要矛盾方面。处于次要的、被支配地位的矛盾方面叫非主要矛盾方面。事物的性质主要是由居支配地位的矛盾的主要方面所规定。把握住了矛盾的主要方面，就能认清事物的本质，找出解决矛盾的方法。

主要矛盾方面固然起着支配作用，但非主要矛盾方面也会影响事物的性质和进展。主要矛盾方面和非主要矛盾方面之间是互相依存，互相作用的。因此，在注重抓主要矛盾方面的同时，也要注意到非主要矛盾方面。而且，矛盾的主要方面和非主要方面在一定条件下也是可以互相转化的。

三是矛盾斗争的形式也各有特殊性。

矛盾斗争的形式是为矛盾的性质和状况决定的。根据矛盾的性质和状况，可以区分为各种不同类型的矛盾。其中，对社会生活来说，具有非常重要意义的是区分为对抗性矛盾和非对抗性矛盾。在社会生活中，对抗性矛盾是指在根本利益对立基础上的矛盾；非对抗性矛盾是指在根本利益一致基础上的矛盾。矛盾的性质不同，矛盾斗争的方式也就不同。一般地说，对抗性矛盾要用对抗的斗争形式来解决，非对抗性矛盾要用非对

抗的斗争形式来解决，这是矛盾斗争形式的特殊性的一种表现。此外，对抗性矛盾和非对抗性矛盾也不是一成不变的，在一定条件下它们可以互相转化，即对抗性矛盾可以在一定条件下转化为非对抗性矛盾，非对抗性矛盾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转化为对抗性矛盾，矛盾的性质发生了变化，矛盾斗争的形式也随之变化。这就是毛泽东所指出的："矛盾和斗争是普遍的、绝对的，但解决矛盾的方法，即斗争的形式，则因矛盾的性质不同而不相同。"（《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309页）这是矛盾斗争形式特殊性的另一表现。而且，同是对抗性矛盾，由于条件不同可以采取不同的对抗形式；在特定历史条件下，某些对抗性矛盾也可以采取非对抗的斗争形式来解决。这是矛盾斗争形式特殊性的又一表现。

三、矛盾的普遍性和特殊性的辩证统一

矛盾的普遍性即共性，矛盾的特殊性即个性。"其共性是矛盾存在于一切过程中，并贯串于一切过程的始终，……因为矛盾的各各特殊，所以造成了个性。"《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94页）矛盾的普遍性和特殊性之间的关系是对立统一关系。

首先，矛盾的普遍性和特殊性之间是对立的。矛盾的普遍性是无条件的、绝对的。就整个宇宙范围来说，任何事物和过程，都无一例外地具有矛盾。就某一具体范围来说，在这范围内的一切事物和过程也是无一例外地具有某种矛盾。矛盾的普遍性也是无条件的、绝对的。而矛盾的特殊性却是在矛盾的相互比较中才显露出来的，是针对一定的对象、在一定的范围才存在的。因而是有条件的、相对的。同时，矛盾的普遍性、共性虽然概括了个性中共同的本质的东西，但矛盾的特殊性、个性总有许多自已独有的特点，这是共性所包括不了的。矛盾的

普遍性和特殊性是互相排斥、互相否定的。

其次，矛盾的普遍性和特殊性之间是统一的。矛盾的普遍性和特殊性之间相互依存、它们共处于一个统一体中。共性存在于个性之中，共性只能从个性中抽象出来，并通过个性表现出来，无个性即无共性；同时，个性也与共性相联系而存在，无共性亦无个性。二者相互依存，任何具体事物都是共性个性的统一体。

最后，矛盾的普遍性和特殊性在一定条件下相互转化。矛盾的普遍性和特殊性之间相互包含，相互贯通，存在着一座由此达彼的桥梁，因此能在一定条件下相互转化。在一定场合、一定时间内为普遍性的东西，在另一一定场合、一定时间内则变为特殊性的东西。反之亦然。

第三节　掌握事物矛盾问题的精髓、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普遍真理同中国的具体实际相结合

一、共性个性、绝对相对的道理是关于事物矛盾问题的精髓

矛盾的普遍性和特殊性的关系，就是共性与个性、绝对与相对的关系，这一关系在唯物辩证法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毛泽东指出："这一共性个性、绝对相对的道理，是关于事物矛盾的问题的精髓，不懂得它，就等于抛弃了辩证法。"（《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95页）

共性个性、绝对相对的道理之所以是关于事物矛盾问题的精髓，是因为：第一，共性和个性的关系是客观事物矛盾运动中最本质的关系，是客观事物各种对立着的两个侧面中最基本、

最普遍的两个侧面。它贯串于对立统一规律的各个方面，它揭示了对立统一规律的各个方面的内在关系，是一切矛盾借以展开的基础，是正确理解矛盾学说的关键。而矛盾规律又是唯物辩证法的核心，因而只有懂得了共性个性、绝对相对的道理，才能真正掌握唯物辩证法。第二，共性个性、绝对相对的道理提供了正确认识事物矛盾的根本方法。共性个性之间最重要的关系是共性寓于个性之中。因此，认识事物的矛盾特殊性就是认识事物的基础。认识的科学规律总是从特殊到一般，又由一般到特殊，如此循环往复、逐步提高和不断深化，以至无穷。把握了矛盾问题的精髓，就从思想上真正懂得了这条规律。第三，共性个性、绝对相对的道理提供了有效地改造世界的锐利武器。

二、掌握事物矛盾问题的精髓，坚持马克思主义普遍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

共性和个性的辩证关系的原理既是马克思主义普遍真理和中国革命具体实际相结合的重要哲学基础，也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重要哲学基础。马克思主义、社会主义是一般、是共性。中国具体实际、中国特色是个别、是个性。共性个性的辩证关系的原理要求我们必须实行马克思主义的普遍真理同中国的具体实际相结合，必须把科学社会主义的一般原则同中国特色这一个别结合起来，既反对只讲一般不讲个别、特殊的教条主义，也反对只讲个别、特殊不讲一般的经验主义。特别是根据共性是寓于个性之中的原理，应该明确认识社会主义的一般只能存在于有各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之中，而不能把社会主义抽象化，不能把社会主义的普遍原则当作教条来看待，而应该走自己的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党在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制定和实施了一系列方针、政策，在中国式的现

代化建设的道路上取得了很大成就。党的方针、政策是一般，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具体情况是个别。我们要把中央制定的政策、方针与本地区、本单位的特殊情况紧密结合起来，制定出切实可行的具体措施，以推动本地区、本单位的各项工作的迅速发展，加速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建设。

阅 读 书 目

恩格斯：《〈反杜林论〉旧序·辩证法》，《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463页—467页。

列　宁：《谈谈辩证法问题》，《列宁选集》第2卷，第711页—715页。

毛泽东：《矛盾论》，《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74页—311页。

邓小平：《中国共产党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开幕词》，《邓小平文选》，第370页—373页。

思 考 题

1. 什么是矛盾的同一性和斗争性？它们的关系怎样？
2. 事物运动发展的根本动力和源泉是什么？
3. 什么是矛盾的普遍性？什么是矛盾分析方法？
4. 什么是矛盾的特殊性？它表现在哪些方面？
5. 为什么说共性个性、绝对相对的道理是事物矛盾问题的精髓？掌握矛盾问题的精髓原理有何重要意义？

第六章　质量互变规律

第一节　质、量、度
一、质
二、量
三、度
第二节　量变和质变
一、量变、质变
二、变量和质变的辩证统一
第三节　质量互变的普遍性和量变、质变形式的多样性
一、质量互变的普遍性
二、量变形式的多样性
三、质变形式的多样性
第四节　坚持量变质变的对立统一观，坚持事物发展的阶段性和连续性统一原理
一、事物的发展是阶段性和连续性的统一
二、坚持事物发展的阶段性和连续性统一原理

质量互变规律即量变和质变相互转化规律，是唯物辩证法的一个基本规律，是对立统一规律的表现、展开。它揭示事物运动、变化的基本状态是量变和质变，事物发展的基本过程是由量变到质变、又由质变到量变。学习质量互变规律，对于把

握量变和质变的对立统一观、坚持阶段性和连续性的统一的原理，具有重要指导意义。

第一节 质、量、度

一、质

质是一事物区别于它事物的内在规定性。它是事物内部固有的特性，这种规定性（特性）决定一事物是它自己而不是别的事物。这种规定性最终是由构成事物的要素和结合方式决定的。世界上的事物千差万别，就是因为它们各有自己质的规定性。

质和事物的存在是不可分割的，是直接的同一。一事物的质保持着，该事物就存在着；一事物一旦失去它的质，它就不再存在而变成了别的事物。正如恩格斯所说，在现实世界中，没有同事物相脱离的纯粹的质，“而只是具有质並且具有无限多的质的物体”（《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53页）

事物的质存在于事物的内部，并通过事物的属性表现于事物的外部，属性是一事物在同其他事物发生相互联系、相互作用、相互比较的关系时表现出来的质的特征、特性。由于事物的联系是普遍的、多样的，所以事物的质也就表现为多种多样的属性。事物的质就是事物各种属性的有机统一，而不是它们的机械相加。各种属性表现质的程度不同，它们的地位和作用也不相同，因而属性有根本的、主要的和非根本的、非主要的之分。其中根本的、主要的属性是质的主要表现，它不存在质也就不存在。通过事物的根本属性去把握事物的质的时候，要注意到一个事物往往有多方面的质，因而表现事物根本属性和非根本属性的区分就具有相对性，是要随着客观实践情况的变化

而变化的。当实践由研究某事物的甲方面的质变为研究这一事物的乙方面的质的时候，这一事物原来的根本属性就随之变为非根本属性。

事物的质是由事物内部矛盾的特殊性决定的。对此，毛泽东作过精辟论断，他说："任何运动形式，其内部都包含着本身特殊的矛盾。这种特殊的矛盾，就构成一事物区别于他事物的特殊的本质。这就是世界上诸种事物所以有千差万别的内在原因，或者叫做根据。"（《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83页—284页）一个事物常常包含着多种矛盾，所以一个事物就有多方面的质。事物矛盾的不同是由事物的构成要素和结合方式的不同决定的。因而事物的质归根到底由事物的构成要素和结合方式所决定。同一事物有多方面的质，正是因为它是多方面的构成要素和结合方式的有机统一体。由于事物的多种矛盾决定事物有多方面的质，因此我们从事物矛盾的特殊性、从事物的构成要素和结合方式上去把握事物的质时，应根据事物的实际情况和客观实践的需要，区分主要的质和次要的质，从而抓住事物主要的质。

认识事物的质是我们认识事物、区别事物的基础。只有认识了事物的质才可能深入研究它的量、度以及运动、发展的规律；认识事物的质是实践的前提，人们只有正确认识了事物的质才可能按照事物的本来面目制定出促进事物发展的正确的办法、措施。

二、量

量是事物存在和发展的规模、程度、速度等等的可用数量或形状来表示的规定性。人们通常所说的大小、多少、高低、深浅、快慢、疏密、正、负方园、秩序先后等都是事物的量的

表现。量也是事物本身具有的一种规定性。

量是事物本身具有的量，它和事物是不可分的。但量和事物的存在又不是直接同一的。任何事物都有一定的量，一定的量总是一定事物的量，不同的事物都有不同的量。但是事物的量有伸缩性，同一个事物可以有不同的量。当事物的量的增加或减少，在一定范围、幅度、限度内变化时，不会影响一个事物的存在。只有当量的变化超过一定范围、幅度、限度时，才会危及一个事物的存在，使一事物变成另一事物。

事物的量也是多方面的。不同的事物有不同的量，同一事物也有多等级、多方面的量。恩格斯的论断正好说明了这一点，他说："每一种质都有无限多的量的等级，例如颜色深浅、硬和软、生命的长短等等"（《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52页）。同一事物多方面的量中，既有表示事物广度和深度的量，又有表示事物主要方面和次要方面的量。主要的量是关系事物大局的量，因此在研究和把握事物的量的时候，要在注意事物各方面的量及其相互影响的同时，从中把握关系事物大局的主要的量。但事物主要的量和次要的量的区分要随着研究事物不同方面的质的变化而变化，因此，主要的量和次要的量的区分只是相对的。在把握和研究事物的量的时候，应根据客观实践情况去考察和把握与事物存在和兴衰直接相关的主要的量。

从认识事物的质进到认识事物的量，标志着人们对客观事物认识的深化和精确化。只有掌握了事物的量才能更全面、更深刻、更精确地认识事物的质，才能区别和认识同质的事物。对事物进行量的统计和分析能进一步加深对事物质的认识，认识事物的量做到"胸中有数"，是实行科学决策的一个基础。

三、度

度是一定事物保持自己质的数量界限，它体现了事物的质和量的统一，是反映事物质和量的辩证统一关系的哲学范畴。任何事物不可能有质而无量，也不可能有量而无质。任何事物的量都是具有一定质的量，任何事物的质都是具有一定量的质。量以质为基础，受质所制约；没有一定的质就不可能有一定的量和量的活动范围。质又是以一定的量作为它存在的前提条件，质也要受量的制约；没有一定的量和量的活动范围就不可能有一定的质。任何事物都是质和量的这种辩证统一。从质和量的统一关系中，可以看出事物的质的存在总有一个量的范围，在这个范围内该事物的质就保持着，超出这个范围，该事物就发生质变。度所表现、体现的就是事物的质存在的范围。由于范围的大小总是有界限、有极限的，因而事物的度总是表现为两个极限区间的量。这两个极限就叫关节点或临界点。关节点或临界点不等于度，但它们是度的重要之点。在两个关节点的范围内，事物的量的增减不会引起事物的质的变化，超过关节点时，事物的质就发生变化。

把握事物的度对认识和实践都具有重要意义。一切实际活动中都要掌握"适度"的原则，认识了事物的度，人们对事物的认识就深化了一步，在实践中就能根据事物本身发展的情况和客观的需要，去保持事物的度或突破事物的度，从而保持事物的存在或促进事物健康地发展。在一切实际活动中，正确掌握和运用"适度"的原则，即通常所说的"注意分寸"，"掌握火候"等，关系到活动的成败；"适度"就能使工作达到预期的目的，"不及度"和"过度"都不适合事物的度，在实际工作中必须避免。

第二节　量变和质变

事物的质和量都是运动、变化的，量变和质变是事物运动、变化的两种状态，它们既对立又统一。

一、量变、质变

毛泽东说：“无论什么事物的运动都采取两种状态，相对地静止的状态和显著地变动的状态。”（《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306页）。这里说的两种状态也就是量变和质变。量变是事物在数量上的增减或场所的变更，是事物的一种缓慢的、渐进的、不显著的变化。我们日常看见的统一、平衡、静止等等，都是事物在量变状态时呈现出来的面貌。质变是事物发生根本性质的变化，是由一种质态向另一种质态的飞跃。统一物的分解，平衡、静止等状态被破坏时的情况，就是事物在质变状态时呈现出来的面貌。可见，量变不是质变，它们是相互区别的。它们区别的根本标志是看事物的变化是在度之内，还是突破、超出了度。

二、量变和质变的辩证统一

量变和质变相互制约。一方面，量变制约着质变，量变是质变的必要准备和基础，质变是量变的必然趋势和结果。即没有量变便没有质变。因为，事物的质变不是凭空发生的，而是以量变为基础的；量的变化积累起来，达到一定的程度，就不可避免地发生质变。另一方面，质变也制约着量变，只有质变才能完成原来的量变，才能引起新的量变，为新的量变开辟道路。质变对量变的具体制约有三：一是终结旧质范围内的量变，二

是打破旧质对量的活动范围和发展的限制，三是开始新质基础上的量变，总之，质变完成旧的量变并为新的量变开辟道路。从量变和质变相互制约的情况可以看出，量变和质变对事物的发展缺一不可。没有一定量的积累，质变就没有基础，就不可能有根本质变。当质变条件尚未成熟时，在保持事物质的相对稳定的情况下，让量得以积累和展开，正是事物本身发展的需要。从这个意义上讲，没有量变就谈不上发展。而当量变积累到一定程度时，若不实现根本的变革，事物也就不可能继续发展。形而上学的庸俗进化论和"激变论"都是割裂量变和质变的联系。庸俗进化论只承认量变，不承认质变；"激变论"又只承认质变，否认质变要以量变为基础，两者都犯了片面性错误。

量变和质变相互渗透。这有两种情形：一种是总的量变中有部分质变。所谓总的量变过程中有部分质变，是指事物在没有发生根本性质变化以前，在总的量变过程中发生的较小范围的或某一局部的飞跃。部分质变有阶段性质变和局部性质变之分。阶段性质变即事物的根本性质未变，而次要性质发生了变化，使事物的发展过程呈现出阶段性。这种阶段性的部分质变，是由事物内部矛盾的复杂性引起的。毛泽东说："事物发展过程的根本矛盾及为此根本矛盾所规定的过程的本质，非到过程完结之日，是不会消灭的；但是事物发展的长过程中的各个发展阶段，情形又往往互相区别。这是因为事物发展过程的根本矛盾的性质和过程的本质虽然没有变化，但是根本矛盾在长过程中的各个发展阶段上采取了逐渐激化的形式。並且，被根本矛盾所规定或影响的许多大小矛盾中，有些是激化了，有些是暂时地或局部地解决了，或者缓和了，又有些是发生了，因此，过程就显出阶段性来。"（《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89页）局部性质变即事物的全局性质未变，而它的局

部范围发生了性质的变化。这种局部性的部分质变，是由事物内部矛盾发展的不平衡性造成的。从以上所述中可见，部分质变与根本质变、部分质变与量变既有区别又有联系。无论哪一种部分质变都以一定的量变为基础，都是量变的结果，都促进总的量变，但无论哪一种部分质变都不是一般的量变，因为一般的量变不产生新质，而部分质变则产生新质；无论哪一种部分质变都不是事物根本性质的变化，只是事物总的量变过程中的部分飞跃，但无论哪一种部分质变都是为整个事物的根本质变创造条件。量变质变相互渗透的另一种情形是，质变过程中有量的扩张。唯物辩证法认为，不仅量变是一个过程，而且质变也是一个过程。质变过程中的量变就体现了这个过程。质变过程中量的扩张是指事物质变开始时，新质在旧质范围内迅速增长，在数量上大量扩张，直到全盘占领旧质的范围而完成质变过程的情形。质变中量的扩张与一般的量变有区别：量的扩张是在新质基础上的量变，这种量变每一步都产生新质，它是事物处在显著变动时的速度、规模、程度的变化，是实现事物根本质变的重要一环，直接影响质变过程的长短。而一般的量变是在旧质范围内的变化，不产生新质，只是质变的基础和准备。但二者也有共同之处，它们都是实现事物的根本质变的重要环节。

量变和质变相互转化。事物的质是相对稳定的，事物的量是不断变化的，因此事物的运动、变化总是从量变开始的。量变达到某一关节点而超出度的极限时就引起质变，这种情形就是量变转化为质变。如果量变在度的极限之内，就不会引起质变，即某物还是某物；但是，当量变发展到一定的阶段，即发展到超出一定限度时，就引起旧质日益灭亡，而新质得以产生、形成，在这个新质基础上开始的新的量变就是质变转化为量变。总

之，“量变改变事物的质”，“质变同样改变事物的量”。（《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66页）从量变到质变，从质变到新的量变的情形就叫量变和质变的相互转化。这种量变和质变相互转化的无限发展过程，就构成了事物无限多样、永恒发展的过程，这也就是事物由低级不断地向高级发展的过程。

量变和质变及其相互转化的根本原因在于事物内部的矛盾运动。对立统一规律揭示了事物运动发展的动力、源泉和实在内容是事物的矛盾运动。质量互变规律所揭示的事物运动发展的基本状态和基本过程，是事物矛盾运动的必然表现。其具体情况是：事物内部矛盾双方的力量对比在斗争中逐渐发生变化，在矛盾双方的主次地位尚未变化时，事物的性质没有发生根本的变化，事物的发展就处于量变状态；随着矛盾斗争的展开，矛盾双方力量对比最终发生根本变化，次要方面战胜或克服了主要方面，矛盾双方所处的主次地位互相交换，次要方面成为主要方面，于是事物就发生了质变。矛盾双方的转化过程就是事物的质变过程。质变之后所形成的新事物中又包含着新的矛盾，于是又开始了新的量变过程。事物由其内部的矛盾运动引起的发展从量变到质变、又由质变到新的量变的无限发展过程就是质量互变规律。

第三节　质量互变的普遍性和量变、质变形式的多样性

事物的发展从量变到质变，又由质变到量变，是自然界、人类社会和思维领域中普遍起作用的规律。但由于各个事物内部矛盾和外部条件各具特点，量变、质变的具体形式又是多种多样的。

一、质量互变的普遍性

质量互变规律的普遍性可以从矛盾的普遍性得到说明。事物的矛盾运动推动事物的变化发展，当决定事物根本性质的矛盾双方的地位和作用没有发生转化时，事物处于量变阶段；当这一矛盾双方发生转化，事物就发生质变。矛盾双方发生转化后，旧的矛盾得到解决，新的矛盾得以诞生，从而又开始了新的矛盾运动，事物也就在新质的基础上开始了新的量变。可见，事物的量变和质变这两种变化状态、事物量变和质变之间的相互关系，都是事物矛盾运动的必然表现。由于矛盾是普遍地存在的，因而矛盾运动的必然表现也就是普遍的，质量互变规律也是普遍的。

人类社会实践和科学的认识成果证明，由量变到质变和由质变到新的量变的过程是一切事物和现象在变化发展中必然要表现出来的基本过程。质量互变规律存在于一切事物一切过程之中。力学中，物体运动速度的量变引起运动轨道的质变。物理学中，温度和压力的量变，引起物体聚集状态的质变。量变引起质变的情形在化学中表现得更为明显。恩格斯说："化学可以称为研究物体由于量的构成的变化而发生的质变的科学。"（《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487页）化学元素原子量的变化引起元素质的变化；化学元素量的不同，就形成不同质的化合物。生物学中，新的物种是物种变异因素量的积累超过一定程度的产物；生物分子结构不同，形成不同的生物细胞。社会科学的研究也说明，社会的质变是生产力的量的增长超过一定程度时，所引起生产关系、上层建筑的质变的结果。哲学中，认识论说明，人们对客观事物的认识，从感性认识到理性认识和理性认识再回到实践中去的过程，就是一个从量变到质变，

再由质变到量变的过程。英国著名的生物学家达尔文从“神造论”到“进化论”的思想转变过程也是量变到质变的相互转化过程。

二、量变形式的多样性

事物的变化从量变开始，这是普遍的，但量变的具体形式又是多种多样的，这归结起来常见的有两种：一种是事物的数量的增加或减少；还有一种就是构成事物成分的排列组合秩序的变化。这两种形式都要引起质变。恩格斯在谈到不同的量变形式都会引起质变时说：“自然界中一切质的差别，或是基于不同的化学成分，或是基于运动（能）的不同的量或不同的形式，或是——差不多总是这样——同时基于这两者。”（《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485页）。在社会生活中也是如此。总之，现实世界中引起质变的量变的具体形式是多样的。

三、质变形式的多样性

任何事物的质变都是通过飞跃实现的。质变与量变相比较质变是迅速的、短暂的，因而对它常用飞跃二字来作形象说明。飞跃是从一种质过渡到另一种质的决定性的转折，是事物根本性质变化的标志。事物的量变必然要引起质变，这是普遍的；但由于各个事物内部矛盾和外部条件的特殊性，就决定了事物飞跃的形式即质变的形式也是多种多样的，这归结起来有两种基本形式：一种是爆发式的飞跃，一种是非爆发式的飞跃。爆发式的飞跃通常是解决对抗性矛盾的质变形式，是新事物通过同旧事物的剧烈的外部冲突而实现的；非爆发式的飞跃通常是解决非对抗性矛盾的质变形式，是通过新质要素的逐渐积累和旧质要素的逐渐衰亡而比较平静地实现的。事物飞跃的形式不是固

定不变的，而是随着事物矛盾性质的变化而变化的。事物矛盾性质可以分为对抗性矛盾和非对抗性矛盾，这两者在一定条件下相互转化，飞跃的形式也随之发生转化。这种情况，在社会生活中十分明显。由于事物内部矛盾的复杂性和外部条件的复杂性，又决定了事物飞跃的形式也有各种错综复杂的情形。一个事物总的飞跃过程是爆发式的形式，但其中也可能出现个别的非爆发式的飞跃形式；有的事物总的飞跃过程是非爆发式的形式，但其中也可能出现个别的、部分的爆发式的飞跃形式；还有，同样性质的事物，由于外部条件不同，飞跃的形式也会不同。由于事物的性质不同，飞跃过程的长短也不同。有的飞跃过程极其短促，在一个短暂的时间里整个事物就质变了；有的事物的飞跃过程十分漫长，需要几十万年、几百万年的时间才能完成其质变。

总之，正如毛泽东所说："依事物本身的性质和条件，经过不同的飞跃形式，一事物转化为它事物。"（《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97页）

懂得量变、质变形式的多样性，可以帮助我们克服片面性、绝对化的错误，避免把一种形式当作一切形式。

第四节　坚持量变质变的对立统一观，坚持阶段性和连续性相统一的原理

学习质量互变规律，坚持量变质变的对立统一的观点，坚持阶段性和连续性相统一的原理，对于搞好工作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一、事物的发展是阶段性和连续性的统一

量变质变的对立统一观表明新旧事物之间以及同一事物发展的各个阶段之间都是阶段性和连续性的统一。从旧事物到新事物的发展过程来看：量变到质变和质变到量变是其发展过程中的两个不同质的发展阶段。量变到质变的发展阶段主要是指原有事物的量的变化发展，是在旧质范围内的变化发展，质变到量变的发展阶段是新质基础上的量的变化发展，是新质范围内的变化发展。两个发展阶段是相互区别的；同时，两个发展阶段又是相互联系的，前一发展阶段是后一发展阶段的必然准备，后一发展阶段是前一发展阶段的必然趋势，没有量变到质变的发展阶段就不可能有质变到量变的发展阶段，也谈不上从旧事物到新事物的发展。即是说从旧事物到新事物的发展过程看，它体现了事物发展的阶段性和连续性的统一。从同一个事物的发展过程中的各个小阶段来看：事物总的量变过程中有部分质变，一个事物量的发展过程是通过若干个发展阶段来完成的，各个阶段之间是相互区别的，但各个发展阶段又都属于一个事物的总的量变过程，没有前一个发展阶段就没有后一个发展阶段，所以各个发展阶段又是相互联系的；事物质变过程中有量的扩张，新质的产生、形成也是一个发展过程，这个发展过程也有它的发展阶段，各个阶段既是相互区别的，又都同属于质变的过程，都是完成事物根本质变的重要环节，没有前一发展阶段就不可能有后一发展阶段，各个发展阶段也是相互联系的。从同一个事物的发展过程中的各小阶段来看，它们之间也是阶段性和连续性的统一。

总之，量变质变的对立统一观表明了事物的发展过程既是连续的，又是分阶段的；各阶段之间既相互区别又相互衔接。

如果只看到事物发展的阶段性或只看到事物发展的连续性，都会犯形而上学片面性的错误。

二、坚持事物发展的阶段性和连续性统一原理

事物发展的阶段性和连续性相统一的原理是量变质变对立统一观的表现，坚持这个原理对一切实际活动都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实际工作中必须坚持阶段性和连续性的统一，具体地说既不能超越事物固有的发展阶段，把下一阶段才能做的事情放在现在来做，如果这样就混淆了不同阶段的工作；同时也不能把事物各个发展阶段绝对对立起来，要在进行上一阶段工作时就为下一阶段的工作做准备，使各个阶段的工作衔接起来，从而促进事物的发展。实际工作中“左”的或右的错误就在于不懂得事物的发展是阶段性和连续性的统一，割裂了二者的辩证关系。“毕其功于一役”，急于求成的“左”的错误是不懂得事物的发展是分阶段的，看不到事物发展的阶段性，只看到事物发展的连续性；右倾保守、目光短浅等错误，是不懂得或看不到事物发展的连续性，只看到事物发展的阶段性並把它绝对化，在事物发展的各阶段之间划了一条不可逾越的鸿沟。

用事物发展的阶段性和连续性相统一的原理去观察社会主义社会和共产主义社会，可以看出，社会主义社会和共产主义社会是同一社会形态（共产主义社会）的两个不同的发展阶段，它们既相互区别又相互联系。因此，我们在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实际工作中既不能放弃社会主义的原则及其政策而去做超越社会主义阶段的事情，同时又要以共产主义思想体系为指导，把现阶段的实践同将来要达到的伟大目标紧密联系起来，进行共产主义理想的宣传、教育。此外，我们还要注意到，在整个社会主义社会阶段又有若干小的发展阶

段，在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实际工作中，既不能超越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总的阶段性，也不能把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不同阶段绝对对立起来，而应使各个阶段的工作既相区别又相衔接，这样才能推动社会主义社会不断前进，最终实现共产主义的总目标。

阅 读 书 目

恩格斯：《反杜林论》，《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64页—169页。

列　宁：《辩证法的要素》，《列宁选集》第2卷，第607页—608页。

斯大林：《论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斯大林文选》上，第180页—181页。

毛泽东：《矛盾论》，《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75页—279页、第283页—301页。

毛泽东：《党委会的工作方法》，《毛泽东选集》第4卷，第1378页—1382页。

邓小平：《关于反对错误思想倾向问题》，《邓小平文选》第334页—337页。

思 考 题

1．什么是质？什么是量？如何理解质和量的辩证统一？

2．什么叫度？联系实际说明掌握度的重要意义。

3．量变和质变的关系如何？

4．什么叫质量互变规律？为什么说它是普遍规律？

5．联系实际说明坚持事物发展的阶段性和连续性统一原理的重要性。

第七章　否定之否定规律

第一节　辩证的否定

一、辩证的否定是事物的自我否定

二、辩证的否定是事物发展和联系的环节

三、辩证否定的实质是扬弃

第二节　否定之否定

一、否定之否定体现了事物的发展是前进性和曲折性的统一

二、否定之否定的普遍性

三、否定之否定的特殊性

第三节　掌握否定之否定规律，坚信新生事物不可战胜

一、新生事物是不可战胜的

二、正确对待新生事物

否定之否定规律是揭示事物发展的基本方向和道路的规律，是唯物辩证法的一个基本规律，是对立统一规律的表现、展开。它指出由于事物内部的矛盾运动，事物发展的方向道路是螺旋式上升或波动式前进运动。学习否定之否定规律，对于在实际活动中正确认识事物发展的趋势和道路，正确对待新生事物，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第一节 辩证的否定

学习否定之否定规律，首先要弄清什么是辩证的否定以及辩证的否定与形而上学的否定的根本区别。

一、辩证的否定是事物的自我否定

一切事物内部都包含着肯定和否定两个方面。肯定方面是保持事物存在的方面，否定方面是促使现存事物灭亡的方面。这两个方面又统一又斗争，构成事物的矛盾运动，推动事物的发展。其具体情形是：当事物内部矛盾的肯定方面处于支配地位时，事物的质保持着，事物存在着；当事物内部矛盾的否定方面随着矛盾斗争的发展和条件的变化，由小到大、由弱到强、最后战胜了肯定方面时，事物就发生质变，就由一事物转化为它事物。可见，事物之所以要被否定，其根本原因在于事物内部的矛盾性，而不是某种外力作用的结果。所以说，辩证的否定是事物的自我否定。

二、辩证的否定是事物发展和联系的环节

辩证的否定是事物发展的决定性环节。在事物发展过程中，一切现存的东西都是一定条件下的产物，在这个条件下它是合理的，对事物的发展有其积极意义。但随着条件的变化，它逐渐丧失其存在的理由，成为阻碍事物发展的旧的、消极的东西。只有否定阻碍事物发展的旧的、消极的东西，新的、积极的东西才能产生，事物才能继续向前发展。马克思说："任何领域的发展不可能不否定自己从前的存在形式。"（《马克

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69页）这就是说，发展就是事物否定自己从前存在的形式并产生新的存在形式，即通常所说的旧事物的灭亡新事物的产生。辩证的否定是事物前进的杠杆，它在新旧事物之间划出了一条确定的界限，体现着发展过程中的非连续性，即质变。没有经由辩证否定所实现的质变就没有事物由低级到高级、由不完善到完善的发展。

辩证的否定是新旧事物联系的环节。新事物是从旧事物中孕育出来的，是在保留了旧事物中所包含的积极的东西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列宁说：辩证的否定"并不是单纯的否定，……而是作为联系环节、作为发展环节的否定，是保持肯定的东西的、即没有任何动摇、没有任何折衷的否定。"（《列宁全集》第38卷，第244页）这就是说，辩证的否定不是对旧事物的全盘否定，而是否定旧事物的根本性质及其一切消极的东西并肯定、保留和继承旧事物中积极东西的否定。辩证的否定，否定了旧事物的根本性质，从而使新旧事物之间有本质的不同和明显的界限；同时又把旧事物中积极的东西保留、继承下来，作为新事物的有机成分，使它们成为新事物生存、发展的基础，这样，新事物与旧事物就联系起来了。因此辩证的否定体现了事物发展的连续性，成为事物发展中承上启下、继往开来的桥梁，即新旧事物联系的环节。

三、辩证否定的实质是扬弃

辩证的否定一方面是新事物克服旧事物，是质的根本变革；另一方面，又保留和继承了旧事物中积极的东西并加以改造，使其发展到新的阶段。反映新旧事物之间这种既克服又保留，既变革又继承的关系的哲学范畴叫做扬弃。这个范畴揭示了新旧事物之间的本质关系。

形而上学把否定看成是主观的任意的、从外面强加给事物的否定，不承认否定是事物内部矛盾运动的必然结果；把否定和肯定绝对对立起来，认为否定是全盘的否定，就是抛弃一切，不承认否定是事物发展的环节和联系的环节。

把握辩证否定的原理，对于实际工作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既然事物是自我否定，肯定和否定是对立的统一，辩证否定的实质是扬弃，这就要求我们在实际工作中对任何事物都要进行具体分析，不要肯定一切或否定一切，而要依据事物发展的条件和规律，审慎地进行扬弃。肯定一切，把事物看成完美无缺、至善至美，就否认了事物继续发展的必要性，实际上也就否认了发展；否定一切，把发展总过程中的任何事物都看成无任何积极因素，没有任何可以肯定的地方，就否认了新旧事物之间的联系，也就否认了事物前进的基础和条件，实际上也就否认了发展。

第二节　否定之否定

学习否定之否定规律，不仅要懂得辩证的否定观，而且要懂得这一规律的基本特征及其普遍性、特殊性。

一、否定之否定体现了事物的发展是前进性和曲折性的统一

世界上一切事物的发展都是通过否定实现的。事物在完善自己、发展自己的总过程中，经过两次否定，即由肯定到否定，再由否定到第二次否定，叫否定之否定。事物由肯定到否定再到否定之否定所显示出的自己发展自己的完整过程和前进、上升的总趋势，即否定之否定规律。

否定之否定运动发展有两个基本特征。一个是回复性。事物的运动、发展，由肯定到否定，再到否定之否定，就形成一个发展周期。其中，否定之否定阶段的事物表现出重复肯定阶段的事物的某些特性、特征，即仿佛又回到了原来的起点。正如列宁所说，否定之否定“仿佛是向旧东西的回复”。（《列宁选集》第2卷，第608页），这种回复不是简单的重复，而是在更高的基础上的综合发展。形象地讲，这种回复不是封闭式的园圈运动，而是螺旋式的曲线运动。事物运动发展的回复性体现了事物发展道路的曲折性。事物发展的回复性是由于事物内部矛盾的肯定方面和否定方面又统一又斗争构成的。事物在其发展过程中经过两次否定，即两次向自己的对立面转化，就出现了曲折性。这就是普列汉诺夫所说的：“任何现象，发展到底，转化为自己的对立物；但是因为新的，与第一个现象对立的现象，反过来，同样也转化为自己的对立物，所以发展的第三阶段与第一阶段有形式上的类同。”（《普列汉诺夫哲学著作选读》第1卷，第635页）这样，事物的发展，就不是走直线，而是走着一条曲折的路。否定之否定运动中更为重要的一个基本特征就是前进性。在事物否定之否定的周期运动中，每一次否定都是扬弃，都产生新事物。否定旧事物中的新事物，抛弃和克服了旧事物中消极的、过时的东西，继承和发扬了旧事物中积极的东西，並且增添了富有生命力的新内容，因而是比较高一级的事物。尽管第二次否定产生的新事物与第一次被否定的事物有某些相似之点，但这並不是简单地重复，而是在新的基础上、更高的阶段上的综合发展，因为它既吸收了第一次被否定的事物中的积极的东西，又吸收了第二次被否定的事物中的积极东西，还增添了极其丰富的新内容，因而是和旧事物根本不同的、更高级、更完善的事物。事物的否定之否定运动的前进性，体现

了事物自己运动、自我完善的完整过程中前进上升的总趋势。

事物的运动发展是前进性和回复性的有机统一。前进是曲折中的前进，曲折是前进中的曲折。从总体上讲，前进是基本的、主要的。事物发展的前进性和回复性的有机统一，就构成事物发展的周期。事物发展的无限过程就是一个发展周期接着一个发展周期的过程，前一个周期的终点就是后一个周期的起点。事物运动、发展的前进性和回复性的统一，体现了事物发展的方向和道路的统一。这种统一，形象地说就是螺旋式上升或波浪式前进。事物发展中的前进性和曲折性的统一，或者说上升性和回复性的统一，就是否定之否定规律的实质。

循环论和直线论的是形而上学观点，是错的，它们之所以是错误的，就在于它们都割裂了前进性和曲折性的统一、方向和道路的统一。循环论离开发展的前进性去看曲折性，把事物发展的周期性看成简单重复、周而复始，或把那种在特殊条件下出现的个别重复现象夸大为普遍现象，得出了绝对循环的错误结论，否认了事物运动发展的前进、上升趋势。直线论离开事物发展的曲折性去看前进性，把事物的发展看成是直线式的，否认了事物发展的曲折性。

二、否定之否定的普遍性

否定之否定规律揭示了事物内部矛盾又统一又斗争的具体的运动过程，揭示了矛盾着的双方向它的对立面转化的客观必然性。事物的矛盾运动是普遍的，作为矛盾规律的展开否定之否定规律也是普遍的。

否定之否定规律是在自然界、社会历史和思维中客观地极其广泛地起作用的一条规律。正如恩格斯所指出的：否定之否定规律“是一个极其普遍的，因而极其广泛地起作用的，重要

的自然、历史和思维的发展规律”。（《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81页）。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的成果证明，自然现象、社会现象以及人类认识的发展都遵循着否定之否定规律。在自然界中，如天体演化中的“形成——破灭——形成”、物理运动中的“吸引——排斥——吸引”、化学运动中的“化合——分解——化合”、生物性状中的“遗传——变异——遗传”等等的发展过程，在社会领域中，如“无阶级社会——阶级社会——无阶级社会”、“商品——货币——商品”、“团结——批评——团结”等等的发展过程都充分证明了否定之否定规律的客观性、普遍性。思维领域中，如认识过程中的“实践——认识——实践”，哲学史中的“朴素辩证法——形而上学——科学的辩证法”、“唯物论和辩证法的自发结合——唯物论和辩证法的脱离——唯物论和辩证法的高度结合”等等，都充分证明了否定之否定规律的客观性、普遍性。

否定之否定规律是一个普遍规律。它与对立统一规律、质量互变规律相比，其规律性要在一个较长的过程中，在事物完成了一个发展周期时（即事物发展的总过程结束时）才能明显地完整地表现出来；同时，一个确定的事物的发展周期，其起点和终点都不是任意确定的，而是客观的。

否定之否定规律是客观的、普遍的。但我们绝不能因此把肯定、否定、否定之否定当成一个先验的公式到处乱套，并当作一个单纯的证明工具，而应把它作为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指南，

三、否定之否定的特殊性

否定之否定规律是普遍的，但它的表现又是多样的、特殊的。人们要真正理解否定之否定的普遍性，避免对于否定之否

定规律的普遍性作形式主义的理解，就必须研究它的特殊性。

否定之否定的特殊性的第一种表现是，事物的否定之否定运动中的否定方式是多样的。这又有两种情况：一是不同性质的事物或同类性质的事物在不同条件下都有不同的否定方式。这就是恩格斯说的，“每一种事物都有它的特殊的否定方式”。（《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82页）自然界的事物和社会领域的事物是不同质的事物，它们的否定方式是不同的；自然界的同一事物或社会领域的同一事物，在不同条件下否定的方式也是不同的。否定方式的多样性的另一种情况是，由于事物的性质不同，其否定实现的程度和发展周期的长短也不相同。有的事物在短时间内就能实现根本否定，有的事物要在一个长时间内，经过若干次局部否定，形成若干小的发展阶段，才能达到根本的否定；有的事物完成一个发展周期需要的时间比较短，有的事物完成一个发展周期需要的时间就比较长。

否定之否定特殊性的第二种表现是，事物在否定之否定运动中，曲折前进的情况是复杂的。不同质的事物曲折前进的情况是不相同的。就事物发展的前进性来说，事物不同，它们各自前进的情况也就不同。有的事物发展的前进性需要经过肯定、否定、否定之否定的多次反复才能明显地表现出前进性；有的事物，只要经过一个发展周期就能明显地表现出前进性。就事物发展前进中的曲折性来说，曲折的情况更是不一样，任何事物的发展都有曲折，但由于所处的条件不同，有的事物的发展只有一种曲折，有的事物的发展会有两种曲折，这两种曲折是不一样的。有的曲折是在高级阶段重复低级阶段的某些特点、特征，这是事物自己发展自己、自己完善自己的正常秩序；有的曲折是前进中的暂时倒退，这是由事物内部和外部的

复杂原因所造成的：前进中的事物自身有不完善的地方和弱点，它内部往往还包含着使它倒退的因素，加上外部种种条件的影响，旧事物对它的压制、破坏、扼杀，从事实践的人们主观上犯错误等等，这些原因共同作用的结果，使得旧势力方面一时占居优势，新势力、进步力量的方面暂时受挫甚至夭折，使事物的发展就暂时出现倒退、逆转。在认识事物发展前进中的曲折性时，还必须明确新事物在前进中的曲折和旧事物走向灭亡过程中的失败是根本不同的。前者是在曲折中前进，直至完全取得胜利；后者是在失败中衰落，直至彻底灭亡。毛泽东说："帝国主义者的逻辑和人民的逻辑是这样的不同。捣乱，失败，再捣乱，再失败，直至灭亡——这就是帝国主义和世界上一切反动派对待人民事业的逻辑，他们决不会违背这个逻辑的。""斗争，失败，再斗争，再失败，再斗争，直至胜利——这就是人民的逻辑，他们也是决不会违背这个逻辑的。"（《毛泽东选集》第4卷，第1423页、1424页）在这里毛泽东说明，帝国主义者的逻辑，根本不能同曲折前进相提并论。

总之，否定之否定规律是普遍的，它的表现又是多样的、特殊的。因此，我们在运用这一规律时，应注意它的实质以及它的表现的多样性、特殊性。抓住这个问题，否定之否定规律就不会成为死板的三段式，而成为认识世界、改造世界的思想武器。

第三节　掌握否定之否定规律，坚信新生事物不可战胜

否定之否定规律表明，新事物代替旧事物是历史发展的必然，新生事物是不可战胜的。

一、新生事物是不可战胜的

新生事物是指在历史发展过程中符合客观规律的、必然向前发展的、具有远大前途的东西。旧事物则是指在历史发展过程中逐渐丧失其存在的必然性和日趋灭亡的东西。判明某一事物是不是新生事物，不能以出现时间的先后次序和表面上是否强大为依据，也不能以事物本身是否完善为依据，而只能以它是否具有历史发展的必然性和是否具有远大的前途为依据。在社会领域中，只有那些同生产力发展的要求相适应、同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一致的东西才是新生事物。新生事物之所以不可战胜，是由新生事物的根本特点决定的。新生事物具有存在的客观必然性，是符合客观规律适应客观需要而产生的；它克服了旧事物中一切过时、消极的东西，和吸收了旧事中积极的东西，并增添了丰富的具有强大生命力的新内容。因而，新生事物具有旧事物不可比拟的优越性。但是，唯物辩证法断定新生事物是不可战胜的，并不是说新生事物的成长是一帆风顺的，而是说，新事物与旧事物斗争的最终结局，必定是以新事物战胜旧事物而告终。新生事物的成长只能是按照否定之否定规律揭示的事物发展的方向、道路成长，并最后取得彻底的胜利，为事物的进一步发展开辟新的道路。

二、正确对待新生事物

学习否定之否定规律，在理论上要坚信新生事物是不可战胜的，在实际活动中要满腔热情地扶植新生事物。毛泽东在《实践论》一文中说："社会的发展到了今天的时代，正确地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责任，已经历史地落在无产阶级及其政党的肩上。"（《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72页）无产阶级和革命人民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就包括认识新生事物和关怀、扶植新生事物。新生事物在开始出现的时候，总是不完善的、有缺陷的。对此，就不应采取讥笑、非难的态度，而应采取满腔热情地扶植的态度。对新生事物的扶植要有科学的态度，不能拔苗助长，只能按照它所处的条件及其发展规律，帮助它克服缺陷，使它逐步地完善起来。对新生事物"求全责备，"或者"护短"、"迁就"都是不正确的。

共产主义是人类历史发展中最大的新生事物，它是符合人类社会历史发展的必然趋势的，它具有无比的优越性。但是，共产主义的建立和发展不可能是一帆风顺的，同一切新生事物的发展一样，它不可能不会遇到困难、险阻。尽管这样，共产主义社会终究会实现。坚信新生事物不可战胜，就应始终看清前进的方向，坚信共产主义必胜信念，满怀信心地去克服前进道路上的困难和险阻，把共产主义事业推向前进。同时，当共产主义实践在顺利发展的时候，又必须保持清醒的头脑，充分估计到前进道路上的迂回、曲折情况，并尽力避免大的迂回、曲折，不断取得共产主义实践的新成就。

当前，我国的共产主义实践即社会主义建设，正处在一个历史发展的新时期，在这个历史时期中，新生事物层出不穷，改革就是新时期出现的新生事物。我们应积极投入改革，应热

情关怀和积极支持改革，做改革的促进派。

阅读书目

恩格斯：《反杜林论》，《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69页—183页。

恩格斯：《自然辩证法》，《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484页、521页。

列宁：《辩证法的要素》，《列宁选集》第2卷，第607页—608页。

毛泽东：《关于重庆谈判》，《毛泽东选集》第4卷，第1102页—1111页。

毛泽东：《学习和时局》，《毛泽东选集》第3卷，第891页—904页。

思考题

1．辩证的否定观和形而上学否定观有何区别？

2．如何理解否定之否定规律的实质？

3．为什么说否定之否定规律是事物发展的普遍规律？

4．掌握否定之否定规律对正确认识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有何意义？

第八章　唯物辩证法的基本范畴

第一节　现象和本质
　　一、现象和本质的含义
　　二、现象和本质的辩证关系
　　三、透过现象，把握本质
第二节　形式和内容
　　一、形式和内容的含义
　　二、形式和内容的辩证关系
　　三、坚持形式和内容的辩证统一观力求形式和内容的完美统一
第三节　原因和结果
　　一、原因和结果的含义
　　二、原因和结果的辩证关系
　　三、因果联系的客观性和多样性
　　四、正确把握因果联系，认真总结经验
第四节　偶然性和必然性
　　一、偶然性和必然性的含义
　　二、偶然性和必然性的辩证关系
　　三、坚持偶然和必然的辩证统一观，掌握工作的主动权
第五节　可能性和现实性
　　一、可能性和现实性的含义
　　二、可能性和现实性的辩证关系
　　三、具体分析可能性，积极促进可能向现实转化

范畴就是最基本的概念。概念是反映对象的本质属性的思维形式。范畴比概念更概括，它反映的是对象的最普遍的本质。各门科学都有自己的基本概念，因而各门科学都有自己的范畴。范畴之间，其概括性和抽象性又不一样。其中，基本范畴是指具有首要意义和主要作用的范畴。它规定和影响着一般的范畴。唯物辩证法的基本范畴是对客观事物之间的最普遍的辩证关系的概括和反映，是辩证思维的逻辑形式。唯物辩证法的基本范畴，除了对立和统一、量变和质变、肯定和否定等之外，主要的还有现象和本质、形式和内容、原因和结果、偶然性和必然性、可能性和现实性等。

唯物辩证法的范畴是以实践为基础，在长期的认识过程中形成的，是人们在一定历史条件下对客观事物的本质认识的结晶，是唯物辩证法基本规律赖以建立的基础。唯物辩证法的基本范畴，是唯物辩证法科学体系中不可缺少的重要组成部分。学习唯物辩证法的基本范畴，要了解这些基本范畴在唯物辩证法科学体系中的重要地位，把握各对范畴的科学含义及其辩证关系，学会运用唯物辩证法的范畴观察和分析问题，提高科学思维能力。以便把我们的各项工作做得更好。

第一节　现象和本质

一切事物都有现象和本质这两个方面，都是现象和本质的统一体。现象和本质是揭示事物的外部联系和内在联系以及二者之间相互关系的一对范畴。现象和本质也是反映人们对事物认识的水平和深度的一对范畴。

一、现象和本质的含义

现象就是事物的外部联系、表面特征。事物总是相互联系

的，现象是事物在同别的事物的联系中其本质在各方面的外部表现。

现象按它表现本质的不同方式，可以区分为真象和假象两种。真象是如实地表现事物的本质与事物的本质相一致的现象。它正面地、直接地表现了事物的本质。假象是以歪曲的虚假的方式从反面表现事物本质的现象。它与事物的本质不一致。

本质即事物的根本性质，是组成事物的基本要素之间的内在联系。事物的本质是由它自身所包含的特殊矛盾构成的。同类事物的共同本质则是由存在于它们之中的普遍矛盾所构成的。只要决定事物本质的矛盾没有解决，本质就不会改变。

本质和必然性、规律性是同等程度的范畴，它是事物外部各种表现形态的基础。本质始终规定着事物发展进程，决定着事物发展的必然趋势，认识了事物的本质，也就能够把握事物发展的规律性。

二、现象和本质的辩证关系

现象和本质之间是对立统一关系。

首先，现象和本质是对立的。现象是事物外部的东西，它生动、丰富，可以被人们感知。本质是事物内部的东西，它单纯、深刻，要靠人的思维才能把握。现象易逝多变，本质相对稳定。现象是事物本质某个侧面的具体表现，本质则是该事物各种现象中一般的共同的东西。

其次，现象和本质是统一的。现象和本质是同一事物的两个方面，它们共处于一个统一体中，相互联系，相互依存。既没有无本质的现象，也不可能有无现象的本质。它们相互渗透，相互贯通。任何现象都总是本质的一种表现，任何本质也总得通过一定的现象表现出来。现象和本质之间存在着一座由

此达彼的桥梁。

最后，现象和本质之间可以相互转化。列宁指出，在现象和本质之间，“我们也看到相互转化、往返流动：本质在表现出来；现象是本质的。人的思想由现象到本质，由所谓初级的本质到二级的本质，这样不断地深下去，以至于无穷。”（《哲学笔记》第278页）可见现象和本质之间的转化，是指现象和本质之间的往返流动，从矛盾的一极到另一极。本质在一定条件下表现为一定的现象，因而现象也就体现了本质。

三、透过现象、把握本质

现象和本质之间的对立统一关系，决定了科学研究的必要性和可能性。因为现象和本质之间是对立的，总是存在着差别，因此，人们就不能凭感官直接把握事物的本质，必须进行科学研究。正如马克思所说：“如果事物的表现形式和事物的本质会直接合而为一，一切科学就都成为多余的了。”（《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923页）因为现象和本质是统一的并可在一定条件下相互转化，这样，事物的本质总是要通过现象表现出来的，人们就可以透过事物的现象去把握事物的本质。由于事物范围的极其广大和发展的无限性、事物内外划分的相对性，在一定场合属于内部联系，在另一场合则属于外部联系。因此，人们可以不断地透过现象认识本质，透过初级本质认识二级本质、以至无穷，把人类的认识不断地推向深入。可见，现象与本质之间的统一和转化，是可知论的理论基础。不可知论者企图把现象与本质绝对对立起来，用否认现象和本质之间的统一和转化来否认人们认识事物本质的可能性，这是十分错误的。

唯物辩证法关于现象和本质辩证关系的原理，给我们认识

事物提供了一个科学的方法。我们认识任何事物，都不能停留在表面现象上，一定要通过现象去认识事物的本质。正如毛泽东说的："我们看事物必须要看它的实质，而把它的现象只看作入门的向导，一进了门就要抓住它的实质，这才是可靠的科学的分析方法。"（《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96页）要透过现象把握事物的本质，就要坚持观察的客观性和全面性，切忌主观性和片面性。要深入实际，调查研究，占有丰富的现象材料，并注意区分真象和假象，防止为假象所迷惑。在这个基础上进行辩证思维，就能透过现象正确地认识事物的本质。

第二节　形式和内容

任何事物都有它的形式，也有它的内容。形式和内容就是揭示事物内在要素的结构（或内容的表现方式）同事物内在要素之间相互关系的一对范畴。

一、形式和内容的含义

形式和内容是一切事物都具有的两个不同侧面，任何事物都是一定内容和一定形式的统一体。

形式是指构成事物的诸要素的结构或内容的表现方式。构成事物的要素之间是具有一定结构的，事物的内容是有一定的表现方式，因而事物都是具有一定的形式的。

事物的形式往往有两种，一种是外在的形式，即与内容不直接相干的、没有本质联系的形式。另一种是内在的形式，即与内容紧密相关的有本质联系的形式。形式必须和内容相适应，首先是指内在形式，但外在的形式也是不可忽视的。

内容是构成事物的一切内在要素的总和。任何事物都是由

一定的要素构成的，因此，任何事物都具有一定的内容。事物的内容是事物存在和发展的基础。

二、形式和内容的辩证关系

形式和内容是一对矛盾，它们之间是既对立又统一的辩证关系。

首先，形式和内容是相互对立的，它们属于事物发展过程中性质、地位和作用不同的两个方面。对一个具体事物来说，形式和内容的界限是分明的，不容混淆。内容是事物存在的基础，处于支配地位，起决定作用；形式是事物存在和表现的方式，处于从属地位。形式是相对稳定的，内容是活跃的、易变的。二者有着确定的差别。

其次，形式和内容又是统一的。这种统一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第一，形式和内容相互依存，它们是同一事物的两个不可分割的方面，没有无形式的容内，也没有无内容的形式。当然，这并不是说形式和内容之间是机械的对应关系，同一内容可以有不同的形式，同一形式也可以表现不同的内容。但不管怎样，形式和内容总是互相依存、不可分割的。第二，形式和内容相互作用、相互影响。一方面，内容决定形式，有什么样的内容，就要求有什么样的形式。一个事物为什么具有这样的形式而不具有那样的形式，归根到底只能由内容去说明。内容发生了根本变化，形式也迟早要发生相应的变化；另一方面，形式又反作用于内容，这种反作用包括两个方面，当形式适合于内容时，对内容的发展起着积极的推动作用；反之，对内容的发展就起着消极的阻碍作用。形式和内容的相互作用，构成它们的矛盾运动。内容是活跃易变的，形式则处于相对稳定的状态，形式和内容之间由基本适合到基本不适合，再到基

本适合，由此构成事物的矛盾运动，推动着事物发展。

最后，形式和内容相互转化。形式和内容之间的区别是相对的，在一定条件下作为一定内容的形式，可以成为另一形式的内容，反之亦然。

三、坚持形式和内容的辩证统一观，力求形式和内容的完美统一

一是要注重内容，反对形式主义。既然内容决定形式，那么我们在实际工作中就要特别注重内容，反对只注重形式而忽视内容的形式主义。一定的内容给一定的形式的形成提供可能，只有具备充实的内容，才能有完美的形式。我们不能离开内容而片面追求不适合内容的形式，而要以内容为根据来建立适合于内容的形式。在形式适合内容发展的时候，要注意保持形式的相对稳定性。当内容已经发展时，要根据内容的发展，适时地、正确地变革旧的形式，以适合发展了的内容。因此，既要反对固守旧形式的右倾保守思想，也要反对不顾事物发展的阶段性而主观随意地变革形式的“左”的错误作法。

二是要重视形式对内容的反作用，反对形式虚无主义。我们在强调注重内容，反对形式主义的同时，也不能忽视形式。既然形式对内容有反作用，我们就得注意形式的这种反作用，反对片面强调内容而忽视形式的形式虚无主义。我们在实际工作中，要善于适应内容的需要，根据具体情况去选择、利用和创造最适当的形式，以促进内容的发展。

形式和内容的关系是复杂的，有时候，旧内容借尸还魂，采用新的形式来表现自己。同时，新内容在一定条件下也可以利用旧形式来发展自己。我们要对具体情况作具体分析，防止简单化、片面性。

第三节　原因和结果

世界上的一切事物都是普遍联系、互相制约的。事物是本质和现象的统一体，因此任何一个或一些现象，都会引起另一个或一些现象的产生；反之，任何现象的产生也都是由其他的现象所引起的。原因和结果就是揭示事物之间引起和被引起的相互关系的一对范畴。

一、原因和结果的含义

事物都不是孤立地存在着的，任何事物都总有某种引起和被引起的联系。其中，原因是引起一定现象的现象，结果是由于原因的作用而产生的现象。

原因和结果之间的联系有两个基本特征。

第一，一般地总是原因在前，结果在后。即前因后果，结果决不会跑在原因前面去。有些因果联系，在时间上没有先后顺序，但在逻辑上却有引起和被引起的先后关系。

第二，原因和结果之间有着必然的联系。即有因必有果，有果必有因。一定的原因必然会得出一定的结果。

只有同时具有上述两个特征的，才能是因果联系，缺一不可。可见因果联系是包括时间先后顺序在内的、由一种现象必然引起另一种现象的本质的内在的联系。

二、原因和结果的辩证关系

原因和结果之间的关系是辩证的，是对立的统一。

首先，原因和结果是对立的。在特定的联系中原因和结果的界限是确定的，因是因，果是果，因果的界限不能混淆，因

果的关系也不能颠倒。

其次，原因和结果是统一的。这表现在，第一，原因和结果相互依存，有原因必有结果，有结果也必有原因。没有无因之果，也不存在无果之因。二者相互依存，互为存在前提。第二，原因和结果是相互作用的。因果联是事物普遍联系的情形之一，它们置身于相互联系、相互作用的汪洋大海之中。一种现象是引起另一种现象的原因，被它所引起的现象又反过来作用于它，成为它进一步发展的原因。

最后，原因和结果是相互转化的。由于原因和结果之间是相互渗透、相互贯通的，因而作为原因的东西，经过一系列的发展就变为了作为结果的东西，原因转化为结果。由于结果是由原因发展而来的，因而包含有原因内在的合理因素，具有了原因的特性，结果也就处于了原因的地位，转化为了原因，开始了新的由因到果的过程。同时，由于事物的无限广大、联系的普遍性，使原因和结果的界限只有相对的意义。某种现象在一种联系中是原因，在另一种联系中则是结果，反之亦然。正如恩格斯说的："原因和结果这两个观念，只有在应用于个别场合时才有其本来的意义；可是只要我们把这种个别场合放在它和世界整体的总联系中来考察，这两个观念就汇合在一起，融化在普遍相互作用的观念中，在这种相互作用中，原因和结果经常交换位置，在此时或此地是结果，在彼时或彼地就成了原因，反之亦然。"（《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62页）

三、因果联系的客观性和多样性

因果联系的客观性是指任何因果联系都是客观事物内部所固有的联系，这种联系是不以人们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人们的因果观念只不过是客观因果联系的反映。

因果联系的普遍性是指任何现象、任何变化都是由一定的原因引起的。同时，任何现象，任何变化也必然会引起一定的结果。世界上一切现象无不受因果联系的支配。

承认因果联系的客观性、普遍性，是唯物主义的决定论。否认因果联系的客观性、普遍性，则是唯心主义的非决定论或宿命论、目的论。

人类的实践活动证明了因果联系的客观性和普遍性，证明了唯物主义决定论是正确的。人们在实践中，不仅重复地看到某种现象之后必然出现另一种现象，而且可以依据因果联系，改变或创造一定的条件，使某些现象再现或防止某些现象产生，从而得到人们预期的结果。人类实践证明，世界上的现象无论怎样错综复杂，它们之间都有着严格的不依人们意志为转移的因果规律性。虽然有些现象的原因暂时还不知道，但可以肯定它是存在的，随着实践和认识的发展，终究会被人们所发现。这些都有力地批驳了唯心主义的非决定论或宿命论、目的论。

因果联系不仅是客观的、普遍的，而且还是复杂的，多样的。普遍性寓于特殊性之中，普遍地存在着的因果联系，总是以各别的具体的因果联系表现出来。物质运动形式不同，所处的具体条件不同，因果联系就不一样；不同领域的因果联系具有不同的特点；重大的结果有重大的原因；持续存在的结果，有持续地起作用的原因等等。只有弄懂了因果联系的复杂性、多样性，才能把因果联系的客观性、普遍性坚持到底。

因果联系的多样性，还表现在一果多因和一因多果以及多因多果、复合因果等。

一果多因是指多种原因共同作用，得出一个结果。这些原因对结果的作用是各不相同的，有主要原因和次要原因，外部原因和内部原因，有利的原因和不利的原因，暂时起作用的原

因和长远起作用的原因等等区别。其中应特别指出的是：内因是事物运动发展的根据，外因是事物运动发展的条件，外因通过内因起作用。

一因多果是指一种原因可以引起许多结果，这些结果可以区分为直接的和间接的、眼前的和长远的，主要的和次要的，有利的和不利的等等。

在现实中，事物的因果联系极为复杂，一因多果和多因一果往往是兼而有之，表现为多因多果、复合因果。因此，我们在实际工作中，应全面地、具体地、正确地分析因果联系，做好各项工作。

四、正确把握因果联系，认真总结经验

正确地把握因果联系，是做好各项工作的基本要求。要正确地把握因果联系，我们在工作中，就得不断地认真地总结经验。在总结一项工作时，不仅要肯定成绩、发现错误，而且还要找出取得成绩和产生错误的原因，全面地、具体地、正确地把握这些原因同这些结果之间的必然联系，从中找出规律性的东西来。只有这样认真地总结经验和不断地学习，才能正确地把握因果联系，正确地预见将要出现的结果，从而避免不利的结果出现，促进我们期望的结果出现。把党的各项工作干得更好。

第四节　偶然性和必然性

当我们深入地考察和研究因果联系时，就可以发现两种相互对立的联系：偶然联系和必然联系。偶然性和必然性是揭示事物发展中两种不同趋势及其相互关系的一对范畴，是普遍联

系的又一侧面，是对因果联系的进一步深化。

一、偶然性和必然性的含义

偶然性是事物发展过程中并非必定如此的、不确定的趋势。它是由事物内部的非本质原因或外部原因引起的。对一事物发展过程来说，属于偶然性的东西是可以出现，也可以不出现，可以这样出现，也可以那样出现的东西。

必然性是事物发展过程中一定要如此的、确定的趋势。它是由事物内在的本质原因引起的。必然性是在一定条件下的不可避免性。

二、偶然性和必然性的辩证关系

偶然性和必然性是一对矛盾的两个方面，它们既相互对立，又相互统一。

首先，偶然性和必然性是相互对立的。这种对立表现在三个方面。第一，产生的原因不同。必然性是由事物内部的根本原因引起的；偶然性是由事物内部非根本的原因或事物外部的原因引起的。第二，在事物发展过程中的地位和作用不同。偶然性不是事物发展过程中居支配地位的趋势，是不稳定的、暂时的趋势。它对事物的发展只起加速或延缓的作用。必然性是事物发展过程中居支配地位的、一定要贯彻下去的趋势，是比较稳定的、持久的趋势。它决定事物发展的方向和前途。第三，在性质上不同。偶然性是同类事物普遍趋势的个别表现，是个性。必然性是同类事物普遍具有的发展趋势，是共性。列宁说："必然性＝'存在的一般性'（存在中的普遍性）"（《列宁全集》38卷，第291页）

其次，偶然性和必然性是统一的。偶然性和必然性同时存

在于同一事物发展的过程之中，它们相互联结、相互渗透、相互贯通。必然性存在于偶然性之中，通过大量的偶然性表现出来，并通过偶然性来为自己开辟道路。因此离开偶然性的纯粹的必然性是不存在的，正如离开了个性的共性是不存在的一样。同时，偶然性是必然性的表现形式和补充，偶然性的背后总是隐藏着必然性、偶然性总是受必然性的支配。因此离开必然性的纯粹的偶然性也是不存在的。恩格斯说："被断定为必然的东西，是由纯粹的偶然性构成的，而所谓偶然的东西，是一种有必然性隐藏在里面的形式。"（《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40页）

偶然性和必然性既然是相互依存不可分割的，那么任何把偶然性和必然性割裂开来，片面强调一个方面，夸大一个方面而否认、忽视另一方面的理论都是错误的。机械决定论者只承认必然性，否认偶然性的存在，最终导致宿命论。非决定论者只承认偶然性，否认必然性的存在，这种理论只能走向唯意志论、宿命论或不可知论。

最后，偶然性和必然性在一定条件下相互转化。偶然性和必然性既然是相互联结、相互依存、相互贯通的，就必然能在一定条件下相互转化。偶然和必然的转化有两种情形。一种情形是偶然和必然相互贯通，从一极可以达到另一极，即必然通过偶然表现自己，偶然是必然的表现。这种表现和被表现说明了两极相通。另一种情形是偶然和必然依不同的条件而变为对方。由于事物范围的极其广大和发展的无限性，同一现象对某一过程来说是必然的，对于另一过程来说则是偶然的，反之亦然。

三、坚持偶然和必然的辩证统一观，掌握工作的主动权

必然性在事物发展中居支配地位，决定事物发展的方面和前途。我们认识世界，就是要发现和掌握客观事物的必然性。毛泽东说过，自由是对必然的认识和对客观世界的改造。但是必然性不是表露在外的，而是隐藏在偶然性后面的，因此我们在实际工作中，要善于抓住偶然现象，从大量的偶然现象中去认识事物发展的必然性。不断实现从必然向自由的转化，掌握工作的主动权，加速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

强调认识必然的重要性，决不等于可以不注意偶然性。一方面，我们只有透过偶然才能认识必然。我们必须充分认识注意各种偶然因素的重要性。另一方面，偶然性总是受必然性支配的，利用这一点，我们就可以充分估计可能出现的种种偶然事件。对可能出现的有利的偶然事件，要及时利用去推动工作。对可能出现的不利的偶然事件，预先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做到“有备无患”。

第五节　可能性和现实性

事物的发展，总是一个由潜在的趋势逐步地转变为现实的过程。可能性和现实性就是揭示事物发展过程中某种潜在的趋势和实现了的东西之间的相互关系的一对范畴。由可能到现实的过程，是必然性通过偶然性为自己开辟道路的过程。因此，可能性和现实性同偶然性和必然性之间有着紧密的联系。

一、可能性和现实性的含义

可能性是指事物内部潜在的预示事物发展前途的种种趋

势。可能性范畴是反映事物运动、变化、发展的范畴。它反映事物的现状和未来的关系。事物在发展过程中，对于其未来来说，总是有种种前途，有多种潜在的趋势，这些预示事物前途的趋势，就是事物的可能性。

现实性是指现在存在的具有必然性的客观事物。现实性作为哲学范畴，不仅确认了个别事物的实际存在，而且还看到这些事物的不断运动变化和发展。今天的现实，在过去曾经是不现实的，到将来也会变成非现实的。我们应当从必然联系方面去把握现实性，只有合乎必然性的东西才是现实的。一个事物只要它合乎事物发展的必然性，它不是现实的也迟早会变成现实；一个事物，如果它丧失了继续存在的必然性，虽然此时是现实的也迟早总会变为不现实的东西。

二、可能性和现实性的辩证关系

可能性和现实性之间既相互对立，又相互统一。

首先，可能性和现实性之间是对立的。在确定的条件下，可能性和现实性之间的界限是分明的，不容混淆。可能性还不是现实性，现实性也不再是可能性。可能性和现实性虽然都是对事物发展过程不同阶段之间关系的反映，但可能性是立足于现在看将来，而现实性是立足于现在看过去。两者的着眼点不同，反映的侧面不一样。

其次，可能性和现实性是统一的。第一、它们相互联结，相互依存。可能性是潜在的没有展开的现实，现实是充分展开并已经实现了的可能，现实之所以是现实，它必须首先是可能，可能之所以是可能，它必须具有现实的根据。可见现实性离不开可能性，可能性离不开现实性，二者相互依存、不可分割。第二，它们在一定条件下相互转化。在事物的发展过程

中，可能性的东西在一定条件下发展成为现实性的东西，可能性转化为现实性。现实的东西是由过去的可能性因素转化而来的，带有可能性的因素，包含着新的可能性。因而可能和现实这两极是相通的，可以在一定条件下由一极到另一极。事物的发展，就是可能性和现实性不断地相互转化的过程。

三、具体分析可能性，积极促进可能向现实的转化

可能性和现实性的关系，总的来讲是辩证的关系，但其具体的可能性和具体的现实性之间的联系是十分复杂的。我们在认识事物的可能性与现实性的关系时，一定要具体地分析具体情况。一般地说，应注意分析以下几种情况：

一是要区分可能和不可能。就总的情况讲，可能性的东西，总是要变为某种现实的东西。也就是说，事物总是要发展，它不产生出这种现实的结果，就要产生出那种现实的结果。但是，就某些确定的目标来说，某一事物的发展则可能达到，也可能达不到。不可能性就是预示某些事物的发展对于某些目标而言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是不能实现的趋势。这些事物之所以不可能实现这种变化，是因为在现实中找不到能引起这类变化的根据和条件。我们在实际工作中，应努力去办那些可能办到的事情，不要去办那些根本不可能办到的事情。

二是要区分现实的可能性和抽象的可能性。现实的可能性是在现实中有充分根据，在目前有条件实现的或可以创造条件实现的可能性。抽象的可能性是在现实中缺乏充分根据，在目前尚无条件实现或尚无法创造充分条件促使其实现的可能性。抽象的可能性是一种理论上的可能性，它在现实中有一定根据，是符合客观必然性的东西，只是缺乏一些必要的条件，使它在一段较长的时间内无法变为现实。所以抽象的可能性不等于不

可能性。我们在实际工作中，应把主要力量用于促使现实可能性转化为现实。同时也不忽视按照客观规律改变现状，创造条件，使抽象的可能性逐渐转变为现实的可能性。

三是要分析和区分有利的可能性和不利的可能性。由于事物内部肯定和否定这两个方面的矛盾斗争的复杂性以及它同周围事物联系的复杂性，事物的发展就有两种相反的可能性——有利的可能性和不利的可能性，即既有新事物战胜旧事物的可能，也有旧事物战胜新事物的可能。虽然从总的趋势上看，新事物是不可战胜的，但在每一次具体的斗争中，新事物的胜利只是一种可能性。我们在实际工作中，要力争使有利的、好的可能变为现实，努力避免不利的、坏的可能变为现实。

四是要区分较大的可能性和较小的可能性。上面讲的三点，都是从质的方面对可能性进行区分的。而从量的方面看，可能性有大小之别。或然率就是可能性在量上的测定和科学说明。在实际工作中，我们要注意防范那些或然率较大的有害的可能性。努力实现或然率较大的有利的可能性向现实性的转化。对那些或然率虽小但危害较大的可能性，也应采取一定预防措施。对那些或然率虽小但意义重大的可能性，也应努力促使其向现实性的转化。

总之，我们要对各种可能性进行具体分析，推动我们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反对不具体分析各种可能性把一切可能性都当做现实性或不可能性的错误思想。其中应特别反对把一切可能性都当成现实性的形而上学的“左”倾冒进思想。

阅读书目

恩格斯：《自然辩证法》有关部分。《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40页—544页、第550页—552页

列宁：《唯物主义与经验批判主义》第三章第三、六节，《列宁选集》第2卷，第154页—170页，第189页—195页

毛泽东：《星星之火，可以燎原》，《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94页—99页

毛泽东：《在中国共产党全国代表会议上的讲话》、《毛泽东选集》第3卷，第150页—151页

毛泽东：《论持久战》、《毛泽东选集》第4卷，第450页—458页。

毛泽东：《关于打退第二次反共高潮的总结》、《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739页—743页

思　考　题

1．怎样理解现象和本质的辩证关系？怎样才能透过现象抓住本质？

2．形式和内容的辩证关系是什么？形式主义在实际工作中有什么危害？

3．原因和结果的辩证关系是什么？理解它们的辩证性质有何实践意义？

4．偶然性和必然性的辩证关系是什么？理解它们的辩证关系在实际工作中有何重要意义？

5．可能性和现实性的辩证关系如何？掌握它们的辩证关系原理有何实践意义？

第九章　马克思主义认识论是能动的革命的反映论

第一节　马克思主义认识论首先是反映论
一、反映论和先验论的对立
二、马克思主义认识论首先是反映论
第二节　马克思主义认识论是科学的可知论
一、可知论和不可知论的对立
二、马克思主义认识论是科学的可知论
第三节　马克思主义认识论是能动的革命的反映论
一、能动的反映论和直观的反映论的区别
二、马克思主义认识论是能动的革命的反映论
第四节　马克思主义认识论是辩证唯物主义思想路线的理论基础
一、辩证唯物主义的思想路线
二、辩证唯物主义的思想路线是实际工作中的辩证唯物主义的认识路线
三、自觉坚持辩证唯物主义的思想路线

马克思主义哲学不仅要回答世界是什么和世界怎么样的问题，还要回答世界能不能被人们所认识和怎样认识的问题，即认识论的问题。

关于认识问题，马克思主义以前的哲学家，不管是唯物主

义的还是唯心主义的，都对它进行过许多探讨，有的还作出过有价值的贡献，但都没有能对它作出科学的说明。马克思主义哲学批判地吸取了以往认识理论的合理成分，第一次把实践的观点和辩证的观点引入认识论，创立了能动的革命的反映论，从而既和一切唯心主义、不可知论划清了界限，又和旧唯物主义的认识论区别开来，成为关于认识的唯一的科学理论。在实践中坚持马克思主义认识论具有很重要的意义。

第一节　马克思主义认识论首先是反映论

在认识论上，存在着两条根本对立的认识路线：一条是“从物到感觉和思想”的唯物主义反映论路线；另一条是“从思想到感觉到物”的唯心主义先验论路线。马克思主义认识论坚持唯物主义的反映论，反对唯心主义先验论。

一、反映论和先验论的对立

哲学基本问题也贯穿到认识领域，在认识论上，思维和存在、精神和物质何者为第一性、何者为第二性的问题，是各种关于认识的理论的出发点。

唯心主义从意识第一性，物质第二性的基本前提出发，用精神的东西说明一切，解释一切，否认认识是对客观世界的反映，坚持从主观到客观的认识路线，反对唯物主义的反映论路线。唯心主义的认识论有两种基本形式：或者断言认识来源于某种主观的精神，是人的心灵自由创造和想象的产物，是主观自生的，人的头脑中所固有的；或者断言认识来源于某种不依

赖于人的“客观”精神的启示，是人对存在于人类之前的某种神秘理念的回忆，是从天上掉下来的。前一种表现为主观唯心主义的“自生论”。我国明代唯心主义哲学家王阳明认为，知识的根源是存在于人们心中的“良知”，认识就是“良知”的启迪，十七一十八世纪英国唯心主义哲学家贝克莱认为，感觉经验是唯一的存在，人的认识就是对自己感觉经验的整理，知识来源于某种主观的感觉经验。后一种表现为客观唯心主义的“天降论”。古希腊唯心主义哲学家柏拉图认为，在人和人的认识产生以前就存在着一个“理念世界”，认识就是人的灵魂对“理念世界”的“回忆”，我国明代哲学家朱熹认为，认识是独立于人脑之外的“理”给予的。由于唯心主义都把认识看作是某种精神的产物，认为它是从天上掉下来的或头脑中主观自生的，都先于人的实践经验，可以不从人的实践经验中获得。从这一意义上说，唯心主义的认识论都是先验论。

和唯心主义相反，唯物主义从物质第一性、意识第二性的基本前提出发，把客观外部世界看作认识对象，承认人的认识是对客观世界的反映。十九世纪德国唯物主义哲学家费尔巴哈认为，物质先于精神，存在先于思想，思维是从存在而来的，是对存在的反映，我国东汉时期的唯物主义哲学家王充认为，认识是人的感官在同外界接触中对外界事物的反映。由于唯物主义（除庸俗唯物主义以外）都把认识看作是对客观外部世界的反映，因而，唯物主义的认识论都是反映论。

反映论和先验论论是认识论上两大基本的派别，是两种根本对立的认识理论。

二、马克思主义认识论首先是反映论

在认识论上的两大基本派别中，马克思主义认识论坚定地

站在唯物主义一边，坚持“从物到感觉和思想”的反映论路线。

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继承了哲学史上唯物主义反映论的优良传统，把唯物主义反映论作为自己认识理论的基石，“认真地坚决地以承认外部世界及其在人们意识中的反映为其一切论断的基础。”（《列宁选集》第2卷，第24页）把物质第一性、意识第二性的基本观点作为自己认识理论的出发点；把承认客观世界的存在，承认人的认识，思想是对客观外部世界的反映作为自己认识理论的基础；并从这一基础出发，对世界是否可以认识和怎样认识等一系列认识论的问题作出了科学的回答，把唯物主义的反映论发展到更加高级的阶段。

马克思主义认识论首先是反映论。反映论是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基石，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各个原理，都是建立在反映论的基础上或是从这一基础出发的。坚持马克思主义认识论，首先就要坚持唯物主义的反映论。

第二节 马克思主义认识论是科学的可知论

一、可知论和不可知论的对立

在认识论上，还存在着世界是否能被认识的可知论和不可知论的对立。这是哲学基本问题的第二方面的问题，即我们的思维能不能认识现实世界，我们能不能在我们关于现实世界的表象和概念中正确地反映现实的问题上的对立。在可知论和不可知论的对立中，马克思主义认识论坚持世界的可知论，反对不可知论。

可知论是认为世界可以被人们所认识的哲学理论。不可知

论是认为世界不可以被认识或世界的本质不可以被认识的哲学理论。

哲学史上绝大多数哲学家，包括所有的唯物主义者和一些比较彻底的唯心主义者都认为世界可以被人们所认识，都是可知论者。但唯物主义的可知论和唯心主义的可知论又有根本的区别。唯物主义的可知论认为：思维能够认识存在，认识是思维对存在的反映，精神是物质的产物；世界的可知，是客观物质世界可知。唯心主义的可知论认为，世界是某种精神的产物，而认识本身不过是精神自己认识自己；世界的可知，是精神世界可知，而不是客观物质世界可知。这种可知论，实质上还是不可知论。

哲学史上也有另外一些唯心主义哲学家否认世界的可知性，认为世界不可以认识或世界的本质不可以认识。近代唯心主义哲学家休谟和康德就是不可知论的著名代表。休谟认为，认识来源于感觉，但什么东西引起感觉，感觉之外有没有东西或有什么东西，是不可知的。康德虽然承认在人的意识之外存在着“自在之物”，但认为人们只能认识“自在之物”的某些现象，不能认识它的本质。

二、马克思主义认识论是科学的可知论

不可知论否认世界的可知性，贬低知识，否认科学的价值，最终把人类引向相对主义和蒙昧主义，为信仰主义留下地盘。马克思主义以前的一些哲学家，例如黑格尔和费尔巴哈，都对不可知论进行过批判。黑格尔站在唯心主义的立场，用辩证法的观点深刻地批判了康德的不可知论，认为现象和本质是对立的统一，通过现象能够把握本质。费尔巴哈从感觉论出发，机智地指出，自然界绝不会隐藏起来，事物及其属性都是可以

为人们所认识的，正如空气通过口、鼻和毛孔钻进我们体内一样，人的感官不多不少，恰合在世界的全体中认识世界之用。但是，由于黑格尔立足于唯心主义的立场，费尔巴哈不懂得实践在认识中的作用，不懂得辩证法，因而都没有从根本上驳倒不可知论。

马克思主义哲学以实践为武器，对不可知论进行了彻底的批判。恩格斯指出："对这些以及其它一切哲学上的怪论的最令人信服的驳斥是实践，即实验和工业。既然我们自己能够制造出某一自然过程，使它按照它的条件产生出来，并使它为我们的目的服务，从而证明我们对这一过程的理解是正确的，那么康德的不可捉摸的'自在之物'就完结了。"(《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21页)实践是驳斥不可知论最有力的武器、实践可以变理论为现实，证明世界可知；实践可以提供先进的仪器以延长人的感官，使之可以无止境地把握人的感官所无法直接认识的事物；在实践基础上发展起来的人类思维能力，能够日益深入地、无止境地把握客观事物的本质和规律。由于马克思主义哲学把实践引入认识论，因而彻底驳倒了不可知论。在马克思主义哲学看来，人类的认识能力是无限的，客观世界是可以认识的，世界上只有已经认识的事物和尚未认识的事物，没有不可认识的事物。这样，马克思主义哲学既和不可知论划清了界限，又和哲学史上其他的可知论区别开来，成为科学的可知论。

马克思主义的可知论不仅有理论意义，而且有重要的实践意义。它给人们以科学的信念，鼓舞人们去探索未知世界，不断地有所发现、有所发明、有所创造，把人类的认识提到更高的水平、对于无产阶级来说，在马克思主义的世界的可知性原理的指导下，就是要满怀信心地去探索大自然的奥秘，认识纷

繁复杂的社会现象，并利用科学的认识，指导实践能动地改造世界，去实现自己伟大的历史使命。

第三节　马克思主义认识论是能动的革命的反映论

唯物主义的认识论都是反映论，但马克思主义的反映论和旧唯物主义的反映论有着根本的区别。前者是能动的革命的反映论，后者是消极的直观的反映论。

一、能动的反映论和直观的反映论的区别

马克思主义以前的唯物主义认识论，坚持认识是对客观世界的反映，坚持客观世界可以被认识，并以此来反对唯心主义的先验论和不可知论，这是应当充分肯定的。他们当中的少数人还有过能动的反映论的思想萌芽，这更是难能可贵的。而且所有这些思想都被马克思主义认识论批判地继承下来，成为能动的革命的反映论的理论来源。

但是，从整体上看，正如马克思所指出的那样："从前的一切唯物主义——包括费尔巴哈的唯物主义——的主要缺点是：对事物、现实、感性，只是从客体的或者直观的形式去理解，而不是把它们当做人的感性活动，当作实践去理解，不是从主观方面去理解。"（《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6页）马克思主义以前的唯物主义的认识论是直观的、消极的反映论。它存在着两个根本的缺陷：

第一，不懂得实践在认识中的作用。马克思主义以前的某些唯物主义哲学家虽然提出过实践概念，其中有的人还看到了实践在认识中的作用，重视技术和实验对科学发展的作用，把

观察、思考、实验作为认识自然的三种方法，并把实验作为证实猜测的重要方法。十七世纪英国唯物主义哲学家培根，十八世纪法国唯物主义哲学家狄德罗就是如此。但是，他们只是在对自然的认识上肯定了科学实验这种具体的实践形式的作用，并没有对实践在认识中的作用作出科学的、全面的说明；并且，在旧唯物主义者中间，象培根、狄德罗那样重视科学实验的人，毕竟还是少数，从旧唯物主义者在认识论方面的基本的、大量的见解来看，他们仍然是离开人的社会性、离开人的历史发展来考察认识问题的，仍然不懂得科学的社会实践在认识中的作用，不了解认识对实践的依赖关系。因而他们对认识的主体、客体及其相互关系作了片面的、错误的理解。在他们看来，认识的主体不是有意识、有实践能力的人，而仅是肉体感官的、生物个体的抽象的人；而客体不是被改造、变革的对象，而仅仅是反映的对象；主体和客体之间没有改造和被改造的关系，只有反映和被反映的关系，认识是自然界作用于人的感官所引起的，是对客观世界直观的、消极的反映。

第二，不能把辩证法应用于反映论。列宁说："形而上学的唯物主义的根本缺陷就是不能把辩证法应用于反映论，应用于认识的过程和发展。"（《列宁选集》第2卷，第715页）由于旧唯物主义不懂实践，也就不能辩证地考察认识的发展过程，从而把复杂的认识过程简单化，看不到认识是一个在实践的基础上由不知到知、由知之不多到知之较多的充满着矛盾的辩证发展过程，把认识仅仅看作是机械的、一次完成的活动。

与旧唯物主义不同，马克思主义认识论是能动的革命的反映论。马克思主义哲学吸取了哲学史上唯物主义反映论的合理成分，并把它发展到了新的阶段。它以社会实践作为自己认

识理论的基础，对主体和客体及其关系作了科学的、全面的说明，从而和旧唯物主义划清了界限。

二、马克思主义认识论是能动的革命的反映论

马克思主义认识论把社会实践的观点引入认识论，把辩证法应用于反映论，从而克服了旧唯物主义认识论的缺陷，成为能动的革命的反映论。

马克思主义哲学把社会实践观引入认识论，科学地规定了主体和客体的含义并对主体和客体的相互关系作了全面的科学说明。在它看来，认识的主体是有意识、有实践能力的人，它具有能动性和创造性；认识的客体是指相对于主体而言的进入主体的实践和认识领域的对象。主体和客体之间的关系，一方面是反映和被反映的关系，另一方面是改造和被改造的关系。在主体和客体之间存在着一个连接二者的桥梁——社会实践，人们是在改造客体的社会实践活动中反映客体的。主体对客体的反映不是直观的、消极的，而是积极的、能动的。认识就是主体对客体的能动反映。

马克思主义哲学把辩证法应用于反映论，说明了认识和实践、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认识的相对性和绝对性的辩证关系，科学地阐明了认识是一个在实践的基础上由不知到知，由知之不多到知之较多的充满着矛盾的辩证发展过程。

马克思主义认识论是能动的革路的反映论，它把实践的观点和辩证的观点有机地统一起来，既坚持了认识论的唯物论，又坚持了认识论的辩证法，从而既和一切唯心主义、不可知论划清了界限，又和一切旧唯物主义的直观的、消极的反映论区别开来，成为关于认识的唯一的科学理论。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产生，是人类认识史上的伟大变革。

第四节　马克思主义认识论是辩证唯物主义思想路线的理论基础

认识路线是实际工作中的思想路线，实际工作中的思想路线是认识路线的体现。马克思主义认识论在我们党的工作中的具体运用，体现为我们党的辩证唯物主义的思想路线。马克思主义认识是辩证唯物主义思想路线的理论基础，辩证唯物主义的思想路线是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具体运用和体现。

一、辩证唯物主义的思想路线

中国共产党以马克思主义哲学世界观为指导，在长期复杂的革命斗争中，不断地解决主观和客观、理论和实践的矛盾，形成了一条以能动的革命的反映论为理论基石的辩证唯物主义的思想路线，这就是：一切从实际出发，理论联系实际，实事求是，在实践中检验和发展真理。

辩证唯物主义的思想路线是以实事求是为核心的有机整体，其内部各组成部分之间具有内在的、不可分割的联系。一切从实际出发是实事求是的基本前提，坚持实事求是，首先必须从客观存在的事物出发，从客观存在的实际情况出发；理论联系实际是实事求是的重要原则，实事求是，也就是从客观存在的事物中引出规律性的东西来，只有坚持主观和客观相符合，理论和实际相联系，反对脱离实际的错误，才能从客观存在着的事物中引出规律性的东西，坚持实事求是；在实践中检验和发展真理是实事求是的必然要求，让实践来检验认识的真理性，这本身就是实事求是的体现，而使真理随实践的发展而发

展，则是正确反映客观事物本质和规律，坚持实事求是的必然要求。如果人为地割裂它们的内在联系，就会背离党的思想路线而陷入唯心主义之中。

二、辩证唯物主义的思想路线是实际工作中辩证唯物主义的认识路线

马克思主义哲学不是书斋里的哲学，它的根本任务不在于说明世界，而在于改造世界。马克思主义认识论是以实践为基本特征的能动的革命的反映论，是无产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思想武器。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这一基本特征，决定了它必须具体化为思想路线，成为人们行动的指南。马克思主义认识论具体化为党的思想路线，正是它的实践本性的体现。

马克思主义认识论在我们党的工作中的具体运用，就是辩证唯物主义的思想路线，辩证唯物主义的思想路线，也就是实际工作中辩证唯物主义的认识路线。坚持辩证唯物主义的思想路线，也就是坚持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论。具体地说，坚持从实际出发，就是坚持唯物主义的反映论，唯物主义反映论承认认识是客观对象的反映，坚持从实际出发，把我们的思想、计划、办法建立在真实地反映客观对象的基础上，就是坚持唯物主义的反映论；坚持实事求是就是坚持科学的可知论，科学的可知论认为客观事物的本质和规律可以被认识，被反映，实事求是就是要从客观事物中寻找它的本质和规律，因而坚持实事求是就是坚持科学的可知论。而从总体上讲，坚持党的思想路线，就是坚持能动的革命的反映论，马克思主义认识论是能动的革命的反映论，它把实践作为认识的基础，把辩证法运用于认识过程，从而既坚持了认识论的唯物论，又坚持了认识论的辩证

法。在实际工作中，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理论联系实际、实事求是，在实践中检验和发展真理的思想路线，也就既坚持了认识论的唯物论，又坚持了认识论的辩证法，坚持了能动的革命的反映论。

总之，实践的观点是马克思主义认识论之第一的和基本的观点，主观与客观、认识和实践、知和行的具体的历史的统一，是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根本要求。坚持实践第一的观点，坚持主观和客观的具体的历史的统一，必须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理论联系实际，实事求是，在实践中检验和发展真理的思想路线。辩证唯物主义的思想路线集中体现了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基本观点和根本要求，坚持马克思主义认识论，必须坚持辩证唯物主义的思想路线。

三、自觉坚持辩证唯物主义的思想路线

辩证唯物主义思想路线是党的一切工作的根本路线，能否坚持辩证唯物主义思想路线，是关系革命事业成败的大问题，是关系党和国家前途命运的大问题。在一切工作中，只有坚持辩证唯物主义的思想路线，才能有效地进行革命实践，正确地总结历史经验，深入地调查研究现实情况，不断地解决实践中出现的新问题。也只有坚持辩证唯物主义的思想路线，才能保证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

要坚持辩证唯物主义的思想路线，应做到这样几点：第一，必须深刻理解思想路线的精神实质，提高坚持辩证唯物主义思想路线的自觉性。辩证唯物主义思想路线以马克思主义认识论作为理论基础，建立在科学的认识论基础之上，只有坚持辩证唯物主义的思想路线，才能正确地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也才能在工作中少犯错误，做好工作。第二，必须坚持实事求是，

不唯上、不唯书，要唯实。实事求是是辩证唯物主义思想路线的核心，从实际出发，理论联系实际是辩证唯物主义思想路线的重要内容。要坚持辩证唯物主义的思想路线，就必须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坚持说老实话、办老实事、做老实人，反对夸夸其谈的浮夸风。做到不唯上、不唯书，只唯实。第三，必须解放思想，开动机器，反对思想僵化。在实践中检验和发展真理，是辩证唯物主义思想路线的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要坚持在实践中检验和发展真理，就必须坚持解放思想，开动机器，反对思想僵化，反对骄傲自满、固步自封，要不断研究新情况、新问题。

阅读书目

马克思：《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6页—19页。

恩格斯：《路德维希·费尔巴哈与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第2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19页—229页。

列宁：《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第2章，第1、2节，《列宁选集》第2卷，第95页—116页。

毛泽东：《实践论》，《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59页—273页；《反对本本主义》，《毛泽东农村调查文集》第1页—11页。

邓小平：《坚持党的路线，改进工作方法》，《邓小平文选》第238页—247页。

思考题

1. 如何理解马克思主义认识论是能动的革命的反映论？它与唯心主义认识论、不可知论以及旧唯物主义认识论的区别何在？
2. 马克思主义认识论与辩证唯物主义思想路线的关系怎样？
3. 如何自觉坚持辩证唯物主义的思想路线？

第十章 认识与实践

第一节 实践及其在认识中的作用
一、实践的特点和形式
二、实践对认识的决定作用
三、认识的相对独立性及其对实践的指导作用
第二节 认识的辩证过程
一、从实践到认识
二、从认识到实践
三、认识的不断反复和无限发展
第三节 坚持实践第一，坚持理论联系实际
一、坚持实践第一
二、坚持理论联系实际

马克思主义认识论把实践引入认识论，把辩证法运用于反映论，科学地说明了实践在认识中的地位和作用，揭示了认识发展的辩证过程，对认识和实践的关系作了科学的、全面的说明。懂得马克思主义在认识与实践问题上的基本观点，对于坚持实践第一、理论联系实际，具有重要意义。

第一节 实践及其在认识中的作用

一、实践的特点和形式

实践的观点，是马克主义认识论首要的和基本的观点。关

于实践，哲学史上曾有不少哲学家有过不同的解释，其中也有少数哲学家作出过有价值的贡献。但是，在马克思主义哲学产生以前，所有的哲学家都没有能给实践以科学的规定。

唯心主义者从精神是世界的本原的前提出发，用精神来解释、说明一切，因而他们都毫无例外地把人们的实践归结为纯粹精神的或主观的活动，否认其客观物质性。古希腊唯心主义哲学家柏拉图认为实践是“从一个理念到另一个理念”，我国明代的唯心主义哲学家王阳明认为“一念之下便是行”，把实践看成是思想的活动。旧唯物主义也讲实践，但一般是把它理解成饮食起居之类的生活实践或某种利己主义的活动。如费尔巴哈就把实践看成是吃吃喝喝或小商人投机牟利的活动。实用主义则把实践活动同其他动物适应环境的本能相提并论，这种荒谬的实践观同马克思主义科学的实践观毫无共同之处。

马克思主义哲学第一次科学地揭示了实践的本质和特点，认为，实践是人们有目的地改造、探索客观世界的物质活动。它具有客观物质性、能动性和社会历史性这三个基本特征。

第一，实践具有客观物质性。实践是一种能为人们直接或间接感知的物质的活动。构成实践的基本要素即实践的主体（人）、实践的手段（工具、机器等）和实践的对象（外部世界），都是可以感知的客观实在；实践的过程和结果也是客观的、现实的；整个实践的水平、广度和深度，都受着客观条件的制约和客观规律的支配。

把实践看作客观的物质的活动，这就和把实践看作是主观的精神活动的唯心主义实践观划清了界限，为坚持认识论的唯物论打下了基础。

第二，实践具有能动性。实践不是纯客观的活动，而是人们有意识、有目的的活动，是主观见之于客观的活动。这种活

动，不仅能动地推动认识的产生和发展，而且能动地改造、变革客观物质世界。

坚持实践的能动性，既和那种把实践等同于动物活动的实用主义实践观划清了界限，又同旧唯物主义看不到实践的能动性，把它看作纯客观活动的实践观区分开来，坚持了科学的实践观。

第三，实践具有社会历史性。人总是生活在一定的社会关系中的人，人的活动也总是在一定的社会关系中进行的，单个人的、孤立的活动是不存在的。实践一开始就是社会的实践，具有社会性。同时，实践又是历史地发展着的活动，它受一定的历史条件的制约，随历史条件的改变而改变，它的对象、内容、水平等都随人类社会的发展而发展。

坚持实践的社会历史性，既和旧唯物主义的实践观区别开来，又和唯心主义的实践观划清了界限。

具有多方面特征的社会实践，其形式也是多种多样的。随着社会分工的发展，实践的形式将会越来越多样化。但是，就其基本的形式来说，可以归结为以下三种：

第一，生产活动。它是人类改造自然，获取生活资料的活动。它是人类最基本的实践活动，是人类社会赖以存在和发展的根本条件，是其他一切实践活动的基础，是人类认识最基本的来源。

第二，调整和改革社会关系的活动。它是社会内部处理人与人之间的关系的活动。它在生产活动的基础上产生，又反过来影响着生产活动。在阶级社会中，这种活动主要表现为阶级斗争。剥削阶级消灭以后，这种活动不再采取阶级斗争的形式，但它仍然存在，仍然是人类认识社会现象的重要来源。

第三，科学实验。它是人类在一定的科学知识指导下，有

明确的目的，利用一定的设施去探索自然和社会规律的活动。它直接或间接地为变革自然和变革社会服务。随着社会的发展，科学实验具有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二、实践对认识的决定作用

马克思主义哲学认为，在认识和实践的关系中，实践居首先的地位，起决定性的作用。马克思一八四五年第一次提出了科学的实践观点，创立了能动的革命的反映论。列宁进一步指出："生活、实践的观点，应该是认识论的首先的和基本的观点。"（《列宁选集》第2卷，第142页）毛泽东阐述和发挥了实践第一的观点，并着重阐明了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是能动的革命的反映论。他指出，认识从实践中产生，认识随实践的发展而发展，认识由实践来检验，又为实践服务。实践是认识的基础，它对认识的作用具体表现在：

第一，实践是认识的来源。认识是人们对客观事物能动的反映。客观事物只有成为实践活动的对象、同人的实践活动发生这样那样的联系时才能被认识；客观事物的本质只有在人的实践活动的作用下才能暴露出来，被人们所认识。正如毛泽东所说的那样："如果要直接地认识某种或某些事物，便只有亲身参加于变革现实、变革某种或某些事物的实践的斗争中，才能触到那种或那些事物的现象，也只有在亲身参加变革现实的实践的斗争中，才能暴露那种或那些事物的本质而理解它们。"（《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64页）离开社会实践，就没有任何认识的发生。当然我们强调实践是认识的来源，重视直接经验，但并不就是否认了间接经验。人不能事事直接经验，就一个人的知识来说，主要还是来自间接经验。书本知识是前人或他人实践的结晶，是一种间接经验。但间接经验归根到

底也来自实践。学习书本知识和认识来源于实践的观点是一致的。

承认认识来源于实践，就必须反对唯心主义先验论的天才论。世界上没有什么生而知之的天才人物，一切知识都只能从后天的实践和学习中来。马克思主义不否认人的生理差别，不否认天才，但它认为任何天才都必须经过后天的实践和学习。任何夸大天才作用的观点都是错误的。

第二，实践是认识发展的动力。实践对认识的决定作用，不仅表现为实践是认识的来源，而且表现在实践对认识发展的推动作用中。实践向认识提出新问题，促使人们去探索、研究；实践为人们提供新的认识工具、手段和途径，使人的认识由可能性变为现实性；实践促进人类思维能力的不断提高，从而推动认识的向前发展。

第三，实践是检验认识正确与否的标准。人的认识是否正确，是否具有客观真理性，这不能依靠人的主观认识来确定，而必须通过实践来检验。马克思说："人的思维是否具有客观的真理性，这并不是一个理论的问题，而是一个实践的问题。人应当在实践中证明自己认识的真理性，即自己思维的现实性和力量，亦即自己思维的此岸性。"（《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6页）

第四，实践是认识的目的。实践是认识的来源，也是认识的归宿。人类认识世界的目的，不仅在于说明世界，而更重要的在于运用理性认识去指导实践、改造世界。如果有了正确的理论，只是把它空谈一阵，束之高阁，并不实行，那么这种理论再好也是没有意义的。

正因为实践是认识的基础，是解决主观和客观、知和行的矛盾的根本途径，因此，实践的观点是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的

基本观点。

三、认识的相对独立性及其对实践的指导作用

认识和实践是辩证的统一，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在承认实践决定认识、实践是认识的基础的前提下，承认认识的相对独立性，强调认识对实践的指导作用。

认识的相对独立性是指认识往往具有独特的运动发展规律。认识的发生和发展，从总体上看，从根本上说，都根源于实践的需要，由实践所决定，受客观物质世界的制约。但是，在人类认识的历史发展中，认识的成果逐渐沉积起来，形成一个庞大复杂的理论体系、精神系统，这一理论体系和精神系统的发展，除受客观物质世界发展规律的制约外，又具有自己特殊的发展规律，表现出相对独立性。这种相对独立性，使认识的发展变化可以暂时地先于客观物质世界的发展变化和人们的实践活动，也可以暂时地落后于客观物质世界的发展变化和人们的实践活动，等等。十八——十九世纪政治、经济落后的德国，在哲学上却走在世界的先进前例；相反，同一时期经济十分发达的英国，其哲学的发展却远远落后于德国。

但是，认识的独立性是相对的，任何理论体系和理论活动，归根结底，都是对客观物质世界及其规律的反映，仍然是由社会实践所决定的。就是哲学的发展，最终也是由社会的政治、经济条件所决定的。夸大认识的独立性，否认实践对认识的决定作用，就会陷入唯心主义的泥坑。

认识具有相对独立性，决定了认识可以走在实践的前面，反过来指导实践的方向和进程，从而指导人们有意识、有目的地去改造世界，实现意识的能动作用。认识对实践的指导作用，集中地体现了认识的相对独立性。

认识对实践的指导作用，是随人类的发展而发展的。人和动物的根本区别，就在于人的活动受思想的支配，是有意识、有目的地进行的。恩格斯说："决不能避免这种情况：推动人去从事活动的一切，都要通过人的头脑，甚至吃喝也是由于通过头脑感觉到的饥渴引起的，并且是由于同样通过头脑感觉到的饱足而停止。"（《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28页）

人类实践活动的目的性，是认识对实践指导作用的具体体现。这种指导作用随着人类实践活动的发展而发展，随着人类的进步而前进。在原始人阶段，由于人们的活动范围小，视野极为狭窄，认识活动和实践活动几乎没有分开，人们的活动在很大程度上是盲目的。随着人类分工的出现，人们的野视逐渐开阔，活动范围逐渐增大，认识活动也从实践活动中分离出来，成为与实践相对立的一方，并反过来指导人们的实践，使人们在行动中减少盲目性，增强自觉性。因此，认识对实践的指导作用不仅是人和动物相区别的重要标志，而且是人类社会文明和野蛮、进步和落后的重要区别。

随着社会的发展和人类的进步，认识对实践的指导作用有着更加重要的意义，它集中表现为理论对实践的方向和进程的指导。在社会历史运动中，科学理论指导着人们在实践中自觉地按照社会规律办事，大大推动社会的发展。在无产阶级革命运动中，由于有了马克思主义理论的指导，就卓有成效地强有力地推动了无产阶级革命事业。列宁所说的："没有革命的理论，就不会有革命的运动"（《列宁选集》第1卷，第241页），也正是立足于这一意义的。特别是在现代的物质资料的生产中，科学理论的指导作用十分突出。一系列新兴工业部门的建立，社会生产力的迅速发展，往往都是科学理论直接指导的结

果。

理论有科学和不科学、正确和错误之分。正确的理论指导人们的实践沿着正确的方向前进，使人们在实践中获得成功，从而促进事物的发展。错误的理论指导人们采取错误行动，使实践沿着错误的方向发展，导致人们在工作中的失误，从而阻碍事物的发展。因而在实际工作中，我们必须坚持以正确理论为指导，使我们的实践沿着正确方向前进。

理论对实践具有相对独立性，就有使理论脱离实践的危险。因此，必须坚持理论和实践统一的原则，既反对经验主义，又反对教条主义。

第二节 认识的辩证过程

马克思主义认识论不仅要一般地研究认识与实践的关系问题，而且要对认识是怎样在实践的基础上产生，又怎样在实践中发展的过程作深入的研究，具体地阐明认识发展的辩证过程。辩证唯物主义认为，认识是一个从实践到认识，又由认识到实践的不断反复和无限发展过程。这一过程，正是认识与实践辩证关系的具体的历史的展开。

一、从实践到认识

辩证的认识运动，首先是从实践到认识的过程。在这一认识过程中，认识采取了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两种形式，并经历了由感性认识能动地上升到理性认识的飞跃。

感性认识是关于事物的现象、片面、外部联系的认识。它来源于人的感觉器官对客观事物的直接接触，具有直接性和具体性的特点。它包括感觉、知觉、表象三个层次。感觉是对客

观事物个别属性或特性的反映。知觉是不同感觉的集合，是客观事物各方面属性在人脑中的整体形象。表象是过去感知过的事物在大脑中的保留和再现。从感觉到表象，认识已经有了从具体到抽象，从直接到间接的发展趋势。但是，不管怎样，它们都还是对事物表面的、外部的认识，还有待于发展到理性认识。

理性认识是对事物本质、全体和内部联系的认识。它是人脑对感性材料进行加工制作的结果，它的特点是间接性和概括性。理性认识有概念、判断、推理三种形式。概念是同类事物共同的、一般特性的反映，它舍弃了事物各特有的特性，而概括地反映了同类事物共同的本质。判断是事物和事物之间联系或关系的反映，是人们对事物是什么、不是什么或是否有某种属性的判明或断定。推理是从事物的联系或关系中合乎规律地从已知判断推出新的判断的反映形式。在理性认识的各种形式中，概念是思维的细胞，是理性认识的基本形式，由概念到判断，由判断而进入推理，从而作出合乎逻辑的结论，形成新的理论、认识。

理性认识是对事物间接的、概括的反映，它虽然离开了具体的事物，但由于它揭示了事物的本质，因而更加深刻地反映着客观事物。列宁说："物质的抽象，自然规律的抽象，价值的抽象以及其它等等，一句话，那一切科学的（正确的、郑重的、不是荒唐的）抽象，都更深刻、更正确、更完全地反映着自然"（《列宁全集》第38卷，第181页）。认识的任务，就在于通过感觉而到达思维，从感性认识上升到理性认识。

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是认识过程中的两个不同阶段，它们虽然从内容到形式都有显著的区别，但又有相互依存、相互联系和相互渗透的密切关系。

首先，感性认识是人们认识的基础。人们在实践中首先获得感性认识，然后再由感性认识上升到理性认识。没有感性认识，理性认识就成了无源之水、无本之木、主观自生的了。强调理性认识依赖于感性认识，就是强调认识依赖于实践，就是坚持认识论的唯物论。反之，“如果认为理性认识可以不从感性认识中得来，他就是一个唯心论者。”（《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67页）

其次，感性认识有待于发展到理性认识。认识世界的目的在于改造世界，感性认识只反映事物的现象，未能揭示事物的本质和规律，唯有理性认识是关于事物的本质的认识，它深刻地揭示了事物的本质和规律，对实践具有极为重要的指导作用。因此，感性认识只有发展到理性认识，才能担负起指导实践、改造世界的任务。

再次，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相互渗透。当人们开始感觉一个事物时，也就同时是在思考它。但这时还不可能立即理解它，于是又要不断地去感觉它、思考它，直至最后理解它为止。在人们的认识发展过程中，感性认识必须借助于概念等理性认识的形式来表达；而理性认识也必须借助于感性直观的形式来表达。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相互渗透，你中有我，我中有你，没有纯粹的感性认识，也没有纯粹的理性认识。

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是认识过程中不可缺少的两个阶段，二者是辩证的统一。其统一的基础就是实践。如果人为地割裂二者的关系，片面强调一方而否认另一方，就会陷入唯理论或经验论中。

哲学史上的唯理论，就是强调理性认识的重要作用而否认感性认识作用的一种哲学派别。唯理论有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之分，唯物主义的唯理论承认理性认识是对客观事物的反映，

但否认理性认识从感性认识发展而来，因而陷入理性认识可以凭“直觉”去把握的唯心主义泥坑；唯心主义的唯理论则不仅不承认理性认识依赖于感性认识，而且否认理性认识是客观事物的反映，完全颠倒了主观和客观的关系，是一种纯粹的唯心主义先验论。

哲学史上的经验论则是夸大感性认识的作用、否认理性认识作用的另一种哲学派别。经验论也有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之分。唯物主义的经验论承认感性认识是客观事物的反映，但却否认理性认识的可靠性，认为只有感觉靠得住，从而把表面的东西当成本质的东西，把片面的东西当成全面的东西，最终还是陷入唯心主义的泥坑；唯心主义的经验论则不仅否认理性认识的重要作用，而且否认感性认识是客观事物的反映，认为经验是主观自生的，这是典型的唯心主义先验论。

实际工作中的经验主义和教条主义，也都不能正确地把握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的辩证关系，犯了类似于经验论或唯理论的错误。教条主义者重视理论而轻视经验，把理论教条化、神圣化，一切从本本出发，一点不联系实际，使工作遭受重大失误或失败。经验主义者重视经验而轻视理论，把局部经验当作普遍真理到处搬用，以求客观实际符合自己的狭隘经验，同样使工作遭受重大失误或失败。因此，正确把握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的辩证关系，对于反对教条主义和经验主义，做好我们的革命工作，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辩证关系的原理表明，从感性认识上升到理性认识，是在实践的基础上认识发展的第一次能动的飞跃。那么，感性认识怎样才能上升到理性认识呢？怎样实现第一次飞跃呢？

首先，必须占有丰富的、合乎实际的感性材料。人脑好比

加工厂，感性材料好比原材料或半成品，只能来自外部世界。因此，深入实际、调查研究，掌握全面而丰富的感性材料，是感性认识上升到理性认识的基础和前提。

其次，必须运用科学的思维方法对感性材料进行加工改造。毛泽东指出：“要完全地反映整个的事物，反映事物的本质，反映事物的内部规律性，就必须经过思考作用，将丰富的感性材料加以去粗取精、去伪存真、由此及彼，由表及里的改造制作功夫，造成概念和理论的系统”（《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68页）。因为感性材料是精粗并存、真伪共处的，感性认识要上升到理性认识，必须经过头脑的加工改造。否则，即使有了丰富的感性材料，也不能自然地产生出好的产品来。

第三，还必须具有正确的立场，特别是在观察社会现象时必须坚持无产阶级立场。

二、从认识到实践

从认识到实践，是指在感性认识基础上所得到的理性认识，必须再回到实践中去，实现认识过程中的第二次能动的飞跃。理性认识之所以必须再回到实践中去，这里由理论和实践本身的要求所决定的。

第一，理论本身要求回到实践中去。人们认识世界的目的在于改造世界。理性认识回到实践中去，就是去指导实践，去实现改造世界的目的，这是理论本身的要求。

第二，实践本身要求理论回到实践中来。人类的实践活动是有意识有目的的进行的，这种目的性也就是理论对实践的指导性，没有理论指导的实践是盲目的实践，因此，实践需要理论的指导，要求理性认识必须再回到实践中来。

第三，理性认识再回到实践中去，也是检验和发展理论的要求。人们从实践中得到的认识是否正确，是否正确地反映了客观世界，在第一次飞跃中是没有得到解决的，因此，必须使理性认识回到实践中去，由实践加以检验。认识是一个不断发展的过程，从实践中得到的认识也只有在实践中才能得到发展。因此，为了使理论受到检验并得到发展，理性认识必须再回到实践中去。

由于从理性认识到实践的第二次飞跃直接改变着客观世界，又进一步检验和发展着认识，因此，第二次飞跃比第一次飞跃有着更加重要的意义。

懂得第二次飞跃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并不等于已经实现了第二次飞跃。和从感性认识上升到理性认识一样，从理性认识再回到实践中去也必须具备一定的条件和采取正确的方法。

第一，理性认识再回到实践的条件。首先，回到实践中去的理论应当是来自实践的、经过科学思维而获得的相对正确的认识。如果是错误的理论，就会使第二次飞跃不能实现。所以应本着科学的态度，力求以正确的思想去指导实践，尽量避免主观随意性。其次，必须具备一定的科学技术手段和社会物质力量。即是说，有了真正的正确的理论，还必须要有实现这一理论的科学技术手段和一定的社会物质力量。否则，就不可能实际发挥它的指导作用，其本身也不可能得到发展。

第二，理性认识回到实践的方法。首先，要把理论交给群众，为群众所掌握。人民群众是实践的主体，是变理论为现实的巨大力量。马克思说："批判的武器当然不能代替武器的批判，物质力量只能用物质力量来摧毁；但是理论一经掌握群众，也会变成物质力量。"（《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9页）其次，理论回到实践必须通过一系列的中间环节，例

如把理论具体化为计划、办法、措施，以及经过典型试验等等。

三、认识运动的不断反复和无限发展

从实践到认识，从认识到实践并不是认识过程的终结。认识是一个从实践到认识，从认识到实践的不断反复和无限发展的过程。

人们对客观事物的认识，往往要经过多次反复才能完成，这是由认识过程中主客观的原因所决定的。从客观上看，任何事物的发展有一个过程，事物本质的暴露也有一个过程，认识不能超越客观事物的发展进程而完全地把握它，只能随客观事物的发展而发展。同时，人们对客观事物的认识还要受到一定的社会历史条件和科学技术水平的限制，“我们只能在我们时代的条件下进行认识，而且这些条件达到什么程度，我们便认识到什么程度。”（《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62页）从主观上看，认识还要受到实践经验、知识水平、立场、观点、方法的限制。因此，在认识过程中，主观和客观的矛盾不可避免，认识的多次反复也不可避免。正是在这种反复中推动着认识由不全面到全面，由不深刻到更加深刻，从低级向高级发展。

认识不仅具有反复性，而且是无限发展着的。从人们认识的具体过程和对某一具体事物的认识来看，经过从实践到认识、从认识到实践的多次反复，如果获得了正确的认识，那么认识的这一具体过程、对于某一具体事物的认识就算是完成了。但是，就认识过程的推移，就人们对客观世界的认识而言，认识运动还没有完成。毛泽东说：“客观世界的变化运动永远没有完结，人们在实践中对于真理的认识也就永远没有完结。”（《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72页）人类的实践发展的无限性、客观世界运动发展的无限性决定了人们认识过程的

无限性。人类的认识是一个从实践到认识，从认识到实践的从不知到知、从简单到复杂、从低级到高级、从有限趋向于无限的发展过程。是一个实践、认识、再实践、再认识的循环往复，逐渐上升，以至无穷的发展过程，而这正是人类认识运动的基本规律。

人的认识从实践到认识、从认识到实践的不断反复和无限发展过程，也就是主观和客观、认识和实践的矛盾运动过程。人们的认识就是为了求得主观和客观、理论和实践、知和行的具体的历史的统一。毛泽东说："我们的结论是主观和客观、理论和实践、知和行的具体的历史的统一，反对一切离开具体历史的'左'的或右的错误思想。"（《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72页）所谓具体的统一，就是要求理论必须和一定的时间、地点、条件下的实践一致；历史的统一，就是要求理论必须同发展变化着的客观实际相符合。理论和实践具体的历史的统一是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基本要求，也是我们在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中所必须遵循的原则，违背了这一原则，就会在工作中犯错误。

实践、认识、再实践、再认识，循环往复以至无穷的认识路线，同我们党的一切为了群众，一切依靠群众，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群众路线是一致的。毛泽东指出："在我党的一切实际工作中，凡属正确的领导，必须是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这就是说，将群众的意见（分散的无系统的意见）集中起来（经过研究，化为集中的系统的意见），又到群众中去作宣传解释，化为群众的意见，使群众坚持下去，见之于行动，并在群众行动中考验这些意见是否正确。然后再从群众中集中起来，再到群众中坚持下去。如此无限循环，一次比一次地更正确、更生动、更丰富。这就是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论。"

(《毛泽东选集》第3卷，第854页)广大人民群众既是实践的主体，又是认识的主体，从实践中来，也就是从群众中来；到实践中去，也就是到群众中去。把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论和党的群众路线一致起来，这是以毛泽东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富有自己特色的创造，它进一步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理论。

第三节　坚持实践第一，坚持理论联系实际

马克思主义认识论是能动的革命的反映论，它既充分肯定了实践在认识中的决定作用，又十分重视认识对实践的指导作用，对认识和实践的关系作了全面的科学的说明。学习马克思主义认识论，了解实践和认识的辩证关系，必须坚持实践第一、坚持理论联系实际。

一、坚持实践第一

在认识和实践的关系中，实践居于首要的、基础的地位，认识的发生和发展，一点也不能离开实践。实践的观点是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之首要的和基本的观点。学习马克思主义认识论，坚持马克思主义认识论，首要的是坚持实践第一的观点。

坚持实践第一的观点，这就要求我们在一切工作中，坚持深入实际，大兴调查研究之风，勇于实践，勤于实践，把我们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计划、办法、措施等建立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建立在充分占有第一手材料的基础上。同时，并不以此为满足，到此而停步，还要坚持再实践、再认识，根据形势的发展变化情况，不断研究新情况、研究新问题。反对那种遇事不调查，不研究，从主观想象、主观愿望出发，高高在上、

闭门造车的主观主义态度和官僚主义作风，反对那种浅尝辄止，不重视再实践、再认识的懒汉作风。

二、坚持理论联系实际

马克思主义认识论在肯定实践对认识的决定作用的同时，强调实践和认识相互制约，认识对实践的指导作用，强调主观和客观，认识和实践，知和行的具体的历史的统一。学习马克思主义认识论，坚持马克思主义认识论，就必须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基本原则。

坚持理论联系实践，这就要求我们在一切工作中，第一，把我们的认识建立在实践的基础上，使认识符合客观实际，反对轻视实践、主观和客观相分裂或认识和实践相脱离的主观主义错误，反对把理论教条化、神圣化的教条主义倾向。第二，坚持理论对实践的指导作用，做一个清醒的有作为的马克思主义者。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是科学的真理，是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理论基础，是我们行动的指南。在实际工作中，必须坚持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用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来指导我们的工作，统一我们的行动，并注意把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实际结合起来，做到理论和实践具体的、有机的统一。第三，必须不断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使我们的认识随客观事物的发展而发展，反对用老框框老经验来对待新问题，坚持认识和实践的历史的统一。

阅　读　书　目

马克思：《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6页——19页。

列　宁：《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第2章，第1—2节，《列宁选集》第2卷，第95页——116页。

毛泽东：《在扩大的中央工作会议上的讲话》第四点，“关于认识客观世界的问题”，人民出版社1978年版单行本第15页——17页。

《实践论》，《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59页——273页。《人的正确思想是从哪里来的？》，《毛主席的五篇哲学著作》第225页——228页。

邓小平：《坚持党的路线，改进工作方法》，《邓小平文选》第238页——247页。

思　考　题

1．什么是实践？为什么说实践是认识的基础？

2．什么是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它们的关系怎样？

3．什么是认识过程中的两次飞跃？怎样才能实现这两次飞跃？

4．联系实际说明坚持实践第一，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重要性。

第十一章 真　理

第一节　客观真理
一、真理是客观的
二、真理面前人人平等
第二节　真理发展的辨证过程
一、人类的认识是一个由相对真理不断走向绝对真理的过程
二、真理发展的过程是一个不断同谬误作斗争并战胜谬误的过程
第三节　实践是检验认识真理性的唯一标准
一、检验认识真理性的标准只能是社会实践
二、实践检验和逻辑证明
三、实践标准的确定性与不确定性
第四节　认识世界与改造世界
一、认识世界与改造世界
二、改造客观世界与改造主观世界
三、发挥主观能动性，不断实现从必然王国向自由王国的飞跃

真理属于认识论范畴。认识的过程就是通过实践而发现真理，又通过实践证实真理和发展真理的过程。追求真理是认识运动的一项根本任务。认识世界的目的在于改造世界。为了有效地改造世界，就必须使认识具有真理性，就必须在实践中勇于探索真理、坚持真理和发展真理。

第一节　客 观 真 理

有没有客观真理？这是真理观中的首要问题，是哲学基本问题在真理观中的直接反映。辩证唯物主义反对唯心主义的主观真理论，认为真理是客观的。

一、真理是客观的

辩证唯物主义之所以说真理是客观的，是以承认客观物质世界第一性为前提，承认真理所反映的内容是客观的。

所谓真理，指的是人们对客观事物及其规律的正确反映。所谓客观真理，指的是包含在人类认识中的、被人的认识所正确反映的、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内容。辩证唯物主义坚持物质第一性、意识第二性的唯物主义基本原理，承认人们的认识内容不是主观自生，而是来自客观外界，因而就必然承认真理是客观的。列宁说："认为我们的感觉是外部世界的映象；承认客观真理；坚持唯物主义认识论的观点，——这都是一回事。"（《列宁选集》第2卷，第129页）

真理的形式是主观的。任何真理都是人们的认识，均属于意识的范围。但是，判定一种认识之是否为客观真理，就看它是否有客观内容、是否正确反映了客观事物及其规律，简言之，就看主观与客观是否达到一致。科学的定律、学说、理论

之所以是真理，就在于它正确地反映了不以任何阶级、任何个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事物及其规律。当然，单纯的客观事物及其规律也算不得真理，而必须赋予它以主观形式，从这个意义上讲，又可以说，真理是主观形式与客观内容的统一。

承认真理的客观性，就必然得出一个结论，真理是没有阶级性的，它不因人而异，因阶级而异。在阶级社会中，人们对真理的认识和运用，是要受到一定的阶级立场的制约和影响的，因而，对于同一条件下的同一事物，各阶级会得出不同的甚至完全相反的结论。但是，这种情况只能说明剥削阶级出于本阶级的狭隘利益，不能认识或不敢承认真理，决不能由此而得出结论说“各阶级有各阶级的真理”。在同一条件下的同一问题，真理只有一个，只有反映了客观事物及其规律的正确认识才是真理，反之，那就是谬误。如果认为各阶级有各阶级的真理，那么，真理的内容就是随不同阶级的利益而转移了，从而把依赖于主体、依赖于阶级的含义强加给真理，这就从根本上否定了客观真理。

客观真理或真理的客观性还有一层意思，即检验认识的真理性标准——社会实践也是客观的。如果认为“不同的阶级有不同的真理”，那就是以各阶级的不同利益、愿望等这样的主观标准来代替社会实践，这就在实际上取消了检验真理的客观标准，必然导致是非不分，无真理可言。

一切唯心主义者认为，意识是第一性的，物质是第二性的，这就必然这样或那样地否认客观真理。客观唯心主义者或者把真理看成是人的意识同某种“客观精神”内容的一致，或者认为真理是“上帝”对人的启示：客观唯心主义者黑格尔把世界看成是“绝对精神”外化而来的，把真理看成是“绝对精神”的自我认识；在宗教教义中，“上帝”是真理的化身，或真

理是“上帝”的启示。主观唯心主义者认为，世界是主观精神的自由创造物，人的主观意识就是真理，如贝克莱、马赫主义者、当代的实用主义者和新实证主义者，都用不同的方式否认客观真理。俄国的马赫主义者波格丹洛夫认为，“真理是思想形式，是人类经验的组织形式。”实用主义者认为，凡是“有报酬”、“有效用”、“能满足我的需要”的东西，就是真理。美国的实用主义者詹姆斯说：“你可以说‘它是有用的，因为它是真的’，也可以说‘它是真的，因为它是有用的。’”实用主义者把人们的主观要求和真理划等号，因而从根本上否认了真理的客观性。真理当然是有用的。它之所以有用在于它正确反映了客观事物及其规律，能有效地服务于实践，造福于人民群众。但是，并非有用的都是真理。假话、诬陷之词、讹诈政策对骗子手、野心家、霸权主义者、帝国主义者有用，但它们永远不会成为真理。

真理是客观的，但是，客观事实本身不是真理。真理作为一种反映，是通过思想、理论的形式表现出来的，真理的形式是主观的。但是，纯主观的东西也不是真理。一切唯心主义者都鼓吹主观真理论。坚持客观真理，就必须批判主观真理论。

二、真理面前人人平等

承认客观真理，就必然得出另一个结论：真理面前，人人平等。

从对真理的认识来看，人人平等。一个人究竟能不能获得真理，取决于他有无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任何人，无论其阶级出身、社会地位、职业状况如何，只要采取科学态度，坚持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调查研究，正确反映客观事物及其规律，他就能获得真理。

从检验真理的标准来看，人人平等。判定认识之是否为真理，只能以社会实践为标准，而不是因人而异，因阶级而异。

从对真理的运用来看，人人平等。真理是客观的，是不能违背的。人人都应当尊重真理，服从真理。实践证明，无论是谁，只要他尊重真理，尊重客观规律，他就能获得自由。无论是谁，不论其权力多大、地位多高，只要他不服从真理，违背客观规律，他迟早要受到真理的惩罚。

第二节　真理发展的辩证过程

从真理的内容来说，真理是客观的，坚持这一点，就是坚持真理问题的唯物论。从认识真理的过程来说，真理是一个从相对不断走向绝对的过程，也是一个不断同谬误作斗争，并战胜谬误的过程。坚持这一点，就是坚持真理问题上的辩证法。

一、人类的认识是一个由相对真理不断走向绝对真理的过程

所谓相对真理或真理的相对性，指任何时代的人所获得的真理都是有条件的、具体的、相对的。任何真理都具有相对性。因此，在强调这个方面时，常常把它称为相对真理。

真理有相对性。这是因为：第一，凡真理都具有条件性。人们在一定历史时期所达到的真理性认识，都是有条件的，都要受到主客观条件的限制。承认一定历史时期所达到的真理性认识是有条件的，就是承认了真理的相对性。第二，真理是过程，它随着客观事物的变化发展而变化发展。人们在一定历史

时期所达到的真理性认识，只能有一定的广度和深度。承认认识是一个无限发展过程，承认人们在一定历史时期不可能穷尽真理，承认现有的真理性认识有待于扩展和深化，就是承认了真理的相对性。

所谓绝对真理或真理的绝对性，指人们对客观世界的正确认识是确定的、无条件的、绝对的。任何真理都具有绝对性。因此，在强调这个方面时，又常常把它称为绝对真理。

真理的绝对性，也可以从两方面理解。第一，凡真理都包括不依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内容，都是对客观事物及其规律的正确反映，它同谬误有原则的界限，这一点是绝对的无条件的。承认真理的客观性、正确性，就是承认了真理的绝对性。第二，世界是可以认识的，就人类认识的本性和认识的广度与深度来说，是有能力正确地反映无限发展着的物质世界的，真理的发展越来越接近于客观对象的全体和本质，人类的认识每前进一步，都是对无限发展的物质世界的接近，这一点是无条件的、绝对的。承认世界可知，承认人类思维按其本性来说能够给我们提供由相对真理的总和结成的绝对真理，就是承认了真理的绝对性。

相对真理和绝对真理是辩证统一的。二者相互联结、相互渗透、相互包含、相互转化。

首先，任何真理都具有相对和绝对的两重属性，都是相对和绝对的统一，没有什么纯粹的相对真理，也没有什么纯粹的绝对真理。任何真理，从一定意义上讲，它是对客观事物及其规律的正确反映，因而它是绝对真理；从另一种意义上看，任何真理都是在一定条件下的对具体事物的一定层次和一定程度的认识，是对无限宇宙的一个部分、一定阶段的认识，因而它又是相对真理。

第二，相对真理和绝对真理是相互渗透相互包含的。一方面，相对之中有绝对，即相对真理中包含着绝对真理的成分、颗粒。因为，任何相对真理都是在一定条件下对客观事物的正确反映，所以它包含着绝对性的成份。这种情况同时说明，绝对真理寓于相对真理之中，并通过相对真理的无限发展表现出来。另一方面，绝对之中有相对，绝对真理是由相对真理构成的，如果把无数相对真理的总和即绝对真理比做长河，那么，相对真理就好比长河里的水滴；而且，任何真理都还要向前发展，所以绝对真理包含着相对的成份。任何真理都既是绝对的，又是相对的。此外，人的认识是一个不断从相对真理走向绝对真理的过程，人们在实践中日益接近绝对真理，但永远不会穷尽绝对真理。

相对真理和绝对真理的辩证统一，是同人类认识能力的有限性和无限性的辩证统一密切联系的。恩格斯说过："人的思维是至上的，同样又是不至上的，它的认识能力是无限的，同样又是有限的。按它的本性、使命、可能和历史的终极目的来说，是至上的和无限的；按它的个别实现和每次的现实来说，又是不至上的和有限的。"（《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26页）所以，就人的世代交替来说，人的认识能力是至上的、无限的；就一定历史时代的人来说，其认识能力又是不至上的、有限的。这种认识能力的至上和不至上、无限和有限的统一，就构成了在真理问题上绝对和相对的统一。"这个矛盾只有在无限的前进过程中，在至少对我们来说实际上是无止境的人类世代更迭中才能得到解决。"（同上书）

坚持真理的相对性与绝对性的辩证统一，必须反对形而上学的两种表现，即绝对主义和相对主义。

绝对主义夸大真理的绝对性，否认真理的相对性，否认真

理是一个过程。它或者认为，在一定历史时代的某一个人或某一代人可以穷尽一切知识，获得最后的真理，“顶峰”论、“终极真理”论就属于这一类。或者认为，这种达到“顶峰”或达到“终极”的理论，拥有无条件的真理权威，“句句真理”论、“绝对权威”论就属于这一类。或者认为，这种理论是“天之经、地之义”，是万古不变的教条，无论客观事物如何发展，都不能更改，而必须“照办”“遵循”，“凡是”论就属于这一类。

相对主义则夸大真理的相对性，否认真理的绝对性。相对主义者往往打起辩证法的旗号，以发展真理为口实，否认真理的客观性，抹煞真理与谬误之间的原则界限，“诡辩论”“过时论”就属于这一类。马克思主义者承认真理有相对性，是以承认真理的绝对性为前提来说的，是在我们的知识向绝对真理接近的界限受历史条件制约的意义上来说的。相对主义则不同，它是在根本否认真理的客观性的意义上来说的。

二、真理发展的过程是一个不断同谬误作斗争并战胜谬误的过程

真理发展的过程，不仅是一个由相对不断趋近于绝对的过程，而且是一个不断同谬误作斗争的过程。真理和谬误的矛盾，贯穿于人类认识发展的无限过程中。

真理和谬误是对立的。真理与谬误是人们认识、意识内容中的两个不同的方面。真理是客观事物及其规律在人们意识中的正确反映，谬误则是人们对客观事物及其规律的歪曲反映。在一定范围内，真理就是真理，谬误就是谬误，二者有着原则的区别，不能混淆。

真理和谬误又是统一的。一方面，它们相互依存，各以对

方为自己存在的条件。无论是真理还是谬误，都是一种认识，在这一点上它们是相同的。真理同谬误相比较而存在，没有谬误，何以见得真理？没有谬误，认识的全部都成了真理，这既不符合实际情况，又使真理这个概念变得毫无意义。同样，没有真理，也无所谓谬误。所以，真理同谬误互为存在的前提，失去一方，他方就不可能存在。另一方面，真理同谬误的界限不是绝对的，二者在一定条件下互相转化，真理变成谬误，谬误变成真理。任何真理都是具体真理，都有它的适用范围，超过这个范围，真理就成为谬误。列宁说：“任何真理，如果把它说得‘过火’……加以夸大，把它运用到实际所能应用的范围以外去，便可以弄到荒谬绝伦的地步，而且在这种情形下，甚至必然会变成荒谬绝伦的东西。”（《列宁选集》第4卷，第217页）。同样，谬误也可以转化成真理：某些错误论断，因条件变化可能转化为真理；错误往往是正确的先导，人们在社会实践中，有时免不了要犯错误，如果能对错误进行科学的分析批判，从中吸取教训，就可以改正错误，得到真理。

真理是具体而全面的，是对事物各个方面的总和以及它们之间相互关系的正确把握。谬误则相反，是对事物作了片面的歪曲的反映造成的。任何政党，任何个人，错误总是难以完全避免的。因为，客观历史条件、实践水平和人们所处的地位以及人们认识过程本身的复杂性都制约着人们把握真理的能力和水平。首先，由于受到历史条件、实践水平的限制，人们往往容易被事物的假象所迷惑，而不能认识它的本质和规律，因而作出错误的结论。其次，由于一个事物或过程，往往包含着许多矛盾和方面，它们的暴露需要有一个过程；当事物的矛盾正处于暴露的过程中，人们还难以确定其暴露的程度时，就容易犯表面性、片面性的错误。再其次，如果感性材料不充分、不

可靠，就急于进行加工改造，使之上升为理性认识；或者在加工过程中，缺乏科学的思维方法，都可能犯错误，得出错误的理论。总之，错误与谬误之所以难以完全避免，不仅有客观上的原因，即有社会历史条件、生产力发展状况、科学技术水平的局限，而且有主观上的原因，即有个人实践经验和文化知识水平以及认识问题的立场、观点、方法的局限。人类认识过程本身的复杂性、曲折性，就决定了产生错误的可能性。加以主客观条件的限制，这种可能性就往往变成了现实性，错误就难以避免。

真理总是同谬误相比较而存在，相斗争而发展。正如毛泽东同志所说："有比较才能鉴别。有鉴别，有斗争，才能发展。"（《毛主席的五篇哲学著作》第219页）人们获得一种真理性的认识，不可能一次完成，而必须经过实践、认识、再实践、再认识的多次反复。同时，获得真理的过程，必然是一个不断克服谬误的过程。一种真理的出现和发展，往往不是一帆风顺的，而是有斗争的。这不仅由于人们所处的阶级地位不同，对待真理有不同的态度；即使在社会主义建设时期，由于旧的思想影响和种种习惯势力以及认识上的主观片面性，对于接受一种真理性认识，也总是有这样或那样斗争的。自然科学是在同宗教迷信作斗争中发展起来的；唯物主义是在同唯心主义作斗争中发展起来的；马克思主义是在同形形色色的资产阶级思想以及各种机会主义思潮作斗争中发展起来的。一部人类的认识史就是真理同谬误作斗争的历史。在人类探索真理的历程中，尽管斗争的情况是尖锐、复杂的，斗争的道路是迂回曲折的，但是，真理终归要战胜一切谬误。因为客观事物及其发展规律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同客观事物及其发展规律相符合的真理性认识，也是任何力量推翻不了的。真理总是在斗

争中不断得到丰富、完善、发展，而一切谬误终究要被千百万人民群众的伟大实践所否定。

第三节 实践是检验认识的真理性的唯一标准

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论认为，凡是与客观事物及其规律相符合的认识是真理性认识，否则这种认识就是谬误。那么，如何才能检验某种认识是否同客观事物及其规律相符合呢？检验一种认识是不是真理，以什么为标准呢？这就是真理标准问题。

一、检验认识的真理性的标准只能是社会实践

判定认识之是否为真理，标准是什么呢？这是一个长期争论不决的问题。

哲学史上，一切唯心主义者都主张主观真理论，都以主观感觉、圣人之言、“有用”作为检验认识的真理性的标准，因而无不否认真理标准的客观性。贝克莱认为，这个标准是“集体知觉”。笛卡儿认为，这个标准是概念的“清楚明白”。黑格尔虽然说过实践是真理的标准，但他所理解的实践，只不过是一种精神活动。我国汉代的杨雄认为：“众言淆乱，则折诸圣。”意即，以圣人之是非为是非。明代的李贽反对以孔子之是非为是非，但又提出：“以吾心之是非为是非。”意即，以自己的认识为真理标准。实用主义者把“有用”作为真理标准，它是否认真理标准的客观性的典型。

旧唯物主义者承认真理的客观性，但是，由于他们不了解认识对实践的依赖关系，因而也不能正确解决真理标准问题。

如，费尔巴哈曾经提出过："理论所不能解决的那些疑难，实践会给你解决。"但是他又认为，"能解决这一点的唯一标准，乃是直观。"因而他把感性直观作为真理标准。

马克思主义第一次科学地解决了真理标准问题。马克思说："人的思维是否具有客观的真理性，这并不是一个理论的问题，而是一个实践的问题。人应该在实践中证明自己思维的真理性，……关于离开实践的思维是否具有现实性的争论，是一个纯粹经院哲学的问题。"（《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6页）

实践是检验认识的真理性的唯一标准，这是由真理的本性和实践的特点决定的。真理是人们对客观事物及其规律的正确反映，这一性质就决定了认识本身不能成为检验自己是否正确的标准。主观不能证明主观，认识不能检验认识。单纯的客观事物也不能直接回答人们的认识是否正确，因为外界事物不可能把主观认识同客观事物放在一起，加以对照。而实践，是主观见之于客观的东西，它不仅具有普遍性的优点，而且具有直接现实性的优点，通过它，使主观与客观联系起来，使主观认识转化为客观现实，从而检验人的思维是否具有客观真理性。这就是说，人们在一定思想、理论指导下去进行实践，由此而得出一定的客观结果，从而有可能把实践的结果同原来的思想、理论相对照，并直接检验出这些思想、理论究竟是不是真理或具有多大程度的真理性。如果实践的结果达到了预期的目的，变成了现实，那么，就证明了这种认识是符合于外界的规律性的，是正确的，否则就是不正确的。所以，真理的标准只能是社会的实践。

二、实践检验和逻辑证明

强调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决不排斥逻辑证明的重要作用。所谓逻辑证明，就是运用已知真实的判断，通过推理来确定另一判断的真实性的思维形式，即，人们在思考过程中，以某一真实的判断为前提，通过逻辑推理来证明某一判断是否正确的思维形式。

在检验真理过程中，逻辑证明具有重要作用，它是判断认识正确与否的重要手段。某一方针、政策、计划，某项工程设计，在付诸实行之前，即在受到实践检验之前，应当而且可能从逻辑上作出一定的判断，看其是否正确。实际上，在科学研究和实际工作中，人们常常大量使用逻辑证明方法，来解决上述问题，并不是认识过程的任何一个环节，都必须直接拿到实践中去检验。

但是，逻辑证明的特点，在于它是一种主观性的理性思维形式，它可以在主观认识范围内对一种认识的可靠性进行逻辑论证，但是，它不能代替实践成为检验真理的标准。因为，逻辑证明中的前提，必须是被实践证明过的正确知识。逻辑证明中所使用的逻辑规则，也是在实践中产生，并被实践检验过的。逻辑证明的结论，仍然必须经过实践的检验，才能最后判定它是否为真理。归根到底，逻辑证明是以实践为基础的。所以，只有实践才是检验认识的真理性的标准。

三、实践标准的确定性与不确定性

为了正确运用实践标准，还必须对实践标准作辩证的理解。这个标准，既是绝对的，又是相对的。从它的绝对性来讲，一切认识是否具有真理性，只能通过实践来检验。今天不能完全被实践证明或驳倒的，今后也一定能证明或驳倒，这一

点是确定无疑的。从它的相对性来讲，实践是具体的、历史的，某一历史阶段的实践总是具有一定的局限性，而不能完全证实或驳倒那一时代提出的理论和认识。而且，为一定历史阶段的实践所证明的某种认识的正确性，也是有限度的，超出这个限度，就不一定正确了。某种认识，从某一历史阶段、某个局部地区的实践看是正确的或者是错误的，而从另一历史时期、另一地区的实践看，就不一定正确或者错误。列宁说："在这里不要忘记：实践标准实质上决不能完全地证实或驳倒人类的任何表象。这个标准也是这样的'不确定'，以便不至于使人的知识变成'绝对'，同时它又是这样的确定，以便同唯心主义和不可知论的一切变种进行无情的斗争。"（《列宁选集》第2卷，第142页）因此，必须把实践标准作为绝对与相对的统一来理解。如果强调其绝对性，否认其相对性，就会把实践和认识凝固化、绝对化，导致教条主义、思想僵化，阻碍认识的发展；如果强调其相对性，否认其绝对性，就会导致相对主义、唯心主义和不可知论。

第四节　认识世界与改造世界

一、认识世界与改造世界

认识的真正任务在于达到真理性认识，以便用以指导实践，改造世界。

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是相互依赖、相互制约的。在实践的基础上，从感性认识到理性认识，主要是解决认识世界的问题；从理性认识到实践，主要是解决改造世界的问题。认识依赖于实践，认识世界依赖于改造世界的实践活动，从根本上说，离开实践，是不会得到任何知识的；改造世界也必须以正确的

理论为指导，没有理论指导的实践是盲目的实践，就不能有效地改造世界。所以，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辩证关系，从一定意义上讲，也是认识与实践的辩证关系。

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过程，是实践和认识循环往复，螺旋式上升的无限过程。人们通过改造世界的实践活动而发现真理，又通过改造世界的活动而证实真理和发展真理，即实践、认识、再实践、再认识，这种形式，循环往复以至无穷。从形式上看，似乎是原地踏步；从实质上看，实践和认识之每一循环内容，总的趋势是在向高一级的程度发展。因而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是一个螺旋式上升、波浪式前进的辩证运动。

正确地理解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辩证统一关系，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只有把认识和实践紧密地结合起来，达到主观和客观、理论和实践的具体的历史的统一，反对一切离开具体历史的'左'的或右的错误思想，才能达到有效地改造世界的目的。

二、改造客观世界与改造主观世界

人们改造世界的斗争，包括实现下述的任务：改造客观世界，也改造自己的主观世界。所谓改造客观世界，即改造自然和社会；所谓改造主观世界，即改造自己的认识能力，改造主观世界同客观世界的关系。

改造客观世界和改造主观世界是相互联系、相互促进的。人们只有在改造客观世界的活动中去改造自己的主观世界；离开社会实践去"闭门思过"，是达不到改造主观世界的目的的。人们为了有效地改造客观世界，就必须改造自己的认识能力，改造主观世界同客观世界的关系。人们在改造自然界和人类社会的活动中，由于社会实践的日新月异，自然和社会的不

断变革，社会生产的不断发展，不断地开阔人们的眼界，人们的主观世界就不断地得到改造；人们的认识能力一步步地提高，主观与客观、认识与实践的关系问题越来越得到正确的解决，这对于改造客观世界又起着巨大的促进作用。全部人类历史发展的过程，就是不断地改造客观世界和改造主观世界的辩证统一过程。

历史不断前进，实践不断发展，新情况、新问题层出不穷。改造客观世界和改造主观世界的任务永远不会完结。每个革命者都要树立活到老、学到老、改造到老的无产阶级思想。各级干部尤其是领导干部肩负着领导工作的重任，立场、观点、方法的正确与否，认识能力的高低，对实践的效果影响极大。因此，要使自己成为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要求的领导干部，就必须认真地不断地改造自己的主观世界。

三、发挥主观能动性，不断实现从必然王国向自由王国的飞跃

在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过程中，要发扬根据和符合实际的主观的或自觉的能动性，不断地从必然向自由发展。所谓必然，是指客观事物固有的规律。所谓自由，是指人们对必然的认识和对客观世界所进行的改造活动。人们愈深刻地认识和严格地依据客观规律，就愈能有效地发挥自觉的能动性，获得行动的自由。因此，既要反对片面夸大人的能动性的唯心主义，又要反对否定人的自觉能动性的机械论。

从必然到自由是一个过程。人类的历史，就是一个不断地从必然王国向自由王国发展的历史，这个历史永远不会完结。随着人类实践活动的发展，必然不断地向自由转化，人类终将摆脱自然和社会的奴役，成为自然和社会的主人。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人民群众一跃而为社会的主人，这就为人民群众的聪明才智的充分发挥和社会物质财富的充分利用，提供了可能。毫无疑问，广大人民群众将日益深刻地认识和掌握客观规律性，并充分发挥自己的自觉能动性，不断提高自己的认识和支配必然、获得自由的能力，不断地把从必然王国到自由王国的飞跃的可能变为现实。

阅 读 书 目

马克思：《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6页—19页。

恩格斯：《反杜林论》“哲学编”第九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23页—134页。

列宁：《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第2章，第4、5、6节，《列宁选集》第2卷，第123页—143页。

毛泽东：《实践论》，《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84页—285页。

邓小平：《高举毛泽东思想旗帜，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邓小平文选》第121页—123页。

思 考 题

1．什么是真理？为什么说真理是客观的？

2．如何理解相对真理和绝对真理的辩证关系？

3．为什么说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坚持这一标准有何重大意义？

4．怎样理解实践标准的确定性和不确定性？

5．认识真理与改造世界的关系怎样？

第十二章　历史唯物主义是无产阶级的科学的社会历史观

第一节　社会历史观
　一、社会历史观及其基本问题
　二、马克思主义以前的社会历史观及其根本缺陷
　三、马克思主义的社会历史观及其对社会历史观基本问题的科学解决
第二节　历史唯物主义是唯一科学的社会历史观
　一、历史唯物主义是关于社会发展一般规律的科学
　二、历史唯物主义揭示生产方式是社会发展的决定力量
　三、历史唯物主义的创立是社会历史观上的空前大革命
第三节　学习历史唯物主义的重要意义
　一、完整、准确地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哲学世界观
　二、坚定共产主义信念，明确认识和改造社会的正确途径
　三、加深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理解

马克思主义哲学是彻底的、完备的唯物主义哲学。它把唯物主义和辩证法有机结合起来，克服了旧唯物主义的形而上学

局限性。它把唯物主义和辩证法运用于社会历史领域，克服了以往一切哲学在历史观上的唯心主义。创立了历史唯物主义，

历史唯物主义是关于人类社会一般发展规律的科学，是唯物辩证的科学的社会历史观。它正确地解决了社会历史观的基本问题，揭示了社会历史发展的一般规律，是唯一科学的社会历史观。

第一节　社会历史观

社会历史观就是人们对社会历史总的、根本的看法或观点。在马克思主义哲学产生以前，人们对社会历史的看法和解释是唯心主义的。只有马克思主义哲学才科学地解决了社会历史观的基本问题，创立了历史唯物主义，才使人们对社会历史的看法获得了科学的性质。

一、社会历史观及其基本问题

人们生活在社会中，自己创造着自己的历史。人们在创造自己的历史的社会实践中，特别是在改造社会的斗争中，生产的发展、社会的进步，文化的更替等各种各样的社会现象呈现在人们的面前，促使人们去思考、去认识。开始，人们只是认识了社会历史的个别的、特殊的现象，只是接触到了社会历史的现象和外部联系。随着社会实践的发展，人们的认识进一步深入，从而形成了对社会历史的总的、根本的看法。这一对社会历史总的、根本的看法或观点，就是社会历史观。社会历史观是哲学世界观的重要组成部分，没有对于社会历史的总的、根本的认识，也就不可能有对于自然，社会和思维一般规律的认

识。

马克思恩格斯运用唯物主义的观点来考察社会历史问题，把纷繁复杂的社会现象划分为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两大类。社会存在是指社会的物质生活过程，主要是指物质资料的生产过程，尤其是人们在这一过程中结成的物质的社会关系。它不依赖于人的意识而存在、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社会意识是指社会的精神生活过程，是社会存在在人们意识中的反映，主要是指一定的政治、法律、道德、艺术、宗教和哲学等的思想观点。

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的关系问题，特别是它们何者为第一性，何者为第二性的问题，是社会历史观的基本问题。之所以是基本问题，是由于它们在理论和实践上的重要地位决定了的。第一，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是纷繁复杂的社会现象中两类最基本的现象，它们的本质及其相互关系问题，是任何一个研究社会历史一般规律的人，任何一种社会历史理论都无法回避的问题。第二，对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何者为第一性、何者为第二性的回答，决定着解决社会历史观上其他问题的方向，划分出历史唯物主义和历史唯心主义两种根本对立的社会历史观。在社会历史观上，凡是承认社会存在第一性、社会意识第二性，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的，是历史唯物主义；凡是主张社会意识第一性、社会存在第二性，社会意识决定社会存在的，是历史唯心主义。同时，社会历史观上其他问题的解决，是以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何者为第一性、何者为第二性问题的解决为基础的。第三，是否正确地解决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何者为第一性、何者为第二性的问题，决定着人们在社会实践中的成功或失败，因而也是实际工作中的基本问题。坚持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的基本观点，自觉地把认识建立在客观地、正

确地反映社会存在的基础上，并用这一认识指导社会实践，就能在实践中取得成功，反之则导致实践的失败。

二、马克思主义以前的社会历史观及其根本缺陷

社会历史观的问题是一个古老的问题，在马克思主义哲学产生以前，许多社会学家、哲学家都对它进行过探讨，提出过自己的见解。其中，有一些社会学家、哲学家还提出过一些天才的观点，积累了一些宝贵的思想材料。特别是近代以来，随着资本主义的发展、生产规模的扩大，社会关系的急剧变化，社会历史理论也得到了相应的发展。十八世纪法国唯物主义者爱尔维修，就提出了“环境决定意见”的唯物主义见解。十八——十九世纪德国唯心主义哲学家黑格尔，也提出了社会的发展有其客观规律的思想。还有一些资产阶级的经济学家、社会学家，例如亚当·斯密、李嘉图、摩尔根等人，也为唯物史观的创立积累了宝贵的思想资料。这些可贵的思想和资料，不仅在当时起了很大的革命作用，而且一步步地逼近着历史唯物主义。

但是，尽管如此，在马克思主义哲学产生以前，在社会历史观上，历史唯心主义一直占据着统治地位，唯物主义的社会历史观始终只是一些思想因素或萌芽，没有形成理论化、系统化的唯物主义的社会历史观。马克思主义以前的社会历史观，存在着两个根本的缺陷：

第一，在说明社会历史时，只是停留在人们的历史活动的表面，至多也只是考察了人们历史活动的思想动机，而没有进一步考察这些动机的真正的经济的根源。马克思主义以前的社会历史观从社会意识第一性出发，把社会意识看作是社会发展

的决定力量，认为是人们的思想动机推动社会历史的发展，而没有看到在人们的思想动机背后还存在着深刻的物质原因即经济根源。

第二，没有说明人民群众的活动。历史唯心主义者把社会发展的原因归结为思想动机，忽视了物质生产活动对社会发展的作用，因而也就看不到广大人民群众的历史作用，认为社会历史是少数天才人物创造的。

这种错误的、反科学的社会历史观之所以能在马克思主义产生以前长期独占统治地位，有其复杂的社会条件，也有其深刻的认识根源和阶级根源。

首先，从社会历史条件来看。在资本主义机器大工业出现以前，生产规模狭小，生产力发展缓慢，阶级关系又被宗教的、等级制度的外衣所掩盖着。这种复杂的社会历史条件，限制了人们的眼界，使人们不易看见社会历史发展的真相，难以发现其隐蔽的经济根源和社会历史发展的规律。社会的本质及其规律，只有在资本主义机器大工业出现以后，才能暴露出来并被人们所认识。

其次，从认识根源来看。社会是自然界的一部分，但却是十分持殊的一部分。在社会中起作用的全是有意识有目的地活动着的人，社会历史的发展，就是有意识有目的的人的活动的结果；在社会历史领域中，几乎每一社会现象都打上了人的意志的烙印。这种现象，也就很容易造成社会历史是按人的意志发展的、人的意志是社会发展的动力的错误认识。

再次，从阶级根源来看。在阶级社会中，剥削阶级在政治生活和精神生活中长期处于统治地位，专门从事精神活动，这就决定了他们必然夸大精神的作用，贬低物质生产的意义。并且，唯心史观把精神看作社会历史发展的决定力量，轻视人民

群众的作用，这对于论证剥削制度的永恒性和合理性，维护剥削阶级的统治，有着十分重要的作用。剥削阶级出于阶级的偏见和需要，必然极力宣扬唯心史观，从而使唯心史观在社会历史观上长期独占统治地位。

三、马克思主义的社会历史观及其对社会历史观基本问题的科学解决

马克思主义的社会历史观，是马克思、恩格斯创立辩证唯物主义的同时所创立的崭新的无产阶级的科学的社会历史观，即历史唯物主义。历史唯物主义的产生，有其历史的原因和阶级的原因。随着资本主义机器大工业生产的出现，生产规模不断扩大，生产力迅速发展，社会的各种经济关系、阶级关系日益明朗化，这就为人们正确地观察社会历史问题提供了条件。同时，随着资本主义生产的发展，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阶级斗争日益公开化。到了十九世纪四十年代，无产阶级作为一个独立的阶级登上了历史舞台。无产阶级是历史上最进步的阶级，它的阶级性决定了它必然采取正确的态度对待社会历史问题。社会历史本身的发展和无产阶级的成熟，为创立历史唯物主义提供了可能、准备了必要条件。

马克思恩格斯批判地继承了人类历史上对社会历史问题认识的优秀成果，亲自参加了无产阶级反对资产阶级的阶级斗争实践，科学地解决了社会历史观的基本问题。指出："物质生活的生产方式制约着整个社会生活、政治生活和精神生活的过程。不是人们的意识决定人们的存在，相反，是人们的社会存在决定人们的意识。"《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82页）这个观点，就是把唯物主义应用、贯彻到了社会历史领

域，提出了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从而科学地解决了社会历史观的基本问题，使人们对社会历史问题的看法第一次具有了科学的性质。

第二节 历史唯物主义是唯一科学的社会历史观

历史唯物主义是唯一科学的社会历史观，它正确地确立了自己的研究对象，揭示了社会历史发展的一般规律，明确了生产方式是社会发展的决定力量，在人类历史观上产生了一场伟大的革命。

一、历史唯物主义是关于社会发展一般规律的科学

历史唯物主义认为，人类社会是一个具有多种结构和层次的复杂系统，具有多方面的、不同层次的发展规律。这些规律，根据它们起作用的大小和时间的长短，可以分为以下三种：第一，是一切社会或一切社会形态共有的规律，即普遍规律或一般规律，如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发展的规律；第二，是社会发展的某些阶段或某几种社会形态共有的规律，即特殊规律，如阶级斗争是阶级社会发展的直接动力的规律；第三，是某一特定的社会历史阶段或某一特定的社会形态才有的规律，即更加特殊的规律，例如资本主义社会经济危机的规律。历史唯物主义研究的首先是第一类规律，其次是第二类规律的一部分。社会历史的其他规律则是各门社会科学研究的对象。这样，历史唯物主义就科学地确定了自己的研究对象，成为关于

社会历史发展一般规律的科学，从而和各门具体社会科学区分开来。

历史唯物主义不仅科学地确定了自己的研究对象，而且具体地揭示了社会历史运动的一般过程及其内在规律：社会历史首先是物质资料生产的历史；物质资料生产中的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便同它一直在其中活动的现存的生产关系发生矛盾，于是这种生产关系便由生产力的发展形式变成生产力的桎梏，那时社会革命便来到了；随着生产关系的变革，全部庞大的上层建筑也或快或慢地发生变革，从而整个社会便发生变革。这就是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中所精辟概括的："人们在自己生活的社会生产中发生一定的、必然的、不以他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关系，即同他们的物质生产力的一定发展阶段相适合的生产关系。这些生产关系的总和构成社会的经济结构，即有法律的和政治的上层建筑竖立其上并有一定的社会意识形式与之相适应的现实基础。社会的物质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便同它们一直在其中活动的现存生产关系或财产关系（这只是生产关系的法律用语）发生矛盾。于是这些关系便由生产力发展形式变成生产力的桎梏。那时社会革命的时代就到来了。随着经济基础的变更，全部庞大的上层建筑也或慢或快地发生变革。"（《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82页—83页）这是对社会发展过程及其内在规律的完整的、科学的表述。

二、历史唯物主义揭示生产方式是社会发展的决定力量

历史唯物主义认为，社会的存在和发展，离不开社会的物质生活条件，包括地理环境和人口因素等。但决定力量是物质资料的生产方式。

地理环境是指一定社会所处的自然条件的总和，其中包括地理位置、气候、河流、矿藏、动植物资源等等，也就是构成人们生活和活动基础的那部分自然界。它是构成社会这一特殊物质运动形态的基本的、永久的要素，是人类社会存在和发展的必要条件之一，对社会发展有着重要作用。但它不是社会发展的决定力量。

人口因素是指一定的地区、国家的人口数量的构成、分布、质量以及增长状况等。人口因素是构成社会的前提和基础，没有一定数量的人口就不能组成社会，不能进行社会的物质生产；在一个国家和地区，人口的密度和增长速度是否同生产发展的状况和需要相适应，对生产的发展和社会的发展起加速或延缓的作用；人口的构成状况和人口的质量对生产的发展和社会的发展也有不同程度的影响。但是，人口因素不是社会发展的决定力量，它不能说明一个国家的社会性质，也不是社会变革的根本原因。当然，根据我国人口基数大、增长快的特点，十分注重人口问题，实行有计划地生育，改善人口状况，这对加速我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是有重大意义的。

在社会的物质生活条件中，无论是地理环境还是人口因素，都不是社会发展的决定力量，只有社会的生产方式，才是社会发展的决定力量。生产方式是指社会生活所必需的物质资料的谋得方式，是一定的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统一。生产方式是社会发展的决定力量，这种决定力量表现在：

第一，在一定的生产方式下所从事的生产，是人类社会赖以存在和发展的基础，是人类其他一切活动的前提。社会历史是人的历史，是人创造的历史，人类为了生存，就必须进行生产，马克思说："任何一个民族，如果停止劳动，不用说一年，就是几个星期，也要灭亡，这是每一个小孩都知道的。"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368页）人类的其他社会活动，如政治的、思想的等等，也都是以生产活动为基础的，没有生产活动，其他一切活动也就无法进行。

第二，生产方式决定着社会的性质和面貌。人们在生产中既生产物质资料，同时又生产自身的社会关系，并在此基础上建立一定的社会制度、社会结构、政治观点和思想观点等等，斯大林说："社会的生产方式怎样，社会本身基本上也就怎样，社会的思想和理论、政治观点和政治设施也就怎样。"（《斯大林选集》下卷，第443页）社会的性质和面貌，是由生产方式所决定的。

第三，生产方式的变化，决定整个社会的变化。社会的生产不会停止在一点上，它总是不断发展变化的，它的发展变化，必然引起生产关系的变化，从而引起生产方式的变化，随着生产方式的改变，整个社会形态也发生变化。人类历史上几种社会形态的变化，实质上也就是几种生产方式由低级向高级的发展变化。

生产方式是社会发展变化的决定力量，它的发展变化，引起整个社会的发展变化。而生产方式的发展变化，又是通过其内部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所引起的。生产方式是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统一体，在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中，生产力是主要的、起决定作用的，它的发展变化，决定了生产关系乃至整个社会的发展变化。但是，生产力的发展变化不能直接引起整个社会的发展变化，而是通过生产关系作为整个社会的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矛盾引起的。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说明了生产方式为什么会发展变化，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进一步说明了生产方式的发展变化是怎样引起整个社会的发展变化的。因此，社会的发展变化，是由社会的

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所推动的。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毛泽东把它明确地概括为“社会基本矛盾”。这是毛泽东对历史唯物主义理论的贡献。

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之所以是社会的基本矛盾，这是因为：第一，这两对矛盾所涉及的生产力、生产关系（经济基础）、上层建筑的三个方面概括了社会生活的基本领域，构成了社会生活的基本结构。把握了社会的基本矛盾，也就基本上把握了社会的全貌。第二，这两对矛盾存在于整个人类社会，人类社会的历史，实质上也就是社会的基本矛盾运动的历史；同时，人类社会之所以不同于其他物质运动形态，在本质上区别于其他物质运动形态，也只能由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运动来说明。这两对矛盾与人类社会共始终，决定着社会历史的本质。第三，这两对矛盾制约和影响着社会的其他矛盾，阶级矛盾是这两对基本矛盾在阶级社会的集中表现，归根结底是为这两对基本矛盾制约和影响的。

三、历史唯物主义的创立是社会历史观上的空前大革命

列宁说：“马克思的历史唯物主义是科学思想中的最大成果。人们过去对于历史和政治所持的极其混乱和武断的见解，为一种极其完整严密的科学理论所代替”（《列宁选集》第2卷，第443页）。历史唯物主义的创立，是人类社会历史观上一场空前的革命。

首先，历史唯物主义的创立，第一次正确地解决了社会历史观的基本问题，揭开了社会历史的秘密，发现了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从而使人们关于社会历史观的理论成为了科学。在社

会历史观上，历史唯心主义把社会历史的发展或者看着某种盲目的必然性的支配，或者看作某些偶然事件的堆积，否认历史发展的规律，宣扬宿命论或唯意志论。历史唯物主义从正确地解决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的关系问题出发，揭示了社会历史发展的规律，认为社会历史的发展不是盲目的、偶然的，而是有规律可循的。这就拨开了笼罩在社会历史观上的层层迷雾，揭开了社会历史的秘密，使之不仅能正确地解释各种社会历史事件，而且能正确地把握历史发展的趋势。这就使人们对于社会历史问题的看法第一次成为了科学。

其次，历史唯物主义的创立，把唯心主义从最后的避难所中驱逐出去，从而宣告了唯心史观的破产。马克思主义以前的唯物主义，在自然观上是唯物主义的，在历史观上却是唯心主义的。社会历史领域历来是唯心主义的避难所。历史唯物主义的创立，把唯心主义从最后的避难所中驱逐了出去，结束了社会历史观上唯心主义长期独占统治地位的状况，宣告了唯心史观的破产。

再次，历史唯物主义的创立，使社会主义由空想变成了科学。唯物史观和剩余价值理论一起，揭示了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本质，从而揭示了资本主义必然灭亡和社会主义必然胜利的发展规律，把社会主义建立在社会历史发展客观规律的基础上，使社会主义由空想变成了科学。

第三节　学习历史唯物主义的重要意义

历史唯物主义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唯一科学的社会历史观。学习历史唯物主义，对于完整准确地掌握马克思主义哲学世界观和方法论，加强对历史发展客观规律和

共产主义最终目标的认识，更深刻地理解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更好地从事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具有重要意义。

一、完整、准确地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哲学世界观

历史唯物主义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首先，没有历史唯物主义就没有马克思主义哲学。马克思主义哲学是完备的理论化、系统化的世界观，是包括对自然界、人类社会和思维的全部的辩证的唯物主义的认识。不能用唯物主义及辩证法观点去解释社会历史现象，没有对人类社会发展的辩证的唯物主义的认识，就没有马克思主义的对自然界、人类社会和思维的全部的辩证的唯物主义的认识，就没有完备的科学的理论化、系统化的世界观，就没有完备的马克思主义哲学。

其次，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互相贯通、互为前提。从马克思主义哲学体系的内在联系来看，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是互相贯通、互为前提的。例如，辩证唯物主义的最基本的原理是存在决定意识，历史唯物主义的最基本的原理是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承认存在决定意识的原理并把这个原理坚持到底，就必然要承认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的原理；而承认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的原理，自然就使得对存在决定意识原理的承认显得更加有力、更加科学。表现在辩证唯物主义当中的事物的矛盾运动原理上也是如此。辩证唯物主义认为，事物的内部矛盾是事物发展的根本动力；历史唯物主义认为，社会基本矛盾是社会发展的根本动力。它们是互相贯通、互为前提的。再如实践的观点是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的基本的和首要的观点；实践的观点同时也是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观点。历史唯物主义认为，生产活动是人类最基本的实践活

动，是决定其他一切活动的。离开了生产实践，人类社会便不能存在和发展。实践的观点既是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的基本观点，又是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观点。它们又是互相贯通、互为前提的。

再次，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同时产生。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理论来源是德国的古典哲学，即费尔巴哈的唯物主义和黑格尔的辩证法。前者是机械的形而上学的，在历史观上仍然是唯心主义的，后者是唯心主义的。前者和后者都存在着两个脱离的片面性。马克思主义哲学同时克服了两个脱离的片面性，把唯物主义和辩证法、唯物主义自然观和历史观同时地有机地结合起来，创立了包括自然界和人类社会在内完备的彻底的唯物主义世界观，即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同时产生、同时形成，二者紧密联系，无先后之分。

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一起，构成了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严密的科学体系和完整的科学的理论化、系统化的世界观，二者不能割裂。列宁指出：“在这个由一整块钢铁铸成的马克思主义哲学中，决不可去掉任何一个基本前提、任何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不然就会离开客观真理，就会落入资产阶级反动谬论的怀抱。”（《列宁选集》第2卷，第332页—333页）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不仅要掌握辩证唯物主义，而且要掌握历史唯物主义。只有掌握了历史唯物主义，才能完整地、准确地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哲学世界观。

二、坚定共产主义信念，明确认识和改造社会的正确途径

唯物主义历史观的创立，揭示了社会发展的最终原因，揭示了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特别是揭示了资本主义必然灭亡、

社会主义必然胜利、共产主义必然实现的客观规律，指明了人类社会的历史是生产发展的历史，是生产者的历史、劳动群众的历史，使社会主义从空想变成了科学。现在，社会主义在我国已成为现实，共产主义的实践已存在于我们的现实生活中。学习和掌握唯物主义历史观，会使我们深刻认识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进一步树立共产主义的理想、信念，为最终实现共产主义的伟大理想而奋斗。

历史唯物主义作为科学方法论，为我们正确认识和改造社会提供了基本原则和基本方法。学习历史唯物主义可以帮助我们通过纷纭复杂的社会现象看出社会生活的本质，从而明确改造社会的正确途径。历史唯物主义作为科学的方法论，对自然科学研究也有指导意义。人类社会实践活动包括改造自然和改造社会这两方面。这两方面互相贯通、互相交错、并行不悖，特别是在现代科学发展中，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相互结合、相互渗透的趋势更明显，考虑当代重大科技问题，往往要考虑到自然和社会双方。而且，自然科学研究也是在一定的社会制度、条件下进行的。掌握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原则、基本方法，可以帮助自然科学工作者了解自然科学在社会中的地位、职能、作用等。

三、加深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理解

历史唯物主义是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更为直接的理论基础。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都是建立在马克思主义哲学基础上的，而在马克思主义哲学中，历史唯物主义专门研究人类社会发展最一般规律，因而它是我们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更为直接的理论基础。我们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可以说是直接建立在历史唯物主义基本原理、基本观点上的。如果不懂得历史唯物

主义的基本原理、基本观点，就不可能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有深刻的理解，当然也就不可能去正确地贯彻执行。只有了解和掌握了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和基本观点，才能深刻理解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从而更加自觉地贯彻执行。

阅　读　书　目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81页—85页。

恩格斯：《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37—254页。

列　宁：《卡尔·马克思》，《列宁选集》第3卷，第584页—586页。

斯大林：《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斯大林选集》下卷，第439页—454页。

思　考　题

1．社会历史观的基本问题是什么？马克思主义是怎样回答社会历史观基本问题的？
2．什么是社会存在，什么是社会意识？
3．怎样理解历史唯物主义是唯一科学的社会历史观？
4．为什么说生产方式是社会发展的决定力量？
5．学习历史唯物主义的意义何在？

第十三章　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

第一节　生产力和生产关系
一、生产力
二、生产关系
第二节　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
一、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对立统一关系
二、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及其规律
三、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矛盾运动的历史形式
第三节　社会主义社会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
一、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力和生产关系
二、社会主义社会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特点
三、大力发展社会生产力，自觉调整和完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

物质资料生产是人类社会存在和发展的基础。物质资料的生产活动，是由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辩证统一构成的。要科学地认识社会发展规律，了解社会发展的根本动力和基本趋向，必须首先研究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掌握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发展的规律。

第一节　生产力和生产关系

一、生产力

作为历史唯物主义基本范畴之一的生产力，是指现实的直接的社会生产力，它所表示的是生产中人对自然的关系，是人类利用和改造自然界、获得物质资料的力量。马克思说："任何生产力都是一种既得的力量，以往的活动的产物"、"生产力是人们的实践能力的结果，……"（《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321页）。

生产力作为系统而存在，它的基本要素是：具有一定生产经验和劳动技能、从事物质资料生产的劳动者；生产过程中，以生产工具为主的劳动资料；纳入生产过程的劳动对象。

劳动者，包括社会物质生产过程中的体力劳动者和脑力劳动者。它在生产力诸要素中起主导作用。因为，劳动者是生产工具的创造者、操作者，只有它才能把生产力的其他诸要素有机地结合起来，形成现实的生产力。生产工具的改进，生产过程的革新，都是通过劳动者实现的。没有劳动者，再好的生产工具和劳动对象都变得毫无意义。所以，列宁说："全人类的首要的生产力就是工人，劳动者。"（《列宁选集》第3卷，第843页）作为生产力的主体的劳动者，不仅要有一定的体力，而且要有一定的智力。随着现代科学技术的突飞猛进，生产的机械化、自动化程度日益提高，智力因素在生产中的作用越来越重要，体力劳动和脑力劳动的结合越来越紧密。那种轻视知识、轻视脑力劳动者，或者把脑力劳动者排除在劳动之外，把脑力劳动者和体力劳动者割裂开来、对立起来的观点和做法，

都是错误的、有害的。

劳动资料是人们用来影响和改变劳动对象的一切物件，如生产工具、生产建筑物、仓库、道路、土地等等。其中，生产工具起主要作用，它是人体自然器官的延长，是人们用以传递自己的活动到劳动对象上去，创造出使用价值的强大杠杆，是衡量人类改造和控制自然界的力量、划分社会经济时期的物质标志，是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的客观尺度。生产力水平的提高，归根到底表现为生产中应用了先进的生产工具。而且，生产工具也影响着劳动者，劳动者的生产经验和劳动技能的提高并得到充分发挥，取决于他们所使用的是什么样的生产工具。

劳动对象是生产过程中被加工、改造的东西。没有劳动对象，生产便无法进行。劳动对象分为两类，一类是自然物，如在采伐中的森林、采掘中的矿藏等。另一类是经过人们加工的劳动对象即原材料，如织布用的棉纱、制造机器用的钢材等。劳动对象范围的扩大、数量的增加、质量的改进，提高着整个生产力的水平。特别是随着生产的发展和科学技术的进步，人工创造的劳动对象在生产中的作用越来越重要。

在生产力的物的因素和人的因素的变化发展中，科学起着重要的作用。马克思指出："生产力中也包括科学"（《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下册，第211页）。"劳动生产力是随着科学和技术的不断进步而不断发展的。"（《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664页）科学是生产力。但科学作为一种知识体系，在它未进入生产过程以前，它还不是物质的、直接的生产力，而是一种潜在的生产力。当它被应用于生产过程时，它就转化为直接的、现实的生产力。它不是生产力的一个独立的要素，它通过一定的方式渗透在生产力的各个要素中发挥作用。在现代化生产科学对生产发展起着巨大的作用。随着科学

的不断发展，生产劳动者的结构也相应地不断发生变化，脑力劳动者在整个劳动者中的比重也越来越大。

生产力是一种客观的物质力量，它的发展具有继承性、连续性。因此，人们不能自由选择生产力。这是生产力的客观性。但是，生产力的这种客观性质，并不否定人们对于创造新的生产力的能动作用。人们在既得的生产力的基础上，不断积累生产经验，改进生产工具，提高劳动技能，发挥生产力中人和物的要素的作用，就能推动生产力向前发展，从而把整个历史推向前进。

二、生产关系

生产关系指的是人们在社会物质生产过程中结成的社会关系。马克思说："为了进行生产，人们便发生一定的联系和关系；只有在这些社会联系和社会关系的范围内，才会有他们对自然界的关系，才会有生产。"（《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362页）社会生产的总过程包括生产、交换、分配、消费四个环节，在生产总过程中，在所有这四个环节上，人们之间都发生一定的关系。所以，生产关系是一种人与人之间的经济关系，是决定其他各种社会关系最基本的社会关系。

生产关系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它的基本内容有：生产资料的所有制关系；人们在生产中的地位和相互关系；产品分配关系。这三个方面集中地反映了人们的物质利益关系、经济关系。所以，生产关系也就是人们的物质利益关系、经济关系。

生产资料的所有制关系，即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它并不单纯是人对物的关系，而是通过人对物的关系表现出来的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关系，它表明生产资料为谁所有和不为谁所有的这种关系。它是生产关系的基础。它决定着生产资料和劳动者

结合的方式，决定着整个生产关系的性质，是区别生产关系类型的主要标志。生产关系按生产资料所有制的性质来区分，有两种基本类型，一种是以公有制为基础的生产关系，一种是以私有制为基础的生产关系。

人们在生产中的地位和相互关系，也就是相互交换活动的关系。这种关系是由生产资料所有制关系决定的。在不同的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下，人与人之间在生产中相互交换各自的活动的情形是不一样的。在资本主义条件下，资本家扮演生产组织者的角色，工人则出卖自己的劳动力，承担繁重的体力劳动，这也是一种活动交换。但是，这种交换是由资本主义私有制决定的剥削与被剥削、统治与服从的关系。至于社会内部各个企业、生产部门以及城市和乡村、体力劳动者和脑力劳动者之间的活动交换，也都带有资本主义私有制的特点。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劳动人民成了生产资料的主人，人们在生产中处于平等地位，彼此间结成了同志式的互助合作关系。而整个社会内部的生产的组织者和生产者之间、各种不同的劳动之间、各种不同的劳动部门之间的活动交换，则是一种社会主义的分工协作关系。

产品分配关系也是由生产资料所有制关系决定的。在以私有制为基础的社会里，剥削阶级凭借生产资料的所有权，把劳动者创造的劳动成果的大部分无偿占有，而广大劳动者却所得甚少。在生产资料公有制的社会里，生产资料由社会或集体占有，因而产品也就由社会集体占有和分配。但是，由于生产力发展水平的不同及其他因素的影响，公有制社会的产品分配的具体形式也有很大差别。原始社会是生产力水平极低的情况下的平均分配，社会主义社会是“各尽所能，按劳分配”，未来的共产主义社会是“各尽所能，按需分配”。

总之，生产资料所有制关系、人们在生产中的地位和相互关系以及产品分配关系这三方面的统一，构成生产关系的系统。这三个方面密切联系、互相制约、互相作用。其中，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决定人们在生产中的地位和相互关系以及产品分配关系，而后两者又作用于生产资料所有制，影响着所有制的性质和发展。

生产关系是一种客观物质关系。它是客观存在的，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人们不能自由选择生产力，同样，人们也不能自由选择生产关系；人们一生下来所遇到的都是现成的生产关系，只能以此为出发点进行各种活动，把生产关系推向前进。生产关系是通过物质资料的生产、交换、分配、消费这些不同的环节表现出来的，表现为物质的运动，这种物质运动是在人们的意识之外进行的，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生产关系的形成、发展，以生产力的发展状况为基础，这也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

生产力和生产关系是生产中密切联系、不可分割的两个方面。没有脱离生产关系的生产力，也没有脱离生产力的生产关系。一定的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有机结合，构成一定的生产方式。

第二节 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

一、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对立统一关系

生产力和生产关系是生产中紧密联系、不可分割的两个方面，它们之间又统一、又对立，从而推动生产方式的变化发展。

首先，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相互依存，互为存在的前提，共处于一个矛盾统一体中。在生产过程中，必须有人和自然的关系（表现为生产力）以及人和人的关系（表现为生产关系）这两方面的相互结合。一方面，没有改造自然的生产活动，就谈不到生产过程中人与人之间的相互关系；生产力诸要素的实际发挥作用，也就意味着人们在生产过程中生产关系的建立。另一方面，生产总是社会的生产，人们之间不发生一定的联系和关系，生产力诸要素就结合不起来，就不会有任何生产。

其次，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相互对立、相互排斥。这种性质主要表现在生产力的决定作用和生产关系的反作用上。

生产力对生产关系起着决定作用。这种决定作用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生产力是生产关系形成的物质基础。历史上的任何一种生产关系都是适应生产力的发展状况、要求而建立起来的。当生产力发展到一定的水平时，迟早总会有与之相适应的生产关系出现。反之，当生产力还没有发展到一定的水平，新的生产关系就决不可能建立起来。二是，生产力的发展状况决定生产关系的性质。有什么样的生产力，迟早必然会有什么样的生产关系，在这个基础上，也就必然会建立起什么样的社会。马克思说过：“手推磨产生的是封建主为首的社会，蒸汽磨产生的是工业资本家为首的社会。”（《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08页）每一种生产关系总是适应一定的生产力发展状况、发展要求而建立起来的，这是为人类社会的历史所证明了的。三是，生产力的发展状况及发展要求决定生产关系的发展和变革。生产力是生产方式中最活跃最革命的因素，它处在不断的运动、变化和发展过程中，当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旧的生产关系再也容纳不下生产力的发展时，迟早都要引起旧的生产关系的根本变革。这种必然性是为人类社会

的历史所证明了的。生产力之所以具有这样的决定作用，是因为：生产力是生产的内容，生产关系则是生产的形式，内容决定形式；生产力是长期积累起来的现实的物质力量，具有显著的连续性和不断向前发展的变动性，而生产关系实质上是经济关系，它一旦产生就具有相对的稳定性。但是，无论其稳定性如何，当它一旦成了生产力的桎梏时，生产力或迟或早必然要冲破这种束缚而为自己开辟前进的道路。

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但是，生产关系并不是消极被动的，它一旦形成就具有相对的独立性，对生产力有着巨大的反作用。这种反作用表现在，它能加速或延续生产力的发展。当生产关系适合生产力的发展状况、发展要求时，它就有力地推动生产力的发展；当生产关系不适合生产力的发展状况、发展要求时，它就阻碍甚至破坏生产力的发展。当然，这里应当辩证地看待“适合”与“不适合”的问题。当生产关系同生产力的发展相适合时，也还会存在某些方面、某些环节上的不完善，因而需要加以调整和改革。当生产关系与生产力的发展不相适合时，也并不意味着生产力的绝对停滞，而是表现在生产关系的基本形式不适合生产力的发展，成了生产力发展的桎梏。

二、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及其规律

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生产关系又反作用于生产力，这种相互作用就构成它们的矛盾运动。以过去社会形态为例，开初，生产关系是基本适合生产力发展状况和发展要求的，但是，由于生产力是易变的、生产关系是相对稳定的等原因，在基本适合中也有不适合，也有矛盾存在。后来，由于生产力的

发展，原来存在着的矛盾，存在着的不适合因素就越来越大。到了矛盾达到最尖锐的时候，原来的生产关系对生产力的基本适合状况就丧失，就变为基本不适合。但这时，生产力又不能不要求有一个与它基本适合的新的生产关系，又不能不要求抛弃与它基本不适合的原来的生产关系。当原来的生产关系被抛弃，新的生产关系建立起来以后，原来的矛盾运动就结束，原来的社会形态就变革，新的社会形态就建立，社会就向前发展了一步。这就是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相互作用中的矛盾运动过程，即生产关系由原来的与生产力的基本适合到不适合，再由不适合到基本适合的过程，即生产力要求生产关系与之相适合，而生产关系终于适合了的过程。这是一个循环往复向上发展的无限过程，它表明，不管怎样生产关系一定要并且终于适合了生产力。这是一条规律，即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发展的规律、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自身矛盾运动所遵循的一条规律，这种矛盾运动的表现，也就是这条规律的表现。矛盾运动的发展、矛盾的解决，也就是这条规律的实现。

生产关系要适合生产力发展的规律，是人类社会发展的一条基本规律。它揭示了人类社会发展的经济根源和基本趋向，为我们提供了一把探究历史发展根源的钥匙，它是无产阶级政党制定路线、方针、政策的重要根据。

生产关系要适合生产力发展规律的基本内容是：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的形成及其发展变化，生产关系的反作用归根到底取决于生产力发展的客观要求。这条规律，一般是通过人们的自发活动到自觉的革命活动而实现的。当人们在生产过程中不断改进生产工具和创造新的生产工具时，虽然也是进行的有目的有意识的活动，但他们所意识到的只是眼前的直接效果，并没有意识到其他的社会后果，从这个意义上说，它是一个自发的

过程。当生产力的发展使旧的生产关系变成生产的桎梏，而代表旧的生产关系的反动统治阶级又要竭力维护它时，先进阶级中就会产生反映生产力发展要求的新的思想，并在这思想指导下进行革命斗争，于是，变革过时的生产关系的活动便由自发阶段而转入自觉阶段。

三、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矛盾运动的历史形式

人类社会从低级向高级发展，是由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推动的。整个人类的历史，依次出现了原始社会、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和社会主义社会五种生产方式。各个生产方式的发展和更替，从根本上说，都是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矛盾运动的结果。

在原始社会，生产力水平极其低下，人们使用的是原始的石器工具，没有剩余产品。这样的生产力发展状况决定了原始社会的生产关系只能是生产资料共同占有、产品平均分配这样一种生产关系。原始社会末期，由于生产力的发展，出现了金属工具，劳动产品有了剩余，从而使一部分人占有另一部分人的劳动成为可能。随着社会分工和产品交换的出现和发展，促进了私有制的出现，于是，人类历史上第一个以人剥削人为特征的私有制生产关系——奴隶制，便合乎规律地代替了原始社会公有制的生产关系。

奴隶制生产关系的基础，是奴隶主占有生产资料并占有劳动者——奴隶。它虽然是一种最野蛮最残酷的剥削制度，但是，与原始社会相比，它的出现还是一种历史的进步。随着金属工具的进一步使用，特别是大规模地利用奴隶的简单劳动协作，大大提高了劳动生产率。随着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奴隶制的生产关系就成了生产力发展的桎梏。奴隶对于奴隶主的非

人的待遇，越来越不堪忍受，不得不进行反抗。这种生产力同生产关系的尖锐对立，最终导致了奴隶制的灭亡，封建生产关系就合乎规律地代替了奴隶制生产关系。

封建生产关系的主要特征，是封建地主占有生产资料和不完全占有劳动者。封建主采取地租的形式，攫取农民的剩余劳动和剩余产品。和奴隶相比，农民有了一小部分以个人劳动为基础的自己的经济，这就使农民对生产有了一定程度的兴趣和主动性。封建生产关系促进了农业和手工业的较大发展，小商品生产也相应地有了很大发展，并在此基础上产生了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随着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封建生产关系逐渐变成了生产力发展的桎梏，于是，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就合乎规律地取代了封建生产关系。

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资本家占有制，它是以资本家占有生产资料并用以剥削雇佣劳动者为特征的。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对生产力的发展起过强大的推动作用。但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从它诞生的那天起，就存在着不可克服的矛盾。一方面，资本主义使社会生产过程变为大规模的社会化的生产；另一方面，它又使生产资料集中在少数的资本家手里，这就是生产的社会性和生产资料资本家占有性之间的矛盾。特别是到了帝国主义阶段，这个基本矛盾发展得更为尖锐。这个矛盾反映在基本的阶级关系上，就是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两大阶级的尖锐对立。这种矛盾发展的结果，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就必然为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所代替。

第三节　社会主义社会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

一、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力和生产关系

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关系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它包括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关系建立的物质前提、物质基础是社会化的生产力，没有社会化的生产力，没有这种生产力的代表和在这种生产中出现的无产阶级，建立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关系就不可能。

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关系的建立具有自己的特点。历史上一切以私有制为基础的生产关系都是在旧社会内部自发产生的，但以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不可能在旧社会内部自发地产生，而只能在无产阶级夺取政权后自觉地建立。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在产生方面的这个特点，并不违反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发展的规律。因为社会主义革命的发生和无产阶级专政的建立都是由经济上的原因决定的，是资本主义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矛盾运动的必然结果。

旧中国的生产力水平是很低的，但是，以机器大工业为主要标志的社会化生产已经有了一定的发展，而且比较集中，并支配着当时的经济命脉；工业无产阶级人数虽少，力量却比较强大，并且有经过长期革命锻炼的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因而就能够团结广大人民经过新民主主义革命夺取政权，并转变为社会主义革命，从而建立起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

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由于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建立，消灭了作为阶级而存在的剥

削阶级，解决了生产社会化同生产资料私人占有之间的矛盾，克服了资本主义生产的无政府主义状态，消灭了剥削，从根本上改变了生产的目的。在生产过程中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已不再是旧社会那种剥削与被剥削、奴役与被奴役的关系，而是在根本利益一致基础上的平等的互助合作的关系。在个人消费品的分配上，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消灭了旧社会"劳而不获"和"不劳而获"的现象。生产关系各方面发生的这些根本变化，使生产力中人的要素和物的要素都有可能比较充分地发挥作用，从而为生产力的发展开辟了广阔的道路。这是社会主义制度优越于以往一切社会制度的根本所在。

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建立和发展，必然要求有高度发达的社会化的生产力和有比资本主义更高的劳动生产率。由于各个社会主义国家的具体情况不同，各社会主义国家的现阶段的生产力发展状况又是有所差别的。我国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建立后，生产力发展状况是以机器大工业为主要标志的多层次的社会化生产力。

二、社会主义社会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特点

社会主义社会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特点，是指生产关系和生产力既相适应、又不相适应的矛盾情况。这就是毛泽东在《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中所指出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已经建立起来，它是和生产力的发展相适应的；但是，它又还很不完善，这些不完善的方面和生产力的发展又是相矛盾的。"

所谓既相适应，首先是指生产关系与生产力的发展要求相适应。我国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建立，要求高速度发展社会生产力，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的需要；而所建

立起来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无论是就所有制形式看或是就人们在生产中的地位、相互关系以及分配关系看，都能空前调动劳动者的积极性、创造性，都体现了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都能保证社会主义生产力高速度发展。所谓既相适应，也指我国现阶段的在坚持国营经济主导地位前提下的多种经济形式并存的生产关系的多层次体系，是适合我国现实的生产力的多层次体系这一发展状况的。

在社会主义社会，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仍然存在。从这种矛盾产生、存在的特点来说，它们是在生产关系适合生产力发展要求条件下发生的矛盾。社会主义生产关系是历史上的新事物，它不可避免地会存在某些不够完善的地方，这些不完善的方面和生产力的发展是相矛盾的。同时，在生产力发展的各个阶段，要求创造出与生产力发展相适应的生产关系的具体形式，随着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这种生产关系的具体形式和生产力之间也会发生矛盾。而且，旧的矛盾解决了，新的矛盾又会产生。

从矛盾性质的特点来说，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之间的矛盾，不再是阶级社会那种对抗性矛盾，而是生产关系同生产力发展要求基本适应条件下的局部的非对抗性矛盾，它不表现为剧烈的阶级对抗和冲突，而表现为人与人之间在根本利益一致基础上的人民内部矛盾。解决这个矛盾，不需要“政治大革命”那样的对抗形式，而是依靠党和国家自觉地运用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发展的规律，充分发挥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不断调整和改革不适应生产力发展要求的生产关系，从而使生产力进一步得到发展，使社会主义制度进一步得到巩固、发展。

三、大力发展社会生产力，自觉调整和完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

从我国现阶段生产力发展的状况来看，总的说来水平还是比较低的。我国的社会主义制度是在半封建半殖民地的特殊历史条件下建立起来的。旧中国的经济十分落后。新中国成立后，社会生产力以在旧中国所没有的速度不断发展，成就是巨大的。但是，从总的方面来说，我国仍然是一个生产力发展水平较低的穷国。十亿人口，八亿农民，经济发展很不平衡，从城市到农村，都存在着多层次的生产力。特别是农业生产，大部分地区仍以手工操作为主。在经营管理方面，水平也很低，存在着许多弊端。所有这些状况说明，我国的社会生产力和劳动生产率是比较低的。大力发展我国的社会生产力，就成为全国人民头等重要的任务。

要大力发展我国的社会生产力，就要合理地调整生产力布局，正确处理生产力诸因素之间的矛盾；要充分重视科学在生产中的作用，大力推行技术革新和技术革命。

为了促进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就必须按照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发展的规律，自觉地改革和完善生产关系，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发展并不存在一套固定的模式。各社会主义国家应当依靠本国人民的实践，从本国的实际出发，逐步建立起适合本国生产力实际状况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从我国的情况看，由于某些历史的原因以及“左”的指导思想的影响，在调整和完善生产关系的问题上发生过一些偏差。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纠正了“左”的错误，农业方面广泛地实行了以家庭承包制为主的多种形式的生产责任制，工业方面扩大了企业自主权，推行了经济责任制，进一步贯彻执行按劳分配的原则，等等，都是对生产关系所作的某些必要调整和完

善工作，并且取得了显著的成效，使我国的国民经济走上了稳步发展的轨道。

阅 读 书 目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81页—83页。

斯大林：《论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斯大林选集》下卷，第439页—454页。

毛泽东：《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372页—375页。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建国以来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第55页—56页。

思 考 题

1．什么是生产力？什么是生产关系？怎样理解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辩证关系？

2．掌握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发展的规律有什么重要意义？

3．用社会主义社会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矛盾特点的原理来说明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

4．用生产关系要适合生产力发展的规律来说明我国农村推行生产责任制或我国城市实行经济体制改革的必然性、必要性。

第十四章　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

第一节　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
　　一、经济基础
　　二、上层建筑
第二节　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
　　一、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对立统一关系
　　二、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运动及其规律
　　三、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运动的历史形式
第三节　社会主义社会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
　　一、社会主义社会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
　　二、社会主义社会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特点
　　三、自觉改革和完善社会主义上层建筑

社会的基本矛盾是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之间的矛盾、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之间的矛盾。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是最基本的矛盾，它决定并制约着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但是，生产力和生产关系这对矛盾的解决，也有赖于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这对矛盾的解决。这两对基本矛盾共同推动社会的发展。要具体了解社会发展的根本动力、基本趋势，要加深社会主义必然代替资本主义的认识，要进一步认识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以及从实际出发自觉地改革、完善我国社会主义上层建筑的

必要性，还应懂得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运动原理。

第一节　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

人类社会是一个由生产力、生产关系（经济基础）、上层建筑三个层次构成的系统。生产力和上层建筑正是通过经济基础而联结为一个有机整体。马克思在阐述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时，把建立在一定生产力基础上的社会形态形象地比喻为一座建筑物，而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则是社会形态的两个基本构成部分。

一、经济基础

经济基础即经济结构、经济制度，是指一定社会占统治地位的生产关系各方面的总和。生产关系的各方面是指：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人们在生产中的地位和相互关系；以前两项为转移的产品分配关系和交换关系。

经济基础和生产关系两概念基本上是反映的同一客观对象的；经济基础是相对于上层建筑而言的，生产关系是相对于生产力而言的。但是，这两个概念又有区别；经济基础的外延较窄，仅指占统治地位的生产关系。因此，一定社会的经济基础是该社会的占统治地位的生产关系，但又不等于该社会全部的社会生产关系。

社会的实际情况都是复杂的。在同一社会内部有占统治地位的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又有旧生产关系的残余或新生产关系的萌芽。但是，决定社会形态性质的是占统治地位的生产关系，占统治地位的生产关系是区别不同社会形态的主要标志。旧生产关系的残余或新生产关系的萌芽不是该社会经济基础。

经济基础指的是人们之间的经济关系，而不是人同自然的关系。同生产力一定发展阶段相适应的经济基础不包括生产力。历史唯物主义从生产力、生产关系、上层建筑三个层次及其相互关系去考察社会有机体，精确地揭示了规定社会本质的根据。只有把生产关系确定为经济基础，才能解释复杂的社会现象。

二、上层建筑

上层建筑是指建立在一定经济基础之上的意识形态以及与此相适应的各种制度和设施。

在阶级社会中，为适应一定经济基础的需要，在人们中间必然形成一定的政治关系，它通常为政治法律制度所规定，体现在军队、警察、法庭、监狱、政党等国家机器和政治组织中，通常被称为政治上层建筑。政治上层建筑是思想的“物质附属物”，它是在人们的社会思想和政治思想的指导下，依据一定的社会物质利益需要建立起来的。意识形态指反映经济基础的一定的社会思想体系，即一定的政治、法律、道德、哲学、宗教、艺术等观点的总和，通常称为思想上层建筑。

上层建筑属于社会的思想关系。社会的思想关系是相对于社会的物质关系而言的，前者是指通过人们的意识而自觉地形成的关系，后者是指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而自发地形成的关系，即生产关系，它是在生产力的基础上，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而形成的。

上层建筑的两个基本构成部分（政治上层建筑和思想上层建筑）的相互关系是：一定的政治法律制度和设施是在一定的社会观点、社会思想体系的指导下建立起来的；“政治法律设施”是与“政治、法律、宗教、艺术、哲学等观点”、“相适

应的”（斯大林：《马克思主义语言学问题》单行本，第3页）。同时，一定的社会观点、社会思想体系凭借一定社会的政治法律设施和制度得以广泛传播，特别是政治法律制度和设施一旦形成，就会成为影响人们的思想观点的强大力量。

进入阶级社会以来，上层建筑成为一个庞大的体系。在这个体系中，政治上层建筑居于主导的地位。政治是上层建筑的核心，政治上层建筑最直接地反映经济基础，对上层建筑的其他部分有强烈的影响。

上层建筑领域也具有复杂情况。当某一阶级还处在被统治地位时，它不能建立自己的政治法律制度，它的政治组织、意识形态属于上层建筑领域的现象，但并不是该社会的上层建筑本身。

建立在生产力一定发展阶段上的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统一，构成一定的社会形态。总的说来，把社会现象区分为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理论意义，正是为了具体地、历史地认识和分析社会形态的发展。具体地说有以下几点：

首先，把社会现象区分为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可以使人们从复杂的社会现象中，找出各种社会现象之间的本质联系。社会现象不管多么复杂，它本质的、决定性的东西是经济基础。

其次，有助于认识唯心史观的认识根源和认识社会的发展规律。历史唯心主义的认识根源，是因为在马克思主义产生以前，人们只是停留在研究和探讨政治法律形式和人们的思想动机，而不是把政治法律形式和人们的思想动机归结于一定的经济基础。因此，就得出了社会意识决定社会存在的错误观点，而不能揭示社会发展的规律性。历史唯物主义由于“把社会关系归结于生产关系，把生产关系归结于生产力的高度，才能有可靠的根据把社会形态的发展看作自然历史过程。”（《列宁选

集》第1卷，第8页）这样的归结，就把社会发展看作是自然历史过程，自然就有助于人们发现社会发展规律。

第三，把社会现象区分为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可以全面而具体地把握社会面貌。经济基础是社会形态的"骨骼"，上层建筑则是社会形态的"血和肉"，认识了一定社会形态的"骨骼"和"血肉"之间的内在联系，就可以把社会形态作为活生生的东西来加以把握。

第二节　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

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之间的关系是对立统一关系。这对立统一关系构成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运动。而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运动又遵循上层建筑要适合经济基础发展的规律。

一、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对立统一关系

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是对立统一关系。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统一是指它们互相依存、互为前提。没有经济基础，就无所谓上层建筑；没有上层建筑，就无所谓经济基础。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统一表现在内容、特点上，是彼此规定、互相照应。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对立是指它们互相对立、互相排斥。这种性质主要表现为经济基础对上层建筑起决定作用，上层建筑对经济基础有反作用。

经济基础对上层建筑起决定作用表现在两个方面：

经济基础的产生及其性质决定上层建筑的产生及其性质。一定的上层建筑总是适应一定经济基础的需要产生的。随着奴隶制经济基础代替原始共产制经济基础，就出现了阶级和阶级

斗争，适应这种经济基础和阶级状况，于是就产生了国家。随着经济基础的性质的变化，国家也发生相应的变化。每一种意识形态的产生也是这样，也是为适应经济基础、为论证经济基础存在的合理性而产生的。恩格斯说："每一时代的社会经济结构形成现实基础，每一历史时期由法律设施和政治设施以及宗教的、哲学的和其它的观点构成的全部上层建筑，归根结底都是应由这个基础来说明的。"（《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66页）有什么样的经济基础，就有什么样的上层建筑；经济基础的状况决定上层建筑的状况。

经济基础的变化，决定上层建筑的变化及其变化的方向。马克思说："随着经济基础的变更，全部庞大的上层建筑也或慢或快地发生变革。"（同上书，第2卷，第83页）这就是说，当一种新的经济基础代替旧的经济基础以后，反映旧经济基础的上层建筑或迟或早地要为新的上层建筑所代替。经济基础的变化引起上层建筑的变化，可以从量和质两方面来看：一个社会内的经济基础的量的变化会引起上层建筑相应的量的变化；当着一种经济基础让位于新的经济基础的时候，它的上层建筑就不可避免地要为新的上层建筑所代替。

应该看到，生产力的发展是社会历史发展的最终原因，但是，生产力的发展并不直接引起上层建筑的变化，一般说来，生产力只是通过对经济基础的决定作用间接地决定上层建筑的变化。斯大林说："上层建筑同生产、同人的生产活动没有直接的联系。上层建筑是通过经济的中介、通过基础的中介同生产仅仅有间接联系。因此上层建筑反映生产力发展水平的变化，不是立刻、直接反映的，而是在基础变化以后，通过生产变化在基础变化中的折光来反映的。"（《马克思主义和语言学问题》，第7页）上层建筑发展和变化的直接原因是经济基础的

发展和变化。

对于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不能作简单的理解。上层建筑有着相对的独立性。首先，当社会经济基础已经发生变化后，旧上层建筑的各部分不是完全同步地跟着发生变化，而是有快有慢。上层建筑的变化首先在政治法律制度和国家政权上表现出来，在意识形态方面的变化则慢得多，旧思想在一个新社会中往往会长期存在。其次，并不是上层建筑的任何变化，都为经济基础所决定。上层建筑各组成部分的相互影响和相互作用、外来的影响等，都会引起上层建筑的某些变化，虽然是非本质的变化。因此，建立在同一性质经济基础上的上层建筑，在不同国家，虽然性质相同，但又各具特点。

上层建筑虽然为经济基础所决定，但它又能够反作用于经济基础。上层建筑一旦形成，就会成为相对独立的力量，并通过各种不同的方式为自己的经济基础服务。它积极促进自己所服务的经济基础的形成、巩固和发展，极力反对和清除与自己服务的经济基础相对立的经济力量等等。这种反作用通常称为巩固或促进性的反作用。这种反作用是以不同的方式表现出的。即一定的意识形态为一定的经济基础作理论上的论证和辩护，而新的政治法律制度则在摧毁旧的经济基础和旧的上层建筑，促进新的经济基础的形成、巩固和发展中起着重大的直接的作用。但同一性质的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之间也存在着矛盾，上层建筑的某些环节对经济基础也存在着服务得不够好的情况，也存在阻碍或破坏性的反作用。

上层建筑对社会发展起何种作用，取决于它所服务的经济基础与生产力之间的适合或不适合的状况。当上层建筑所服务的经济基础适合生产力发展时，它就是推动社会发展的力量；当上层建筑所服务的经济基础不适合生产力发展时，它就是阻

碍社会发展的力量。

二、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运动及其规律

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的作用和反作用，构成它们之间的矛盾运动。

一种新的上层建筑产生时，是基本适合它的经济基础的巩固和发展的。但这基本适合中也有不适合。随着根本变革经济基础的要求的提出，上层建筑显得落后、反动时，它对经济基础的基本适合就会变为基本不适合，就要求变革上层建筑，以适合经济基础的发展。上层建筑对经济基础总是由基本适合到基本不适合，再到新的基本适合。这就是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运动过程，这个过程是一个不断地由低级向高级发展的无限运动过程。社会形态的变化发展，也是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矛盾运动的结果。

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运动遵循上层建筑要适合经济基础发展的规律，其基本内容是：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的发展方向，经济基础的发展需要决定着上层建筑相应的调整或变革；上层建筑的反作用要取决于和服从于经济基础的性质和要求。

上层建筑要适合经济基础发展的规律，同生产关系要适合生产力发展规律一样，也是社会发展的一条普遍规律。因此，正确认识和掌握这条规律，对观察和分析社会历史现象有科学的方法论意义，也是无产阶级政党制定路线、方针、政策的客观依据。

三、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矛盾运动的历史形式

一种社会形态本身的发展以及一种社会形态为另一种社会形态所代替，不仅是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矛盾运动的结果，而且

是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矛盾运动的结果。其历史形式、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主要特征如下：

原始社会。经济基础是氏族公有制。与这种经济基础相适应，产生了相应的上层建筑。氏族议事会和部落议事会是管理社会事务的最高权力机关，氏族和部落全体成员的意志起着决定作用，氏族酋长、部落首领管理社会。在社会意识方面，是朴素的公有观念和平等观念以及原始的宗教和道德。

奴隶社会。经济基础是奴隶主占有生产资料以及奴隶的人身。与此相适应的政治上层建筑是奴隶主阶级的政治法律制度和国家机器，即奴隶主专政。思想上层建筑方面主要是宗法等级观念和天命论等意识形态。

封建社会。经济基础是地主阶级占有土地和不完全占有劳动者农奴。与此相适应的政治上层建筑是封建地主阶级的专政，是封建的政治法律制度、封建的君主专制和宗法等级制、世袭制。思想上层建筑，在中世纪的欧洲是独占思想领域的宗教神学，在中国是以“孔孟之道”为主体的封建主义思想。

资本主义社会。经济基础是资本家占有生产资料并以此榨取工人阶级创造的剩余价值。与此相适应的政治上层建筑是资产阶级专政、资产阶级国家。资产阶级国家在政体上一般实行君主立宪制或民主共和制。思想上层建筑是宣扬“自由、平等、博爱”，是利己主义和金钱万能论。

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对生产力起过强大的推动作用。但是，随着生产的社会化的发展，生产资料愈益集中到一小撮资本家手中。生产的社会化和生产资料的私人占有之间的矛盾愈来愈尖锐。生产“过剩”的经济危机频繁发生，这说明资本主义经济制度已经不适应生产力发展的要求、资本主义上层建筑阻碍着经济基础发生变革，资本主义从自由竞争阶段发展到了帝国

主义阶段。到了这个阶段，人类社会便进入了无产阶级社会主义革命时代。

第三节　社会主义社会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

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是一切社会的基本矛盾，因此，也是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是推动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根本动力之一。

一、社会主义社会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

社会主义社会经济基础是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总和。社会主义社会的上层建筑是社会主义的政治、法律制度及相应的设施和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的社会主义意识形态。这两方面的统一就是社会主义社会形态。

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不是在资本主义社会中自发产生的，而是在无产阶级建立了自己的政治统治以后，利用无产阶级专政的力量自觉地建立起来的。这是社会主义经济基础建立的一个特点。社会主义经济基础产生的这种状况，并不违反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上层建筑要适合经济基础的规律。因为，社会主义上层建筑的产生是旧的社会形态发展的必然结果，是变革旧的经济基础要求的产物，为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根本特点所决定；无产阶级专政国家建立后必须立即建立并巩固自己的经济基础，否则无产阶级政权也不会存在、巩固。

社会主义社会上层建筑的形成也有自己的特点。社会主义社会上层建筑的某些部分先于社会主义社会经济基础的建立；社会主义社会上层建筑对社会主义社会经济基础的建立、巩固

和发展有巨大的反作用；社会主义社会上层建筑的巩固和完善有赖于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确立和巩固。

二、社会主义社会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特点

社会主义社会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建立和形成有自己的特点，社会主义社会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也有着自己的特点。这个矛盾的总的特点是，社会主义社会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是基本适合情况下的局部的非对抗性矛盾。

首先，社会主义社会的上层建筑是适合经济基础的，它对经济基础的巩固和发展起着巨大的促进的作用。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以无产阶级国家政权为主的政治上层建筑不仅是建立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有力杠杆，而且是巩固社会主义经济基础和组织经济建设的有力工具；社会主义法律在打击各种敌对分子的同时，保证人民享有广泛的民主权力，从而能调动广大群众建设社会主义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的无产阶级政党，是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经济基础、坚持社会主义方向的保证。二是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的社会主义意识形态，在克服旧的思想残余和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中起着重大作用，它引导着人民同心同德地建设社会主义。

但是，社会主义社会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之间也存在着不相适合的方面。这种不相适合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第一，社会主义上层建筑建立以后本身有一个逐步完善的过程。这些不完善的环节必然阻碍经济基础的发展，引起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之间的矛盾。第二，社会主义社会是从旧社会、资本主义社会脱胎而出的。旧社会遗留下来的和外来的剥削阶级的影响不可避免地会反映在社会主义社会上层建筑中；而且旧的习惯

势力和国家政治生活中的官僚主义还存在。这些也会引起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之间的矛盾。第三，随着社会主义社会经济基础的发展，社会主义社会上层建筑的某些方面会落后于经济基础的发展。这就是毛泽东在《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中指出的：社会主义社会，“还有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的又相适应又相矛盾的情况。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制度和法律，以马克思列宁主义为指导的社会主义意识形态，这些上层建筑对我国社会主义改造的胜利和社会主义劳动组织的建立起了积极的推动作用，它是和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即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相适应的；但是，资产阶级意识形态的存在、国家机构中的某些官僚主义作风的存在，国家制度中某些环节上的缺陷的存在，又是和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相矛盾的。”但是，社会主义社会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是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展开的、局部性的、非对抗性矛盾，不需要从根本上改变社会主义制度去解决，可以通过社会主义制度本身的自我调整和改革去解决，这是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和生命力的表现。

社会主义社会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的相互作用、矛盾运动推动社会主义向共产主义高级阶段发展。

三、自觉改革和完善社会主义上层建筑

上层建筑一定要适合经济基础发展的规律告诉我们，任何社会形态都是在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的矛盾运动中发展的。社会主义社会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之间同样存在着矛盾，这就要求我们自觉地改革和完善社会主义的上层建筑，以适应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发展。改革和完善我国社会主义的上层建筑，应遵循上层建筑要适合经济基础发展的规律，必须围绕社会主义

现代化建设这个党和国家工作的中心进行。改革和完善社会主义的上层建筑，就是改革和完善上层建筑的那些不适合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方面。改革的目的，是为了使上层建筑更好地为经济基础服务，更有力地促进生产力的发展。改革成功与否的标志，是看是否适合经济基础的性质及其发展，是看是否提高了生产力。

自觉改革和完善社会主义上层建筑，必须坚持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坚持从中国的实际情况出发，采取有着本国特色的路线、方针、政策。绝对不能照抄照搬外国的模式，更不可以凭主观主义办事。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党坚持了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严格遵循了上层建筑要适合经济基础发展的规律，科学地分析上层建筑领域中，特别是党和国家领导制度方面存在的弊端，对党和国家的领导制度（包括整个党和国家的干部制度、组织制度、工作制度）进行了大力的改革，对克服官僚主义现象、权力过分集中现象、家长制现象、干部领导职务终身制现象、形形色色的特权现象以及上下级关系和干群关系中在身份上的某些不平等现象等等，都采取了具体的步骤和措施。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宪法中关于切实保证人民真正享有管理国家各级组织和各项企事业的权利以及不允许权力过分集中等，都有充分的反映；党的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所通过的党章中关于废除干部领导职务终身制和克服家长制作风等弊端，都有明确的规定；至于建立从国务院到地方各级政府从上到下的强有力的工作系统的规定和在企业单位推行的管理委员会、董事会领导和监督下的厂长负责制、经理负责制以及职工代表大会制或职工代表会议制等等，那更是克服党政不分和干部领导职务终身制的有效的具体的步骤和措施。这些改

革，充分体现了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加强和改善了党的领导，有力地促进了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巩固和发展，促进了我国社会生产力的发展。

阅 读 书 目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81—85页。

恩格斯：《致约·布洛赫(1890年9月21日)》，《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477页—479页。

毛泽东：《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372页—375页。

邓小平：《党和国家领导制度的改革》，《邓小平文选》，第281页—302页。

思 考 题

1．什么是经济基础？什么是上层建筑？它们的关系怎样？

2．社会主义社会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有什么特点？

3．运用上层建筑要适合经济基础发展的原理来说明领导制度改革的必要性。

第十五章　阶级　国家　社会革命

第一节　阶级和阶级斗争
一、阶级的起源和实质
二、阶级斗争及其在社会发展中的作用
第二节　国家
一、国家的起源和实质
二、国家的职能
三、国家的类型和形式
第三节　社会革命
一、社会革命的实质和条件
二、社会革命的类型和形式
第四节　阶级社会向无阶级社会的过渡
一、阶级斗争必然导致无产阶级专政
二、无产阶级专政的新型国家是达到阶级消灭、国家消亡的必由之路
三、阶级的消灭和国家的消亡

原始公社解体以后，人类社会进入了阶级社会。在阶级社会里，社会基本矛盾表现为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阶级斗争是阶级社会发展的直接动力。国家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社会革命是阶级斗争的最高表现。正确理解和掌握马克思主义关于阶级、国家、社会革命的理论，对于明确无产阶级的历史使命具有重要的意义。

第一节　阶级和阶级斗争

一、阶级的起源和实质

阶级是一个历史范畴，不是从来就有的。阶级的存在仅仅同生产发展的一定历史阶段相联系，是社会生产有了一定发展而又发展不足的产物。

社会生产有了一定发展，是指在原始社会末期，由于金属工具的使用，使生产力向前发展，带来了产生阶级的两个经济前提：剩余产品的出现和社会分工的发展。剩余产品的出现使生产资料的私有制逐渐形成和发展起来；社会分工的结果，使生产中原有的平等状况遭到破坏，出现了在生产体系中占着不同地位的人们。这样，就为阶级的产生创造了客观可能的条件。

社会生产发展不足，是指原始社会末期，虽然生产力有了一定发展，但整个水平还是很低的。生产发展不足，氏族社会成员的绝大多数人就不得不用全部或几乎全部的时间从事物质资料的生产，这样就使得他们不可能获得全面发展和全面参加社会活动的机会，从而使少数人长期垄断各种公共事务和公共活动，并把为社会全体成员谋利益的管理组织变成为自己谋私利的特权机构。促使阶级产生的可能性变成现实。不过，阶级的产生还有其具体途径，这就是：

从内部看，公社内部分裂为富人和穷人、剥削者和被剥削者；即氏族酋长、军事首领和一些公职人员，依靠他们的权力和地位，获得越来越多的剩余产品和生产资料，成为富人、剥削者；而氏族内部的另一部分人，由于生产力的发展等原因，发生了贫富分化，有的家族，就逐渐成为剥削者，而另一些就

逐渐沦为被剥削者。

从外部看，通过战争把俘虏变成奴隶：生产发展以后，改变了过去氏族之间的斗争常常是一个氏族消灭另一个氏族的做法，而是把战俘变成奴隶，使之生产更多的剩余产品来满足剥削。这样，战俘就成了最初的奴隶的重要来源。

基于以上两个途径，人类社会便由没有阶级的社会、没有剥削的社会进入了第一个阶级对抗的社会——奴隶社会。

阶级是在经济上处于不同地位的社会集团。列宁说："所谓阶级，就是这样一些大的集团，这些集团在历史上一定社会生产体系中所处的地位不同，对生产资料的关系（这种关系大部分是在法律上明文规定了的）不同，在社会劳动组织中所起的作用不同，因而领得自己所支配的那份社会财富的方式和多寡也不同。所谓阶级，就是这样一些集团，由于它们在一定社会经济结构中所处的地位不同，其中一个集团能够占有另一个集团的劳动。"（《列宁选集》第4卷，第10页）列宁关于阶级的定义揭示了阶级的特征和实质。阶级的特征有四点：一是在社会生产体系中所处的地位不同，就是说处于剥削地位还是被剥削的地位；二是对生产资料的占有关系不同，就是说是占有还是不占有、是大部分占有还是很少占有生产资料；三是在社会劳动中所起的作用不同，就是说是处于指挥地位还是服从地位、脱离生产劳动，还是从事于繁重的劳动；四是取得自己所支配的社会财富的方式和多少不同，就是说是否劳动所得和所得数目的多少。归结到一句话，四个"不同"，实质就是指经济地位不同，剥削阶级就是社会上一部分人占有生产资料因而能占有另一部分人的劳动。阶级是在经济上处于不同地位的社会集团。划分阶级只能以经济为标准，而不能以政治、思想为标准。

二、阶级斗争及其在社会发展中的作用

什么是阶级斗争。列宁说："什么是阶级斗争？这就是一部分人反对另一部分人的斗争，无权的、被压迫的和劳动的群众，反对特权的压迫者和寄生虫的斗争，雇佣工人或无产者反对私有主或资产阶级的斗争。"（《列宁选集》第1卷，第443页）列宁的这一论断，为我们科学地理解阶级斗争的本质提供了理论依据。阶级斗争，从本来的意义上讲，应当是被剥削阶级同剥削阶级、被压迫阶级同压迫阶级之间进行的斗争，是根本利益相对立的敌对阶级之间的冲突和斗争。

阶级斗争的根源在于物质利益的根本对立。剥削阶级为了维护自己在经济上的统治地位，必然凭借他们的统治权力，采取一切办法（包括政治的、思想的）来欺压和奴役被剥削阶级；被剥削阶级为了摆脱欺压和奴役，不得不起来进行各种形式的斗争。这样，在阶级社会里，阶级斗争就成为客观存在的必然现象。

阶级斗争是阶级社会发展的直接动力，这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首先，突出表现在社会形态更替的质变过程中。阶级斗争是由于阶级利益的根本对立所引起的，当旧的生产关系成为新的生产力发展的桎梏时，总是力图维护旧的生产关系的反动阶级同代表新的生产力发展要求的先进阶级之间就形成了尖锐的对立。因此，只有通过阶级斗争才能改变旧的生产关系，实现新旧社会的更替，推动社会向前发展。

其次，还表现在同一社会形态内部的量变过程中。在同一社会形态内，被剥削阶级和剥削阶级之间的斗争一直时缓时烈地进行着。被剥削阶级为了反抗剥削阶级所进行的一次又一次的斗争，起义和战争，都在不同程度上打击了剥削阶级的统治，

从而或多或少地推动了生产力的发展。

阶级斗争的形式是多种多样的。无产阶级反对资产阶级的斗争有三种形式：经济斗争、政治斗争和思想斗争，它们是互相联系、相互制约的。各个阶级在经济利益上的对立是政治斗争的根源，经济斗争是政治斗争的基础；只有通过政治斗争夺取国家政权，才能获得经济上的解放，经济斗争必然发展为政治斗争；思想斗争是经济斗争和政治斗争的反映，反过来又给经济斗争和政治斗争以巨大影响。在这三种基本形式中，政治斗争是最高形式，经济斗争和思想斗争却要服从于政治斗争。

运用阶级和阶级斗争理论分析阶级社会现象就是阶级分析方法。这方法对无产阶级的革命斗争有重要意义。

第二节 国 家

一、国家的起源和实质

国家和阶级一样，也是一个历史范畴，是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是随着阶级的产生而产生的。

原始社会是没有国家的。那时，生产力水平很低，没有私有制，社会还没有分裂为阶级，因而也就不需要有供一个阶级专门用来统治其他阶级的政权机构。人们按血缘关系组成了氏族、部落和部落联盟。社会秩序的维持，依靠习惯和传统的力量，也依靠由全体成员推选出来的首领的威信和权力。因此，原始社会没有、也不需要有国家。

原始社会末期，随着私有制和阶级对立的产生，原有的血缘纽带和习惯传统被破坏了，首领的威信和权力逐渐失去了调整人们行为规范和维持社会秩序的作用，社会日益分裂为相互

对立的阶级，陷入了不能解决的矛盾之中。占人口少数的奴隶主阶级为了满足自己的经济利益和其他利益，必然要建立政治上的强制统治，以迫使数量上远远超过自己的广大奴隶供其剥削。奴隶主为了满足自己的政治统治需要而建立起来的有组织的暴力机器就是国家。国家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和表现。

从国家的起源就可以清楚地看出国家的实质：国家是统治阶级用以保护其根本利益和维护其统治地位的暴力工具。

国家具有鲜明的阶级性。从表面看，国家似乎是整个社会的代表，有时国家似乎以调停人的身份出现并取得了某种独立性，但这只是阶级力量对比处于势均力敌状态的一种暂时情况；有时候剥削阶级国家也为群众办好事，但这只是缓和阶级矛盾、维护阶级统治的一种手段。因此，国家不是对社会各阶级一视同仁的管理社会公共事务机关，而是维护统治阶级对其他阶级进行压迫的暴力工具。

国家作为阶级统治的暴力工具，有一整套特殊的暴力机构，包括军队、警察、法庭和监狱等，其中军队是国家的主要成份和支柱。

二、国家的职能

国家的实质通过国家的职能表现出来。国家一经建立，就必然发挥它的职能。国家的职能是由国家的实质决定的，是国家实质的表现。

一切国家都有对内和对外两种基本职能。国家的对内职能：首先是镇压敌对阶级的反抗、维护统治阶级的根本利益的阶级统治的职能；其次是调整本阶级成员之间的关系、民族关系等的职能；此外，还有某些管理经济和文化等社会公共事务

卫的职能。国家的对外职能：巩固国防，防范外敌的入侵，保本国利益和主权；对其他国家开展政治、经济和文化活动；剥削阶级国家一有机会还要对别国实行侵略和扩张，掠夺和奴役别国人民。

对国家的对内职能和对外职能是紧密相联的。一般说来，内职能是主要的，是对外职能的基础；对外职能是从属的，是对内职能的延伸。

国家行使其阶级统治的职能，通常要依据一定的法律、法令，国家和法是密不可分的。法是由国家制定和认可的并以国家强制力来实施的各种行为规范的总和，它反映统治阶级的意志和利益。法和国家的关系是：国家是制定和实施法律的前提和保证，没有国家权力的强制施行，法律就是一纸空文；法律又是统治阶级组织和实现国家权力、完成国家任务的工具。

三、国家的类型和形式

国家是阶级统治的暴力工具，不同阶级建立的国家具有不同的阶级本质，因而有不同的国家类型；不同类型的国家或同一类型的国家，由于所处的不同的历史条件，因而又具有不同的政权构成形式。这样，就出现了国家的类型和国家的形式问题。

国家的类型即国体。国体就是指社会各阶级在国家中的地位。

国体问题表明这个国家究竟掌握在哪个阶级手中，这个阶级又联合哪些阶级去统治、镇压另一些阶级，就是说它表明的是国家的阶级实质问题。

历史上没有超阶级的国家，所有国家都是某一特定阶级的专政。在剥削阶级的国家中，剥削阶级专政就是它的国体；在无产阶级的国家中，无产阶级专政就是它的国体。人类历史上

存在着剥削阶级专政和无产阶级专政这两种基本类型的国家，实质上也就是说存在着两种基本类型的国体。

国家的形式即政体。政体就是指国家政权组织的构成形式，是统治阶级根据其需要、采取一定的政权形式去反对敌人和保护自已的政权机关。

任何统治阶级为了行使其国家职能，都要采取一定的政权组织形式。政体问题表明统治阶级采取什么样的形式进行统治、如何进行统治。

国体和政体是既相联系又相区别的。首先，国体决定政体，政体要与国体相适应并服从国体的需要；其次，政体体现国体，政体以政权的构成形式对国体发生作用；最后，同一国体可以有不同的政体，同一国体下的不同政体都适应着该国体。

国体体现着国家的本质，是划分国家类型的标准。人类历史上依次出现过奴隶主阶级专政、封建地主阶级专政、资产阶级专政和无产阶级专政这四种不同类型的国家。前三类是剥削阶级国家，后一类是无产阶级国家。国体相同的国家，又各有自己不同的政体。在奴隶社会，奴隶主专政是它的国体，同是这种国体，又有帝国政体和共和政体；在封建社会，封建主专政是它的国体，它通常采取君主专制，但也有的采取共和制；资本主义社会的国体是资产阶级专政，但它又采取了共和制或君主立宪制等政权的组织形式。这些政体虽然不同，但都适应着剥削阶级专政的国体，因为其本质上都是少数人对多数人实行专政的国家。

在区分不同性质的国家时，要研究政权形式，但更重要的是要研究国体。只有根据不同的国体来区别各种国家，才能掌握不同国家的阶级实质。

第三节 社 会 革 命

一、社会革命的实质和条件

社会革命是阶级斗争的最高表现，是革命阶级推翻反动阶级的统治，用先进社会制度代替腐朽社会制度的社会活动。社会革命是社会历史发展中的质的飞跃、必然现象。

社会革命有其确定的含义，即并不是任何变革都可以称之为社会革命。首先，只对社会生活的个别领域作某些革命性的变革，不是社会革命；其次，同一社会形态中产生的波及了整个社会生活的大变化，也不是社会革命；最后，同一统治阶级内部各阶层和社会集团之间的政权变换以及反动阶级对革命政权的篡夺，更不能称作社会革命。

社会革命是由社会内部新的生产力和腐朽的生产关系之间的矛盾和冲突，以及由此决定的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和冲突引起的，即由社会基本矛盾引起的。在阶级社会里，社会基本矛盾必然表现为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反动阶级总是运用上层建筑的力量来拚命维护旧的生产关系，而代表新的生产力发展要求的革命阶级又强烈要求变革旧的生产关系和整个上层建筑。当它们之间的矛盾斗争一旦发展到极端时，社会革命的时代就到来了。

任何社会革命的爆发和胜利，都必须具备客观条件和主观条件。客观条件，首先是经济条件，主要指生产力同生产关系的矛盾状况。只有当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及其所引起的种种社会矛盾达到了极其尖锐的程度，形成了全国性危机的时候，才会爆发革命；其次是社会政治条件，主要指阶级矛盾的发展和阶级力量对比的变化。只有当革命力量壮大起来，在数

量上增加到足以同反动阶级进行较量甚至压倒反动统治阶级时，革命才能获得胜利。总之，革命形势的成熟，突出表现为阶级矛盾的激化。

客观条件的出现，只是发生革命和取得胜利的可能性，要变这种可能性为现实性，还必须具备足够的主观条件。主观条件首先是革命阶级的觉悟程度，即革命阶级必须意识到革命的客观形势已经成熟，并对革命的对象、动力、任务、道路等有一定的认识；其次是革命的组织程度，即必须要组织起来。只有组织起来才有力量。要组织起来，就要有革命的纲领、纪律等；最后是革命的决心、勇气和毅力等，要敢于推翻旧制度，建立新政权。只有这些主观条件已经具备时，革命才会发展并取得胜利。

对于无产阶级革命来说，主观条件的成熟集中表现为马克思主义政党的成熟。因为如果没有一个成熟的马克思主义政党的正确、坚强的领导，就可能使革命的胜利错过时机或者使革命遭受失败。

二、社会革命的类型和形式

人类史上曾发生过各种类型的社会革命，这是由革命所处的社会性质不同而决定的。

社会性质就是指这个社会特殊的基本矛盾及其阶级表现。社会性质规定了社会革命的对象、任务和动力等。社会革命的对象是指革命所要反对的力量；社会革命的任务是指它所要完成的建立新政权的历史使命；社会革命的动力是指革命所依靠的阶级力量，包括革命的领导阶级以及可以联合和团结的力量。社会革命的对象、任务、动力等因素综合起来，就形成了社会革命的不同类型。

从历史上看，社会革命的类型主要有三种：第一种是反对奴隶主阶级的奴隶革命和新兴地主阶级的革命，它发生在奴隶社会向封建社会的过渡时期；第二种是反对封建地主阶级的农民革命和资产阶级民主革命，它发生在封建社会向资本主义社会的过渡时期；第三种是反对资产阶级的无产阶级社会主义革命，这种革命发生在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的过渡时期。此外，还有反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产阶级的民族民主革命，即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的中国所进行的新民主主义革命。

无产阶级的社会主义革命是一种新型的社会革命，它同以往的一切革命都有着本质的区别。首先，以往革命都是以一种私有制代替另一种私有制，它无需打碎旧的国家机器；而这个革命则要摧毁一切旧的国家机器，用社会主义公有制代替资本主义私有制。其次，以往的革命通常以夺取政权宣告结束，而这个革命的夺取政权只是开始，以后的基本任务是要建设和发展新的社会主义经济。最后，过去的一切革命都不能长久地把广大劳动群众团结在新的统治阶级周围，而这个革命却能够、而且必须使广大劳动群众同工人阶级结成长期的联盟。所以，无产阶级的社会主义革命是人类历史上最深刻、最广泛、最彻底的革命。

社会革命具有自己的表现形式。由于社会革命存在着不同的类型，因而具有的形式也就多种多样。

社会革命的基本形式是暴力革命。人类发展史证明，无论怎样腐朽的反动阶级都不会自动让出政权。在反动阶级的暴力镇压之下，被压迫阶级要变革旧的社会制度，通常不得不经过暴力革命。如果革命阶级不通过武装夺取政权的革命斗争，要想推翻反动阶级的统治，建立自己的政权是根本不可能的。

无产阶级并不排斥在特定条件下个别国家或地区的革命有和平发展的可能性。如果能够用和平的手段过渡到新社会，那

对人民是有利的。但这是千载难逢的机会，因为这种社会必须是在阶级力量形成了某种特殊对比的时候才能出现。对无产阶级政党来说，要同时作好两手准备。

第四节　阶级社会向无阶级社会的过渡

一、阶级斗争必然导致无产阶级专政

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政权是在彻底打碎旧的国家机器以后建立起来的。刚刚从资本主义社会脱胎而来的社会主义社会，必然在许多方面带有旧社会的痕迹。尤其是在建国初期，无产阶级同资产阶级之间的阶级斗争还十分尖锐激烈，这是生死存亡的斗争，这个斗争必然导致无产阶级专政。无产阶级只有强化自己的专政，才能巩固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保证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顺利地向前发展。

无产阶级夺取政权以后，存在着一个过渡时期，即从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的转变时期（在我国存在一个从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时期）。过渡时期兼有社会主义经济、个体经济和资本主义经济。与之相适应，存在着无产阶级、小资产阶级和资产阶级三个阶级。因此，过渡时期主要的阶级矛盾和斗争，就国内来说，是无产阶级同资产阶级的矛盾斗争，就国外来说，是社会主义国家同帝国主义国家的矛盾斗争。这些矛盾和斗争决定无产阶级必须在许多方面开展反对敌人的阶级斗争，必须强化无产阶级专政。

在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完成以后，私有制已被消灭，社会主义的公有制建立了起来。经济结构的改变，决定了社会主义社会的阶级斗争不同于过去历史上的那种阶级对

阶级的斗争，而是一种特殊形式的阶级斗争，是历史上的阶级斗争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的一种遗留，它在对象、地位、范围和方法上都和以往有不同，从发展趋势看，是越来越缓和。尽管如此，这种阶级斗争还将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在一定条件下还有可能激化。因此，在社会主义时期，无产阶级专政还必须坚持，对仇视和破坏社会主义制度的国内外的敌对势力和敌对分子必须进行斗争。

二、无产阶级专政的新型国家是达到阶级消灭、国家消亡的必由之路

无产阶级专政（在我国就是人民民主专政），是指无产阶级（通过自己的政党）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国家政权。它包括两个方面：对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实行最广泛的民主，对一切反动阶级和各种反抗社会主义革命、敌视和破坏社会主义建设的敌对势力和分子实行专政。

无产阶级专政国家的职能有对内职能和对外职能两方面。

对内职能：首先是镇压国内的反动阶级、反动势力的反抗和破坏，即对敌人实行专政。但这种镇压的职能将随着剥削阶级的消灭而逐渐缩小，直到彻底消灭阶级为止；同时，在人民内部实行日益广泛的民主，因为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民主是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根本目的和根本任务之一。其次，消灭剥削制度和剥削阶级，建立和发展社会主义的经济制度，清除政治、思想、文化领域中旧的痕迹，清除封建主义残余和资产阶级的影响。最后，管理经济和科学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即在国家政权建立以后，在条件具备以后，将工作重点迅速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有计划地组织和发展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以及科学文化事业和其他社会事业，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物质文

明和精神文明，为阶级消灭、国家消亡、向共产主义过渡创造条件。

对外职能：主要是防御外敌的颠覆和侵略，保卫社会主义国家的安全和建设以及人民的和平安定生活。同时，还要发扬国际主义精神，从精神上和物质上支援起来革命的国家和人民，反对帝国主义、霸权主义，维护世界和平，努力创造有利于阶级消灭和国家消亡的国际环境。

可见，无产阶级专政有着全新的内容，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是人类历史上的新型国家。它是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基础上，是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对少数剥削者的专政；它体现了新型民主和新型专政的统一；它是阶级社会向无阶级社会过渡的工具；它是走向消亡的国家，因而也是人类历史上最进步的和最后的一种国家。

三、阶级的消灭和国家的消亡

阶级和国家都是一个历史范畴。阶级和国家的产生既然都是历史发展不可避免的现象，阶级的消灭和国家的消亡，也将成为历史发展的必然趋势。两者的区别在于，前者是自发的过程，后者是自觉的过程。

阶级的产生是以生产发展不足为基础的，随着生产力的高度发展，阶级必然完全消灭。

阶级完全消灭必须具备必要的前提条件，这就是：废除生产资料私有制，消灭三大差别。为此，就要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不断改革和完善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支援世界革命等等。

国家的消亡，是指无产阶级专政国家的“自行消亡”。这要通过工人阶级长期不懈的努力，通过社会的发展去实现。消亡

过程大致要经历从政治国家到非政治国家、再到国家的完全消亡等阶段。

国家消亡也必须具备必要的前提条件，这就是：阶级和阶级差别消灭，三大差别消灭，生产力高度发展、物质财富十分丰富，人们的科学文化水平和共产主义觉悟极大提高，剥削制度在全世界消灭，等等。

目前摆在我们面前的任务是：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和党中央保持一致，努力工作，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为实现向共产主义社会过渡而奋斗。

阅　读　书　目

马克思：《致约·魏德迈（1852年3月5日）》，《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332页——333页。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54页——175页。

列　宁：《伟大的创举》，《列宁选集》第4卷，第9页——11页。

毛泽东：《论人民民主专政》，《毛泽东选集》第4卷，第1405页——1419页。

邓小平：《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邓小平文选》，第154页——155页。

思　考　题

1．什么是阶级？为什么说阶级斗争是阶级社会发展的直接动力？

2．什么是国家？为什么说国家是阶级统治的暴力工具？

3．为什么说无产阶级专政是新型的国家？

4．什么是社会革命？它在社会发展中有何作用？

5．阶级的消灭和国家的消亡的前提条件是什么？我们当前各项工作与最终消灭阶级有何关系？

第十六章 社会意识

第一节 社会意识的本质和构成
一、社会意识的本质
二、社会意识的构成
第二节 社会意识的相对独立性
一、社会意识有自己的独特发展规律
二、社会意识对社会存在有能动的反作用
第三节 社会意识形态诸形式
一、政治思想和法律思想
二、道德
三、艺术
四、宗教
第四节 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
一、社会意识和精神文明
二、全面掌握唯物史观的社会意识原理，努力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

历史唯物主义认为，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社会意识对社会存在有反作用。那么，什么叫社会意识？社会意识有哪些特点、社会意识有哪些具体形式及其在社会生活中有什么作用？弄懂这些问题，对我们正确理解社会的精神生活现象，努力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是有重要意义的。

第一节　社会意识的本质和构成

社会意识是和社会存在相对应的范畴；认识社会意识的本质，实质就是正确认识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的相互关系。

一、社会意识的本质

什么是社会意识？对这个问题，形形色色的唯心主义和旧唯物主义都没有作出正确的回答。马克思主义产生以前的形而上学唯物主义，虽然在自然观方面是唯物主义的，但在社会历史观方面却没有贯彻唯物主义的原则，颠倒了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的相互关系，陷入了历史唯心主义。

马克思主义的社会历史观彻底地贯彻了唯物主义原则，从而科学地揭示了社会意识的本质。历史唯物主义认为，社会意识是指社会的精神生活过程，是社会存在的反映。这就是说，社会意识是从属于依赖于社会存在的一种社会现象。

历史唯物主义关于社会意识本质的科学规定，阐明了社会意识的内容来源于社会存在。凡是反映到社会意识中去的东西，必定在社会生活中存在着它的原型和产生的根源。甚至最荒诞的东西也不例外，只不过是对社会存在错误的、歪曲的反映。所以，马克思说："观念的东西不外是移入人脑并在人的头脑中改造过的物质的东西而已。"（《资本论》第1卷，第24页）既然社会意识是社会存在的反映，它也必然随着社会存在的变化而变化；社会意识的发展为社会存在的发展所决定。马克思、恩格斯说："人们的观念、观点和概念，一句话，人们的意识，随着人们的生活条件、人们的社会关系、人们的社会存在的改变而改变。（《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70页）

二、社会意识的构成

认识了社会意识的本质，还必须进一步认识社会意识的构成即社会意识的内部结构；只有把这两方面结合起来，才能完整地把握社会意识范畴。

社会意识的构成可以从不同的角度区分为不同的层次。

从反映社会存在的意识主体角度看，社会意识分为个体意识和群体意识。个体意识即个人意识，是以个体为意识主体的社会意识，它是对个人所处的独特的社会生活环境、生活道路、社会地位的反映，是个人实践的产物。群体意识是指一定人群结成的社会共同体的共同意识，是群体对自已所处的共同的社会生活条件、社会地位、利益的反映，是群体实践的产物。个体意识和群体意识既相互区别、又相互联系。群体意识不能离开个体和个体意识而独立存在，撇开个体意识就无法理解群体意识；个体意识也离不开群体意识，个体意识在本质上就是社会性的意识。

从社会意识高低不同层次的角度看，社会意识又可分为社会心理和社会意识形式。社会心理是人们在日常活动和交往中自发地形成的一种社会意识，它表现为感情、情绪、习惯、信念等。社会心理由于有着是对社会存在直接的、自发的反映这一特点，因而总是不系统、不定型的，是交织着感性和理性因素，而以感性因素为主的低层次的社会意识。我们常说的个人情绪、民族心理、阶级感情、农民意识等，都是社会心理现象。社会心理也可分为个人心理和群体心理。社会意识形式是经过人们自觉的认识活动而形成的理论化、系统化的社会意识，有政治法律思想、道德、科学、哲学、艺术、宗教等不同形式。社会意识形式是一种高水平的社会意识，它和社会心理既相

互区别、又密切联系。社会意识形式（主要指其中的社会意识形态诸形式）依赖于社会心理，通过社会心理反映社会存在；同时又高于社会心理，影响和指导着社会心理。

从是否直接反映社会的经济基础的角度看，社会意识形式本身可分为属于上层建筑的社会意识形式和不属于上层建筑的社会意识形式。前者被称为社会意识形态诸形式，包括一定的政治思想、法律思想、道德、艺术、宗教、哲学等。其总和即社会意识形态。判定一种社会意识形式是否属于社会意识形态，是看它是否直接为经济基础所决定。在阶级社会中，社会意识形态有鲜明的阶级性。不属于上层建筑的社会意识形式有自然科学、逻辑学、语言学等，由于它们或者是直接反映自然现象，或者是反映的人类的语言、思维现象，因此，不以经济基础的变化和阶级存在为转移。

第二节　社会意识的相对独立性

社会意识是对社会存在的反映，但是这种反映不是直线式的，而是具有复杂的辩证的性质。社会意识对于社会存在有着相对的独立性。所谓社会意识的相对独立性，是指社会意识有着自己的相对独立发展的历史和特殊的运动规律。

一、社会意识有自己的独特发展规律

社会意识有自己的相对独特的发展规律，这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首先，社会意识的发展具有历史继承性。每一时代、每一民族的社会意识都同它以前人类创造的精神成果有着继承关系。每一时代的人们在进行精神生产和精神生活时，必然要利

用和借鉴前人的精神成果，并且受到前一时代人类精神生活的影响。社会意识的历史继承性，是人类得以保存其精神成果并发扬光大，从而提高人类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能力的根本条件之一。社会意识发展的历史继承性，在阶级社会，先进阶级继承的是历史上先进的、进步的思想，反动阶级继承的是历史上反动的、落后的思想。非社会意识形态的社会意识形式的继承性最为突出。

社会意识的历史继承性决定了社会意识的特点不是都可以由社会存在来说明。但是，社会意识的历史继承性本身却是为人类社会的延续性所决定，归根结底受社会存在所制约。每一时代的人们在进行精神生产和精神生活时，对以往的精神成果，如何加工改造，吸取什么、舍弃什么，归根结底是为人们的社会存在所决定。基于社会意识有继承性，对历史文化遗产既不能采取虚无主义的态度，又不能原封不动地继承。

其次，社会意识和经济发展水平之间存在不平衡性。经济上发达的国家和地区，其社会意识不一定都先进；经济上比较落后的国家和地区，其社会意识不一定都落后。恩格斯以哲学为例指出过这种情况："每一时代的哲学作为分工的一个特定领域，都具有由它的先驱者传给它而它便由以出发的特定的思想材料作为前提。因此，经济上落后的国家在哲学上仍然可以演奏第一提琴：十八世纪的法国对英国（而英国哲学是法国人引为根据的）来说是如此，后来的德国对英法两国来说也是如此。"（《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485页）社会意识和经济发展水平之间的不平衡性，是为社会意识反映社会存在的侧面、角度的不同所决定的，也与各国、各地区的具体历史条件分不开。但这种不平衡性是相对的，它归根结底为经济基础和阶级斗争的状况所决定。基于社会意识具有这个特点，

在发展社会主义社会意识的过程中，既要注意发挥社会主义社会意识形态的先进性，也要注意吸收别国先进的科学文化。

再次，各种社会意识形式之间存在相互影响、相互制约的性质。各种社会意识形式是以不同的方式反映社会生活的不同侧面的，是以不同的方式反作用于社会存在的。同时它们之间也互相影响。如哲学影响文艺、道德，文艺、道德又影响哲学。这种相互影响是社会生活的统一性和多样性、普遍性和特殊性、整体和部分等辩证关系在观念中的反映，归根结底为社会存在所制约。各种社会意识形式之间相互影响和制约的情况是不同的，其中以政治、法律思想和哲学对其他意识形式影响最大。基于社会意识之间的相互制约性，在发展社会主义的各种意识形式时，就既要有全面的观点，又要分清主、次。

第四，社会意识发展变化与社会存在发展变化的不完全同步性。这有两种情况：社会意识可以落后于社会存在的变化；先进的社会意识可以预见社会存在的变化趋势。落后于社会存在的意识阻碍社会存在的发展，先进的社会意识则促进着社会存在的发展。这种不完全同步性的产生，是因为人们在反映社会存在时总受着主、客观条件的限制，各个时代的社会意识中都有保守和进步的方面、成分。社会生活中革命和反动、进步和落后的斗争反映到社会的思想领域，必然出现进步思想和落后思想之间的对立和斗争，必然表现为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的不完全同步性。但是，这种不完全同步性只是相对的。落后的社会意识不可以长存，先进的思想也只有在前提条件具备时才能出现，归根结底还要依赖于社会存在。基于社会意识具有这种特点，在社会主义制度建立以后，注意继续清除一切剥削阶级的思想意识，大力宣传以马克思主义为核心的先进的社会意识，就是十分必要的。

二、社会意识对社会存在有能动的反作用

社会意识的相对独立性最为突出地表现为它对社会存在的能动的反作用。所谓社会意识的能动反作用，是指每一历史时期的社会意识状况，每一种特殊社会意识对社会存在的发展都能够起到阻碍或者促进的作用。旧的、落后的社会意识为正在衰亡的势力服务，阻碍着社会存在的发展；新的、先进的社会意识为社会上先进的势力服务，促进着社会的发展。社会意识先进与落后的性质，完全取决于它所服务的生产关系的性质和能否满足社会进步的需要。

自然科学是一种特殊的社会意识形式，它始终是一种在历史上起推动作用的革命力量，它的科学内容本身是没有阶级性的。它可以为不同社会势力利用。它通过转化为生产力，从而推动社会前进。

社会意识对社会存在的反作用。根本原因在于它来源于社会存在。既然如此，它必然要满足社会存在对它提出的要求，否则，它既不可能产生，更不可能存在。它的反作用，要通过人及其活动来实现。

第三节　社会意识形态诸形式

一、政治思想和法律思想

政治思想和法律思想不是从来就有的，而是在阶级和国家的形成和发展过程中形成和发展起来的。

政治思想是一定阶级对阶级、国家、政治组织等的性质和关系的观点的总和。法律思想是一定阶级关于法的关系、法律

制度、法律设施等的观点的总和。法律思想和政治思想是密不可分的。政治思想制约着法律思想，而法律则是政治思想的具体化、条例化。广义的政治思想包括了法律思想。政治思想和法律思想的这种联系和区别，是由政治上层建筑既是一个统一的整体、而法律制度和设施等又是其中相对独立的领域决定的。

在各种社会意识形式中，政治、法律思想是最集中、最直接反映经济基础的社会意识形态形式，是最集中、最强烈地反映各个阶级的阶级利益和要求的。政治、法律思想对经济基础有着强烈的反作用，在社会意识形态诸形式中处于主导地位，强烈地影响着其他社会意识形态诸形式的发展。

任何社会中占统治地位的政治法律思想，都是统治阶级的思想。马克思、恩格斯说："占统治地位的思想不过是占统治地位的物质关系在观念上的表现，不过是以思想的形式表现出来的占统治地位的物质关系；因而，这就是那些使某一个阶级成为统治阶级的各种关系的表现，因而也就是这个阶级的统治的思想。"（《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52页）

无产阶级的政治、法律思想的核心和最基本内容是科学社会主义和无产阶级专政的学说。在无产阶级取得政权以前，它指导着无产阶级政党推翻反动阶级的统治、建立无产阶级专政的斗争；在无产阶级取得政权以后，又有力地指导着工人阶级巩固自己的政治统治，发展社会主义事业等等。为保证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正常进行，加强政治、法律思想教育具有重要的意义。

二、道德

道德是调整人们之间以及个人与社会之间关系的行为规范的总和，是一种依靠社会舆论，依靠人们的信念、传统、习惯和教育的力量来起作用的精神力量，是社会意识形态的一种形

式。道德和法既有联系又有区别。法也是调整人与人之间关系的行为规范，但是，法是依靠国家的强制手段调整人与人之间的关系。道德和法因其作用范围、方式的不同，两者在社会生活中又是互相补充的。

道德作为上层建筑的一部分，是为一定的经济基础决定的，是随着经济基础的变化而变化的。这就使不同时代、不同社会的人们之间有着不同的道德。正如恩格斯所说：“善恶观念从一个民族到另一个民族、从一个时代到另一个时代变更得这样厉害，以致它们常常是互相直接矛盾的。”（《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32页）因此，道德具有历史性。

在阶级社会中，道德还有阶级性。在阶级社会中，生产关系表现为剥削阶级和被剥削阶级两大对立的阶级的关系；各个阶级利益的不同和对立决定了道德的不同和对立，每一阶级都有着自己的道德观念和道德标准。这样一来，是否就仅有道德评价的阶级标准，而无道德评价的客观标准呢？历史唯物主义认为，道德评价的客观标准是有的，这就是人们的行为凡是有利于社会进步和发展的，就是合乎道德的，反之，就是不道德的。

道德还具有继承性。每一时代的道德，在反映自己的经济基础的要求的同时，和以前的道德有着继承关系。各种道德之间所以会发生继承关系，一是由于在人们共同的交往和生活中，需要有约束人们行为的共同的道德准则。列宁说，在人们的社会生活中，存在着“数百年来人们就知道的、数千年来在一切处世格言上反复谈到的、起码的公共生活规则”（《列宁选集》第3卷，第247页）。二是由于各阶级之间有着某些共同的特点，如各个剥削阶级之间存在着共同的特点，反映在道德上就会因其共同性而形成继承关系。三是每一时代的道德都必须以以往的道德作为自己加工改造的思想材料。共产主义道

德就是在批判继承以往的道德遗产中形成和发展的。

共产主义道德是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的利益和要求的反映，是对历代劳动人民培养起来的优秀道德品质的继承和发扬，是最高尚的道德。它的核心和原则是集体主义精神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精神。在社会主义社会，道德发挥着广泛的社会作用。培养人民的共产主义道德是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重要内容和重要任务。

三、艺术

艺术是通过塑造具体生动的形象来反映现实、评价现实和为现实服务的一种特殊的社会意识形态形式。艺术反映社会生活的方式不同于其他社会意识形态形式。它既不象哲学那样用概念和逻辑的形式反映客观世界，也不象道德那样用道德规范来反映社会关系和评价人们的行为。艺术通过具体生动的、具有典型性的艺术形象来反映和评价社会生活。典型形象是艺术反映和评价社会生活的特殊形式。

艺术的产生是和人类的社会生活、特别是和劳动活动分不开的。在原始社会，人类的社会意识最初还处在混沌状态，各种社会意识形式还未发生分化，艺术是和人类的物质生活和劳动活动直接结合在一起的。阶级社会出现以后，艺术分化成一种相对独立的社会意识形态形式，成为主要由专门的一批人从事的社会活动，艺术显得似乎完全和社会生活、劳动活动无关；其实，艺术仍然是社会生活的反映。

在阶级社会中，艺术具有阶级性。在阶级社会艺术作品总是带有阶级的烙印，是一定阶级和社会集团的利益、要求的反映。这是因为，在阶级社会中艺术是社会生活的反映，它总是从属于一定的经济基础的，超阶级的艺术是没有的。艺术总是

以它特有的形式反映着阶级关系、阶级利益和情感。当然，由于人们生活在相近的生活条件中或者由于具有共同的心理特征等原因，也使艺术具有人类共同性的方面。

艺术还有继承性。任何艺术作品都是艺术家反映社会生活的产物，是思想内容和艺术形式的统一。艺术形式和技巧是没有阶级性的，它可以为任何阶级和任何时代的人们所利用和借鉴。从艺术作品的思想内容看，不同的阶级和不同的人可以从不同的方面继承和发展。而进步的艺术作品，因为反映了时代的进步，反映了人类高尚的情操和美好的愿望，因此，千百年以后，仍然可以给追求进步的人们以思想的熏陶和启示，为进步的艺术家所继承和发展。毛泽东说："我们必须继承一切优秀的文学艺术遗产，批判地吸收其中一切有益的东西，作为我们从此时此地的人民生活中文学艺术原料创造作品时的借鉴。"（《毛泽东选集》第3卷，第817页）

艺术具有认识作用、教育作用和培养人们审美的作用。艺术是通过生动具体的典型形象来反映和评价社会生活的，它是艺术家对社会生活的观察和认识的产物，其中往往蕴藏着丰富的社会历史知识。因此，人们可以在对艺术作品的阅读和观赏中，不仅能得到艺术享受，而且能加深对社会的认识。其次，艺术作品是艺术家世界观的反映，艺术家总是通过一定的艺术形象来影响阅读者和观赏者的。帮助人们分清什么是美好的、什么是丑恶的，什么是应当赞美的、什么是应当反对和批评的，这就是艺术的教育作用。所谓艺术作品的社会效果，实质上就是指的它以怎样的世界观来影响阅读者和观赏者。但是，艺术的认识作用和教育作用都是通过一定的典型艺术形象来实现的，而典型的艺术形象又是艺术家根据美的规律来再现和塑造社会生活的结果。优美、生动的艺术形象不仅感染人，而且可

以起到培养人们的审美感的作用。

社会主义艺术在社会生活中有重大作用，其宗旨是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它在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中具有重大作用。其基本要求和评价标准是革命的思想内容和尽可能完美的艺术形式的统一。“百花齐放，百家争鸣”和“推陈出新”，是繁荣和发展我国的社会主义艺术的正确方针。

四、宗教

宗教是统治人们的自然力量和社会力量在人们头脑中虚幻的、颠倒的反映，是由对神灵的信仰、崇拜来支配人们命运的一种社会意识形态形式，它的特点是鼓吹盲目信仰和绝对服从。宗教包括宗教信仰、宗教感情以及同这种信仰、感情相适应的宗教仪式和宗教组织等。

宗教是自然压迫和社会压迫的产物。在原始社会，生产力极端低下，人们受到自然的压迫，对各种自然现象不能解释，就以为在这些自然现象后面有一种超自然的力量在起作用，并产生了对这种超自然的力量的崇拜，形成最初对动植物的图腾崇拜，形成原始的宗教。随着阶级的出现，在人类社会中出现了社会压迫。由于人们不能正确认识社会压迫形成的根源，而以为是神灵的力量在起作用，进一步产生了对这种力量的崇拜。特别是剥削阶级有意识地利用和改造原始宗教，形成了一套完整的理论、仪式和组织，从而出现作为一种意识形态形式的宗教。随着阶级的出现，国家也就出现，社会等级也就出现，于是神也有了等级。再随着君主专制制度的产生和发展，便出现了单一的、万能的神，产生了一神教。世界三大宗教基督教、伊斯兰教和佛教，都是同君主专制的出现相联系的。在欧洲，随着资本主义社会代替封建社会，基督教就由封建阶级、

君主专制的精神支柱演变为维护资本主义制度的思想工具。

一般说来，宗教是麻醉人民的鸦片，是剥削阶级统治人民、奴役人民的精神武器。但是，历史上也有这样的情况，被压迫人民利用某些宗教作为表达自己利益和要求的工具；宗教对各民族、各国人民间的文化交流也曾起过积极的作用。因此，对宗教的历史作用也应作实事求是的分析。

宗教和唯心主义是孪生兄弟，是科学和唯物主义的敌人。宗教用感性的、通俗的形式来宣扬上帝，是一种粗鲁和拙劣的唯心主义。唯心主义用理论、逻辑的形式宣扬上帝创造世界的观念，实质上是一种精巧圆滑的宗教。而科学的唯物主义则是在批判宗教和唯心主义的过程中发展起来的。宗教是一种历史现象，随着产生宗教的历史根源的消失，宗教也必然消失。

我们党和国家执行的是宗教信仰自由的政策。每个公民有信仰宗教的自由，也有不信仰宗教的自由和有宣传无神论的自由。公民信仰宗教、开展正常的宗教活动，受到法律的保护。但任何公民不能借口信仰宗教进行反革命活动或者进行破坏社会秩序等的违反国家政策法令的活动。

第四节　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

党的十二大政治报告指出，在建设高度的物质文明的同时努力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是建设社会主义的战略方针，它关系到社会主义的兴衰和成败。运用历史唯物主义关于社会意识的原理来论证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必要性、可能性，对于深刻认识这个战略方针具有重要的意义。

一、社会意识和精神文明

社会意识和精神文明都属于社会精神生活领域，它们既相互区别又相互联系。社会意识是和社会存在相对应的范畴，精神文明是和物质文明相对应的范畴；社会意识包括精华和糟粕两个方面，而精神文明是人类认识和改造世界的积极的精神成果的总和。社会意识的进步，先进的、进步的社会意识战胜落后的、反动的社会意识的过程，必然表现为精神文明的提高。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是在社会主义经济基础和物质文明之上产生和发展起来的，它包括文化建设和思想建设两个方面。文化建设的主要内容是指教育、科学、文学艺术、新闻出版、广播、电视、卫生等文化事业的发展和人民群众知识水平的提高等。思想建设的主要内容是马克思主义的世界观和科学理论的普及教育以及共产主义的理想、信念、道德和同社会主义公有制相适应的权利义务观念和组织纪律观念等方面的普及教育，概括起来最重要的就是革命的理论、道德和纪律的普及教育，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核心是共产主义的思想建设，这个建设决定着精神文明建设的社会主义性质。社会主义的社会意识及其形态是社会意识中的精华，是人类意识中的优秀成果的结晶。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基本内容、核心与社会主义社会意识的内容完全一致。

二、全面掌握唯物史观的社会意识原理，努力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

社会意识是社会存在的反映，精神文明的源泉是物质文明。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也要以物质文明建设为前提、条件；没有一定的物质文明作基础，是不可能建设高度的社会主

义精神文明的。但是，这并不意味着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不重要。社会意识对社会存在有巨大反作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对物质文明建设起着巨大推动作用，保证着物质文明建设的发展方向。以共产主义思想为核心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是社会主义的重要特征之一。因此，建设社会主义社会，首先要重视物质文明的建设，把四个现代化建设搞上去。但是，也要重视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

物质文明是精神文明建设的基础和源泉，没有一定的物质文明作基础就不可能建设与此相适应的精神文明。但是，在我国物质文明尚不发达的情况下，也可以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这可以从以下几方面去认识：

首先，我们有一定程度发展的现代经济，这是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现实基础。建国以来，我国的社会主义建设虽然几经挫折，但毕竟建立了一个独立的比较完整的以现代化的生产力占主导地位的社会主义的国民经济体系。这不仅是加速社会主义四个现代化建设的出发点，而且是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现实基础。

其次，作为社会主义上层建筑一个重要方面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基本内容、核心部分，不是由生产力直接决定的，而是直接受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制约。我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基础已经巩固建立，并日益完善，应该而且能够在这个基础上建设高度的以共产主义思想为核心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

再次，社会意识有独特的发展规律，它有着历史继承性、与社会存在的发展变化的不完全同步，对社会存在有着积极的反作用。社会意识的相对独立性说明建设高度的精神文明既要依赖于一定的物质文明，又有着自己相对独立的发展性质。在我们这个现代化经济有了一定发展又尚不发达的社会主义国家

里，有先进思想作指导，又有悠久宝贵的精神文明遗产可以继承，应该而且可以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

努力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核心是加强共产主义的思想教育，加强党的思想领域里的工作，注意防止和清除精神污染。抓住了这个核心，也就抓住了整个文明建设的灵魂。

阅 读 书 目

马克思恩格斯：《费尔巴哈》《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30页—32页

恩格斯：《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47页—253页

毛泽东：《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毛泽东选集》第3卷，第809页—834页

邓小平：《关于思想战线问题的讲话》《邓小平文选》第344页—348页

胡耀邦：《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局面》第三部分。

思 考 题

1. 什么是社会意识？社会意识的相对独立性表现在哪些方面？
2. 什么是政治思想、法律思想？无产阶级政治法律思想的性质、作用是什么？
3. 什么是道德？共产主义道德的核心是什么？
4. 用历史唯物主义关于社会意识的原理说明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必要性、可能性。

第十七章 人民群众和个人在历史上的作用

第一节 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
一、人民群众
二、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
三、人民群众创造作用的社会制约性
四、同群众史观相对立的英雄史观
第二节 个人在历史发展中的作用
一、杰出人物在历史发展中的作用
二、无产阶级领袖在历史发展中的作用
三、领袖和群众
第三节 坚持党的群众路线
一、党的群众观点
二、党的群众路线
三、坚持党的群众路线

是英雄创造历史，还是奴隶们创造历史？这是史学家、哲学家长期争论不休的问题，也是历史唯物主义和历史唯心主义长期斗争的焦点。历史唯物主义从生产方式是人类社会存在和发展的决定力量这一观点出发，肯定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同时也承认个人在历史上的作用，特别是承认无产阶级领

袖在历史上的重大作用。懂得这个真理，对于正确理解历史发展的过程，坚持群众观点、群众路线，推动社会主义事业的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

第一节　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

是否承认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是历史唯物主义和历史唯心主义根本分歧之一。

一、人民群众

人民群众是指对社会历史起推动作用的人们，其主体始终是从事物质资料生产的劳动阶级及其知识分子。“人民”同“群众”的概念是一致的。人民群众是一个历史范畴，那些在不同历史条件下对社会发展起推动作用的人们不是一成不变的，而是随着社会历史的发展不断地发生变化的，在不同的国家和各个国家的不同历史时期具有不同的社会内容。我国抗日时期的一切抗日阶级、阶层和社会集团属于人民群众的范畴。而在解放战争时期，一切反对美帝国主义和它的走狗官僚资产阶级、地主阶级以及代表这些阶级的国民党反动派的阶级、阶层、社会集团均属人民群众范畴。而在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时期一切赞成、拥护和参加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阶级、阶层和社会集团，一切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都在人民群众的范畴。

二、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

人民群众是社会物质财富的创造者。人类要生存，就要吃、喝、穿、住，就需要必需的物质资料。物质资料的生产成

为人类生存和社会存在的首先条件。如果没有物质资料的生产，人类就无法生存，不可能从事政治、科学和艺术等其他社会活动，因而也就根本没有人类社会的发展史。

因此，物质资料的生产活动是人类最根本的实践活动。而在这个实践活动中，人民群众是实践的主体，是物质财富的直接创造者。就是说人类社会赖以生存的物质生活资料是由劳动者的双手创造出来的；正是由于人民群众在社会生产和再生产的过程中不断积累生产经验和改革生产工具，就促进生产力的发展，进而引起生产关系以至整个上层建筑的变化，从而推动人类社会的发展。

可见，人类社会发展的历史，首先是生产发展的历史，也就是物质资料生产者本身、即以劳动阶级及其知识分子为主体的人民群众的历史。

人民群众是社会精神财富的创造者。首先，人民群众创造了精神财富所必需的物质基础。脑力劳动者、精神财富创造者的创造活动，需要有物质资料的生产活动为其提供必需的生活资料和物质手段。没有这个基础，就不可能有社会的精神文化活动。

其次，人民群众为创造精神财富提供了丰富的源泉。人民群众的实践活动，是精神财富形成和发展的唯一源泉。以科学和文学艺术为例，科学的产生和发展根源于和依赖于劳动人民的生产经验，《本草纲目》就是历代药物学家、医学家总结人民群众的生产和生活经验，最后由李时珍加工整理而成的；文学艺术也是这样，人民群众的社会实践蕴含着艺术的丰富矿藏，文学艺术作品，就是对人民群众社会实践的形象反映。没有人民群众的实践活动提供的素材，就不能从中整理、总结、概括出精神产品，就不可能有科学、文学和艺术。

最后，人民群众，特别是其中的知识分子，以自己高度的智慧和才能，直接参与了精神财富的创造。在劳动人民中间，直接涌现出许多杰出的科学家、发明家、文学家和艺术家等。发明蒸气机的瓦特，发明电灯、电影的爱迪生，世界文豪高尔基，发明活字印刷术的毕升，设计和组织建造世界上第一座拱桥的李春等，都是来自社会的下层，都是普遍的工人、农民。

人民群众是变革社会制度的决定力量。社会制度的变革不是自发实现的。人类社会发展的根本动力是社会基本矛盾。但在阶级社会中，这个基本矛盾表现为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这种矛盾和斗争具有对抗性质，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的发展、上层建筑一定要适应经济基础发展的规律不会自发实现，必须通过人民群众起来革命才能实现。当旧的生产关系不再适应新的生产力发展要求的时候，人民群众就会起来摧毁维护旧的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的腐朽社会势力，为社会变革开劈道路。没有人民群众起来革命，过时的生产关系、社会制度就不可能瓦解，新的生产关系、社会制度就不可能建立。

当然，人民群众是变革社会制度的决定力量，并不排斥新兴剥削阶级的作用。在一定的历史时期，新兴的剥削阶级或集团也加入了斗争的行列，甚至充当了革命的领导者，对历史发展也起过一定的进步作用。但任何历史时期决定革命胜负的主体力量始终是广大劳动阶级及其知识分子。

三、人民群众创造作用的社会制约性

人民群众创造了历史，创造了自己活动的历史舞台，这是一个方面；另一个方面，人民群众的创造活动本身，又不得不受这个舞台——即社会历史条件的制约，即在不同的社会条件下，人民群众创造历史作用的发挥是不同的。

在阶级社会的不同历史阶段，人民群众由不同的阶级构成，他们的历史作用是有区别的。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里，奴隶阶级和农民阶级不是先进生产方式的代表者，他们虽然能够动摇以至摧毁旧的社会制度，但不能建立新的社会制度、斗争成果总是落到新兴的剥削阶级手里。到了资本主义社会，人类史上第一次出现了新型的劳动阶级无产阶级，由于它是新的生产方式的代表者，所以它不但能够摧毁旧制度，而且能同其他劳动人民一道，建立一个没有剥削、没有压迫的新社会。

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人民群众对历史的创造作用有了全新的内容。首先，社会主义制度为人民群众发挥创造历史的主动精神提供了充分的可能性。在社会主义社会里，广大人民群众成了生产资料的主人，从而也就成了经济、政治和精神生活的主人；社会主义民主为人民群众提供了广泛的权利，使他们能够积极地管理国民经济和其他一切公共事务；党和国家也采取必要的措施，不断提高广大群众的社会主义觉悟和才能。其次，马克思主义的指导为人民群众自觉地创造历史提供了思想保证。在马克思主义产生以前，人民群众创造历史往往带有很大的自发性，而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人民群众能够遵循自然和社会发展的规律，有意识地自觉地创造历史。最后，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是建设社会主义的主力军。没有工人、农民，不能建设社会主义；没有知识和知识分子，也不可能建设社会主义。

四、同群众史观相对立的英雄史观

同人民群众创造历史的观点相对立的是英雄史观。英雄史观认为历史是由某些英雄人物创造的，这是一种唯心主义的观点。

英雄史观主要表现为两种形式：一种是唯意志论，它认为少数帝王将相、英雄豪杰的意志可以决定历史的进程，人民群众只不过是那些“大人物”的盲目追随者，这是一种主观唯心主义观点；另一种是宿命论，它认为决定社会历史发展的是一种神秘的精神力量，如“上帝”、“天帝”、“宇宙精神”等，而英雄人物是这些精神力量的体现者或受托人，这是一种客观唯心主义的观点。

英雄史观的产生有其深刻的根源：首先是阶级根源。历代剥削阶级为了维护对广大人民群众的剥削和统治，总是百般吹捧他们的领袖人物和政治代表，极力贬低人民群众的作用。其次是社会历史根源。在私有制条件下，广大人民群众处于无权地位，积极性、创造性和聪明才智受到压抑，感受不到自己的力量；而处于统治地位的剥削阶级高高在上，似乎可以为所欲为地主宰历史，这就大大强化了产生英雄史观的可能性。最后是认识根源。社会历史往往是偶然性显露于外，而必然性深藏于内；杰出人物的活动展现于前台，而决定历史命运的广大人民群众却默默无闻。这就容易使人们的认识停留在历史的表面，从而使英雄史观有了市场。

第二节　个人在历史发展中的作用

个人，是指历史上的每一个人。历史上每一个人都对社会历史发展起过作用。每个人包括普通个人和历史人物。历史上的每一个人都对社会历史起过一定的作用，不管作用是大是小，总要在历史上留下某种痕迹。从这个意义上讲，人人都参加了历史的创造。历史人物则是指在历史上留下明显痕迹的个人，按照他们对历史影响的性质，又可区分为进步人物和反动人物，进步

人物就是通常所说的杰出人物。历史唯物主义肯定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同时又承认杰出人物对历史发展的推动作用，特别是承认无产阶级领袖对历史发展的重大推动作用。

一、杰出人物在历史发展中的作用

杰出人物是指在历史发展中起重大推动作用的人物，包括进步的政治家、思想家以及科学家、艺术家等，其中主要是指政治上的杰出人物。

杰出人物是历史发展的必然产物。当社会发展提出了需要解决某种特定的历史任务时，当革命需要有思想上的发动和组织上的领导，以便统一意志、统一行动时，杰出人物便应运而生。因此，每一个社会时代都有自己的杰出人物，如果没有这样的人物，它就要创造出这样的人物。但是，在哪个国家、哪个时期、恰恰出现哪个杰出人物却是偶然的。不过，这种偶然性背后起作用的仍然是历史的必然性。

杰出人物的作用可以从两个方面讲：一是在革命到来之前，他们是先导。杰出人物比同时代的其他人要站得高些，看得远些，他们一般具有较渊博的知识，善于总结群众斗争的经验，在革命到来的前夕，他们能够提出进步的思想、纲领、口号，动员人民群众去斗争。二是在革命的过程中，他们是组织者和领导者，人们变革历史的行为，如果不进行有组织的斗争，就不可能赢得胜利。革命需要组织者和领导者，而杰出人物就能在实现社会革命中起到组织者和领导者的作用。

人类社会不同于自然界，人类历史过程的形成具有两个方面的原因：一是经济原因，即由生产力的发展所决定的；二是人们的意志和目的，具体地说，就是反映了经济必然性的人们的意志、目的相互冲突，最后形成了不以人们意志为转移的客

观必然进程。杰出人物发挥对历史发展的推动作用必须与这两个原因相适应。

杰出人物发挥作用与这两个原因相适应，必须符合两个条件：一是必须反映经济的必然性，要代表新的生产力。否则，就不能对历史的发展起推动作用；二是必须代表人民的意志，要集中群众的意见、智慧。否则，推动作用不可能很好地发挥。

与此相联系的有两个社会制约性：一是不能改变历史发展的方向，只能根据主、客观方面的条件，起推动或加速作用。个人作用不管多大，都只能起推动或加速作用，不能改变历史发展的方向，历史仍旧按它固有的规律向前发展；二是必须以人民群众的历史作用为基础，真正决定历史命运的是人民群众，而不是任何个人。

不同的杰出人物在历史上所起的作用是不同的，这是由客观条件和主观条件决定的。从客观条件看，杰出人物所起作用的大小，取决于他们所处的时代、环境和他们所代表的阶级。就是说处于不同的时代、环境和代表不同阶级的杰出人物之间，他们所起的作用是不同的。从主观条件看，还取决于他们认识历史发展趋势和反映人民群众要求的正确程度。就是说，这种认识和反映的正确程度较高的话，所起的作用就大。此外，杰出人物的才能、知识、经验、意志力、性格、品质等等，也会对他们所起作用的大小发生不同程度的影响。

二、无产阶级领袖在历史发展中的重大作用

无产阶级领袖是指由无产阶级中最有威信、最有影响、最有经验、被选出来担任最重要职务而称为领袖的人们所组成的比较稳定的集团。这里有四个意思：一是个人条件，必须是最有威信、影响和经验；二是产生方式，是被推选出来的，不是

自封的；三是所处地位，担任最重要的领导职务；四是构成状况，是指一个集体，而不是指某一个人。

无产阶级领袖的主要特征是：首先是革命的实践家。他们站在革命运动的最前列，勇于进行斗争，是杰出的领导者和组织者；其次，是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家。他们具有高度的理论素养和科学精神，了解人类社会的发展规律；再次，是伟大的共产主义者。他们一切从人民群众的利益出发，而不是从个人或小集团的利益出发，富于自我牺牲精神，得到了广大人民群众的拥护和支持。最后，是民主集中制的模范执行者。他们作风民主，遵守纪律，坚持团结，谦虚谨慎，善于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

无产阶级领袖对历史的发展有重大推动作用。这作用是历史上任何其他阶级的杰出人物所无法比拟的。从理论上看，他们都是马克思主义理论的大师，都创造性地发展了马克思主义，从而指出正确的革命道路和目标，把革命事业一步一步引向胜利。无产阶级领袖的伟大作用主要表现在革命的实践上。他们善于把马克思主义的科学理论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转化为无产阶级和人民群众改造社会的物质力量；在革命斗争中，他们始终是伟大的组织者和领导者；尤其是在革命处于历史转折的关键时刻，他们能使革命转危为安，对推动工人运动和社会主义、共产主义事业建立了不朽的功勋。当然，承认无产阶级领袖在历史发展中的重大作用，并不就是否认了他们也会有这样那样的历史局限性。

三、领袖和群众

首先，群众需要领袖。人民群众需要领袖创立和制订革命运动的纲领、路线等，需要领袖指明斗争的方向；需要领袖这面旗帜、这个核心，以便在这面旗帜下、在这个核心周围团结起

来；需要领袖实际指挥革命斗争，以便少走弯路、尽可能地少付代价而取得革命的胜利。因此，人民群众需要自己的领袖，否则就会成为一盘散沙，不可能取得革命和建设的胜利。

其次，领袖离不开群众。领袖是在人民群众的革命斗争中产生出来的；领袖的智慧和才能来自于人民群众和革命实践；领袖的作用必须通过人民群众的实践活动才能实现。因此，领袖是群众的领袖，领袖必须代表群众的利益，必须正确集中群众的意见、倾听群众的呼声、密切联系群众。

最后，既要热爱领袖，又要反对个人崇拜。群众对领袖的热爱和对领袖威望的维护，本质上体现了对党的热爱和对阶级、人民利益的维护。维护领袖威信不是个人崇拜，个人崇拜不是对领袖威信的真正维护，领袖是人不是神。个人崇拜则是一种神化个人的历史唯心主义思潮，本质上是否定人民群众的历史作用。

第三节　坚持党的群众路线

中国共产党和毛泽东同志把马克思主义关于人民群众创造历史的基本原理系统地运用在党的全部活动中，形成了党的群众观点，形成了党在一切工作中的群众路线。

一、党的群众观点

群众观点是无产阶级政党的基本观点，是奠立在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原则之上的，主要内容是：

第一，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观点。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是共产党的根本宗旨，是我们一切工作的出发点。我们党的各级干部，不论职位高低，都是人民的公仆；只有勤勤恳恳为人民服务的义务，没有在政治上、生活上谋取私利、搞特殊化的

权利。

第二，一切向人民群众负责的观点。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要有对人民群众高度负责的精神，要把对人民群众负责和对党的领导机关负责统一起来。人民的利益即党的利益，对人民负责也就是对党负责。

第三，相信人民群众自己解放自己的观点。既然人民群众是社会发展的决定力量，那么我们就应该充分相信群众的智慧和力量，坚定地相信群众中的大多数，力戒轻视群众、命令主义、恩赐包办等思想言行。

第四，向人民群众学习的观点。无产阶级政党首先必须向人民群众学习，然后才能成为领导者、教育者；只有虚心向人民群众学习，才能制订出正确的路线、方针、政策。任何自以为是、骄傲自大的思想行为都是错误的。

二、党的群众路线

群众观点在具体工作中的贯彻执行就是党的群众路线，群众观点是党的群众路线的思想基础。

党的群众路线，就是一切为了群众，一切依靠群众，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党的群众路线是毛泽东思想活的灵魂的一个基本方面，也是党在一切工作中的根本领导方法和工作方法。

党的群众路线深刻地体现了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论和人民群众创造历史的原理，它正确地解决了实践和认识、感性和理性、个别和一般的关系，阐明并论证了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过程，这实际上也就是从实践中来再到实践中去的循环往复、以至无穷的过程。这样，就把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论和人民群众创造历史的原理以及党的群众路线统一起来了，把马克思主义的世界观、方法论和党的工作方法融为一体了。

三、坚持党的群众路线

党的群众路线是我们一切工作中的根本路线。群众路线对于执政党具有特殊重要的意义：一方面执政党的地位为联系群众提供了有利条件，另一方面又有可能带来脱离群众的危险。执政党的地位很高易使一些人居功骄傲、脱离群众，容易使一些人利用职权谋取私利。党的干部一旦把人民委托给自己的权力变成一种为个人谋私利的特权，就会损害党和群众的利益，甚至蜕变为骑在人民头上的老爷而被人民所抛弃。因此，执政党能否联系群众是关系到党和国家的前途和命运的重大问题，我们党的一切干部都要坚决执行这条路线。

我们党的一切干部都要树立党的群众观点，正确处理好党和群众的关系；要密切联系群众，当好人民群众的公仆；要防止和克服那种居功骄傲、官僚主义等脱离群众的倾向；要坚持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路线；要采取一般和个别相结合、领导和群众相结合的领导方法和工作方法；要反对命令主义，也要反对尾巴主义。只有这样，才能把社会主义事业推向前进。

阅 读 书 目

恩格斯：《致符·博尔吉乌斯（1894年1月25日》，《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506页—507页。

列宁：《共产主义运动中的“左派”幼稚病》，《列宁选集》第4卷，第195页—202页。

毛泽东：《关于领导方法的若干问题》，《毛泽东选集》第3卷，第852页—857页。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第47页—49页。


2 018 1614 2

思考题

1．为什么说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社会历史条件对人民群众的创史活动有何制约？

2．如何正确认识个人在历史上的作用，特别是无产阶级领袖在历史上的作用？

3．怎样全面认识领袖和群众的相互关系？如何理解既要热爱领袖，又要反对个人崇拜？

4．群众路线体现了什么原理？坚持群众路线的重要意义何在？